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種

王雲五主編


穀梁補注

(二)

鍾文烝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穀 梁 補 注

(二)

鍾文烝著

國 學 基 本 叢 書

穀梁補注三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桓公經傳第二補注第三

桓公亦惠公子。隱公弟也。惠公嘗立之爲太子。史記名允。一作軌。與世本同。母亦曰仲子。以桓王九年即位。

元年春王正月。

補曰。舊本正月二字。退在下經公字上。以王字斷句。此以傳合經者之誤。今移而改正之。或并欲移公即位於此。則非全傳附經之例。凡經一事有數句者。皆以傳文隨句散附。與公羊附經之例。一事爲一傳者不同。

嚴可均辯之甚明。故今亦仍舊例。

桓無王。

補曰。謂文無王。

其曰王何也。謹始也。

諸侯無專立之道。必受國於王。若桓初立。便以見治。故詳其即位之始。以明王者之義。

其

曰無王何也。

補曰。據周實有王。

桓弟弑兄。

補曰。音義曰。弟殺。本亦作弑。下及下注同。案今皆作弑。

臣弑君。天子不能定。諸侯不

能救。百姓不能去。

補曰。定。正也。安也。若宣王殺伯御。更立孝公。是救止也。謂討賊。以止亂。百姓。蓋官民之通稱。去除也。諸大夫國人共除賊也。

以爲無王之道。遂

可以至焉爾。

補曰。以爲無王之道。遂至於此。故文無王也。必於餘年去王。而後足見此年之特書王。故傳欲申謹始之義。而先釋無王之文。

元年有王。所以治桓也。

補曰。治。討也。此申足上謹始義也。謹始卽以治桓。隱之書正。曰謹始也。又曰所以正隱也。桓之書王。曰謹始也。又曰所以治桓也。文意一例。以明二字爲兩篇大要也。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

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又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無王之道，遂可以至此。孔子所以懼也。稱王治之，以大彰天下有王之義。此所以為天子之事，而亂臣賊子懼也。內之變甚於外，桓之罪重於宣，故於桓特文以著義。明其餘皆從同矣。傳與孟子合，是聖門所傳如此。春秋經世議而不辯，此其大者。疏曰：范氏例云：春秋上下無王者，凡一百有八。桓無王者，見不奉王法。餘公無王者，為不書月，不得書王。桓初即位，若已見治，故書王以示義。二年書王，痛與夷之卒。正宋督之弑，宜加誅也。十年有王，正曹伯之卒，使世子來朝，王法所宜治也。十八年有王，取終始治桓也。○春秋撥亂反正，以當王法。故隱之始有正，桓之始有王，冠兩篇而冒全書者也。公羊但知隱十年無正，而不能言其義。孟子於桓篇之義，則深有合焉。世衰道微，但據春秋之初，以無王之道始於桓也。春秋成而亂賊懼，懼王治之也。春秋天子之事，則以王之冒全書者言也。知我者惟春秋。公羊所謂堯舜之知君子是也。罪我者惟春秋。公羊所謂其詞則某有罪，又謂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未知已之有罪也。是

公即位。

杜預曰：嗣子位定於初喪，而改元必須踰年者，繼父之業，成父之志，不忍有變於中年也。諸侯每首歲必有禮於廟，諸遺喪繼位者，因此而改元即位。百官以序，故國史亦書即位之事於策。補曰：何休曰：即者，就也。先謁宗廟，明繼祖也。還之朝。正君臣之位也。事畢而反，凶服焉。文烝案：左傳曰：晉悼公即位于朝。○撰異曰：周禮小宗伯，建國之神位。注曰：故書位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為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即位為公即立。段玉裁曰：古文經者，左氏古經也。繼故不

言即位正也。

故謂弑也。補曰：弑者，故之實，非故之訓。

繼故不言即位之為正，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

則子弟不忍即位也。

哀痛之至，故不忍行即位之禮。補曰：雖實即位，而不言即位，明其有不忍心。子弟同義，故兼言之，亦以容桓。

繼故而言即位，則是

與聞乎弑也。繼故而言即位。是爲與聞乎弑。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已正即位之道而即位。是無恩於先君也。

惟其無恩。則知與弑也。此明統例耳。與弑尙然。況親弑者。補曰。疏曰。桓是親弑之主。而傳論與弑之事。故知傳意本明統例耳。文蒸

案。注疏非傳意。弑逆之事。非一人所能獨爲。與弑卽是親弑。故於桓曰與聞乎弑。鞏曰與于弑公。宣曰與聞乎故。許止曰與夫弑者。衛獻曰知弑。皆同解也。前見故後言即位。皆爲與弑之辭。本先君不正終。而繼之者安然即位。無不忍心。習其讀而深思之。知其必與乎弑矣。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

垂。衛地也。傳例曰。往月危往也。桓大惡之人。故會皆月以危之。補曰。何休曰。桓弑賢君。篡慈兄。無仁義之心。與人交接。則有危也。文蒸案。桓公十餘會。無不有月。知舊史月日之文。最爲詳備。而君

子有所去取明矣。崔子方謂春秋之例。以日月爲本。此言深有見。劉敞乃謂穀梁寔於日月何哉。近儒或引王充論衡。謂穀梁公羊日月之例。使平常之事。有怪異之說。徑直之文。有曲折之義。非孔子之心。夫唯俗儒見以爲怪異。曲折斯其爲聖人之經也。漢諸儒無敢議日月例者。獨王充妄言之。彼無師法。豈足據依。

會者外爲主焉爾。

鄭伯所以欲爲此會者。爲易田故。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嫌易田與直會異故也。

鄭伯以璧假許田。

補曰。以者。重辭。當從僖二十一年之例。玉圍肉倍好曰璧。圍剡上方下曰圭。假借也。依說文當作假。史記魯世家集解引藥信曰。鄭以郳不足當許田。故復加璧十二諸侯年表。鄭莊公二十九年。與魯昉易

許田三十三年。以璧加魯易許田。

假不言以言以非假也。

實假則不應言以璧。補曰。假則直假耳。言以璧是易也。非假也。

非假而曰假。諱易地。

也。

補曰假可言易不可言故婉其文而為諱。

禮天子在上諸侯不得以地相與也。

諸侯受地於天子不得自專補曰申上意也許翰曰以邠近魯許田近鄭

而以相與利則利矣而義不得凡情之所便而亂之所生春秋所謹也。

無田則無許可知矣。

補曰所祿曰田所居曰邑許者邑之名以田繫邑名無田知亦無邑矣諸言田如濟西汶陽自漑水壘陰漑東

沂西皆繫山水名不繫邑者有田無邑也其繫邑者則兼有邑叔弓疆鄆田是也公羊以為田多邑小稱田邑多田少稱邑趙匡改之云有邑稱邑無邑稱田趙說近之矣若然言田不必皆兼邑直言邑者即皆以邑見田故疆鄆田之前直言取鄆是其驗也

鄭以邠易許歸邠我入邠直言邠則此亦當直言許傳言無田則無許可知者明許下不須加言田以起下文也魯頌美僖公曰居常與許鄭君謂即此許毛傳以為魯西鄙當是魯西近鄭之地而公羊乃謂諱取周田以其近許而繫之許杜預從之夫邑自

名許何關許國宜來劉炫之規

不言許不與許也。

但言以璧假許而不繼田則許屬鄭也今言許田明以許之田與鄭不與許邑也諸侯有功則賜田以祿之若可以借人此蓋不欲以實言補曰不與者經不

與得假也假許田可言假許不可言故亦婉其文案左傳楚子重請於王取於申呂以為賞田申公巫臣曰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為賦以御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呂是古者賞田之制以田不以邑之事

許田者魯朝

宿之邑也邠者鄭伯之所受命而祭泰山之邑也用見魯之不朝於周而鄭

之不祭泰山也。

朝天子所宿之邑謂之朝宿泰山非鄭竟內從天王巡守受命而祭也擅相換易則知朝祭並廢補曰傳釋許連言田者便文也何休曰宿者先誠之辭文烝案秦或作大也諸侯朝天王王巡助祭皆周代大

典春秋猶有以見之王制曰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五年一巡守此與五經異義公羊說及何休注同鄭君據左傳以為記所言大聘與朝乃晉文襄霸時所制諸侯自相朝聘之法也左傳又有歲聘閒朝再朝而會再會

而盟之文。又有諸侯五年再相朝之文。周禮大行人。大戴禮朝事儀。侯甸男采衛。衛。服六者各以其服數來朝。十二歲王巡守。殷國。虞書堯典。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及者。內為志焉爾。

○撰異曰。越。公羊本亦作粵。

補曰。時鄭與魯會垂而去。魯復因易田事志在結鄭。故又會於

越而盟也。此與隱盟唐同。與蜀盟。盟宋。盟秦。陳袁僑盟皆異。重發傳者。垂越地近。時又相接。嫌與盟蜀諸文為類也。盟唐盟越。皆與上會判為兩事。不復書會而書及。則是內為志。蜀宋秦陳袁僑之屬書及者。皆與其上會為一。非是罷會歸國。復會而盟。上書會而下書及。自足見為尊卑內外之常文。非是內為志矣。用兵書及。如公孫敖救徐。亦承會文。亦是也。

越。盟地之名也。

越。衛地也。補曰。盟地。盟所期之地。此越亦非國。故又辯之。傳釋宿越二文。明後文會鄆會

鄭盟黃會穀。築臺薛秦之屬。皆從此例。故不復發傳也。杜預以垂為衛地。越為近垂地名。王夫之謂垂屬宋。顧棟高。江水疑越當為曹地。

秋。大水。

禮月令曰。季秋行夏令。則其國大水。大水例時。補曰。五行傳曰。簡宗廟。不禱祠。廢祭祀。逆天時。則水不潤下。董仲舒曰。水者陰氣也。春秋考異郵曰。陰盛臣逆。民情悲發。則水出。水災。歷月而成。故例時。

高下有水

災。曰大水。

補曰。明以災書也。張尙瑗曰。高下。言田之高下。文烝案。左傳。魯用宋曰。天作淫雨。害于棗盛。

冬十月。無事焉。何以書。不遺時也。春秋編年。四時具而後為年。

編錄。補曰。二語。公羊同。備四時而後謂之年。編年而

後謂之春秋也。禮運曰。播五行於四時。即論語云。四時行焉。是也。洪範九疇。五行居始。春秋之書。五行五事。八政。五紀。王極。三德。稽疑。庶徵。五福。六極。悉備焉。故上律天時。義之所重。又案。周之正月。七月。二至月也。四月。十月。二分月也。故漢志引劉歆云。時以

記啓閉月以記分至。

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

宋督宋之卑者。卑者以國氏。補曰注二語本莊十二年宋萬弑君傳文。傳於彼發以明例。左傳稱督為大宰。宋六卿無大宰。則大宰

非卿。非命卿即非命大夫。皆為卑者。卑者宜稱人。弑君殺大夫。非衆辭皆不稱人。不可不目言之。故從卑者以國氏。之例也。督本公孫後。賜氏為華。若是大夫。當書公孫督。或追書華督矣。與夷。瘍公。○撰異曰督本又作替。字體之異。桓無王。

其曰王何也。正與夷之卒也。

諸侯之卒。天子所隱痛。姦逆之人。王法所宜誅。故書王以正之。補曰左傳文十五年。宋華耦辭公曰。君之先臣督得罪於宋。瘍公名在諸侯之策。此可見魯史

之舊。

及其大夫孔父。

補曰孔穎達曰其君者督之君。其大夫者與夷之大夫。

孔父先死。

補曰說在下。

其曰及何也。書尊及卑。春秋

之義也。

邵曰會盟言及。別內外也。尊卑言及。上下序也。補曰凡及皆以尊及卑。君臣也。夫婦也。內外也。主客也。華夷也。一也。故特言春秋之義。所以廣包諸文。注未得傳意。

孔父之先死何也。

督欲弑君而恐不立。於是乎先殺孔父。

補曰不立。謂事不成。公羊曰督將弑瘍公。孔父生而存。則瘍公不可得而弑也。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是也。左傳亦謂先攻殺

孔父。乃由督黜孔父之妻。殺而取之。曠助曰大夫妻乘車。不可在路而見其貌。文蒸以為左氏好言婦女。多采無稽小說為之。故華之傾孔也。莒之入向也。晉之討同括也。齊之取譚也。各自有其本末。而皆為鄙言。藝語所亂。此年既載奪妻事。又言因民之

不堪命歸罪司馬。是其所據之書不一。學者詳之。

孔父閑也。

閑，謂扞禦。補曰：孔父所以爲閑者，公羊所謂義形於色也。特言此者，明兩下相殺不志，卽志之不言殺其大夫。又或當言遂殺其大夫。今以閑故得志，又得言其大夫。又

得蒙弒君文言及不言遂殺也。呂大圭曰：書及者，以其與君存亡。汪克寬曰：若言遂殺，則不見其爲君而死。而大臣扞君之節，不著其說皆是也。劉知幾以爲稱及則弒殺不分。君臣靡別，及宜改爲殺。文彥以爲古弒字祇作殺，異音同字，故其辭得以相統。說已具隱四年。劉氏妄矣。此句與上數句文意不相屬。

何以知其先殺孔父也。

補曰：知見也。書經以何文見之。

曰：子既死，父不忍稱其名。

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

補曰：論君臣并及父子者，其事同也。五經異義公羊說：臣子先死，君父猶名之。孔子云：經也。死是已死而稱名。左氏說：既沒稱字而不名。孔父先君死，故稱其字。穀梁同左氏說。鄭

君以爲論語云：鯉也死者，未葬以前也。文彥案：原仲夷伯皆此例。說又見彼。

以是知君之累之也。

累，謂從也。補曰：注非也。累之正字本作纍，省作累。戰國策：纍纍通用。玉篇：纍字有力，僞切。一音云：延及也。

又曰：累同上。廣韻曰：累，緣坐也。緣，與延同義。王逸楚辭注：纍，緣也。毛詩傳：纍，蔓也。緣蔓皆延也。傳言君之累之者，謂督欲弒君，延坐及於孔父，以致先死也。左傳引書：康誥，父子兄弟，罪不相及。管子曰：凡過黨，其在家屬。及于長家。劉績注曰：及，坐及也。上言以尊及卑，及者與也。此言累之，明凡殺大夫言及者，又爲延及坐及之及。公羊曰：及者何？累也。與傳同也。凡殺言及，皆爲累。而孔父之累，則爲先死。公子瑕，箕鄭父，慶寅，傳皆言累，並無先死之事。事雖不同，其爲延坐一也。傳曰：罪累上也。又曰：以累恒也。累及許君也。衛侯累也。皆爲緣坐延及之義。正可與此相證。而范乃訓累爲從，何休說公羊，以爲累從君而死。齊人語，疏又引堯信云：累者從也。謂公父先死，孺公從後被弒，皆失之矣。孔廣森說公羊：讀若伏生書。甫刑傳：大罪勿纍，勝於舊說。又引反離騷之湘纍，李奇注：謂諸不以罪死。曰：纍，則牽合之說也。

孔氏。

補曰：此合下句字字爲義。言以字爲氏也。左傳曰：孔父嘉，嘉名也。孔字也。父，美稱也。啖助以爲春秋時名嘉者多字孔。說文已言之矣。弗父何讓國四世至正考父。宋君未賜氏族。五世至孔父君。

命以其字爲氏。故左傳亦曰督攻孔氏也。史記敘孔子之先曰孔防叔。防叔爲奔魯之始祖。故據而言之。非防叔始氏孔也。孔父嘉爲孔氏。猶華父督爲華氏。

父字諡也。

孔父有死難之勳。故其君以字爲諡。補曰。此又合上句孔

字爲義。父者美稱。連孔言皆爲字。沒則爲諡。故曰字諡也。左傳世本。宋大夫皆無諡。殷禮則然。孔父以字稱。得爲諡者。蓋字以表德。沒稱之以易名。自周法言之。則謂之諡。以字氏爲君命。則以字諡亦君命矣。檀弓魯哀公諫孔子曰。嗚呼哀哉。尼父。與左傳同。鄭君曰。因且字以爲之諡。又少牢饋食禮。皇祖伯某。鄭君曰。伯某。且字也。大夫或因字爲諡。引左傳。魯無駭卒。請諡與族。公命之。以字爲展氏。與檀弓注相合。鄭以彼傳。衆仲言。諸侯以字爲諡。因以爲族。當於諡字斷句。而孔穎達哀十六年正義。反謂鄭錯讀。非也。傳言字諡。諸證歷歷。夫子本宋人。哀公用殷禮。竊意衆仲所述。未必周制。亦據周既有諡之後。而言諡也。孔廣森經學卮言。說則異矣。以爲王褒賦言諡爲洞簫。諡本訓號。非始於周。特周始以行制諡耳。殷法。生有名。死以字爲號。諸王以十幹稱者。皆其字。措之廟。立之主。配帝言之。卽諡也。文王之父曰公季。亦其比也。周既以行制諡。宋之君皆得諡於王。而賜大夫諡皆以字。自乘殷禮。故有正考父。孔父好父。華父樂父。碩父夷父之等。疑他國亦本如是。故左傳曰。諸侯以字爲諡。謂諸侯賜其臣諡之禮也。魯諡夫子爲尼父。一則以夫子本殷人。一則尊聖人。不敢以末世非禮之諡諡之。衛大夫有石駟仲駟字。不見諡法。蓋東周之初。猶守禮典。當亦以字爲諡者。孔說未知是否。學者擇焉。范注甚不了。疏申之尤誤。又引舊解云。三月既葬之禮。嗣君諡之。使者以葬後始來。故得稱諡。又云。或當孔父以字爲諡。得據後言之。二說皆泥於葬後之制。且未思嗣君墓立。不應爲先大夫作諡也。

或曰。其不稱名。蓋爲祖諱也。孔子故

宋也。

孔子舊是宋人。孔父之玄孫。補曰。疏曰。案世本。孔父嘉生木金父。木金父生祁父。其子奔魯。爲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叔梁紇生仲尼。是孔父是孔子六世祖。范云。玄孫者。以玄者親之極。至來孫昆孫之等。亦得通稱之。文彙案。孝經鄭氏注曰。蓋者。謙辭。謙謂謙慎。與疑辭意近。上言祖。下言故宋。謂孔子以故國視宋。不忘祖也。此或曰。與後八年同。言經文亦包此義也。孔父卽不先君死。夫子亦必不稱祖名。若盟會聘問之屬。可準臨文不諱之例。今此最隱痛之事。不得斥名。後篇四殺大

夫皆不名。由此處已有諱義也。魯史本以孔父先君死稱字。君子仍之。又寓諱義。然則史惟一意。經兼二旨。故傳備言之也。○春秋因舊文爲一義。出聖筆又爲一義。相兼乃備。嘗讀詩而益信。凡詩有兩作者。即有兩義。可明證者三焉。其一左傳。富辰論常棣詩。既以爲周公作。又言召穆公作。召穆公亦云。鄭君解之。以爲凡賦詩者。或造篇。或誦古也。其二。晉郤至曰。世之治也。公侯扞城。其民。故詩曰。越越武夫。公侯干城。及其亂也。略其武夫。以爲己腹心。股肱爪牙。故詩曰。越越武夫。公侯腹心。此兔置一篇之文。而以一章爲治詩。三章爲亂詩。明是互文錯舉也。其三。毛詩以關雎爲文王之時。后妃之德。魯韓詩則以爲康王房后。佩玉晏鳴。應門失守。畢公作諷。而觀論語夫子之言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上句謂文王詩。下句謂康王詩。則亦兩義兼用也。劉向說苑稱傳曰。詩無通故。春秋無通義。此類皆是也。

滕子來朝。

隱十一年稱侯。今稻子。蓋時王所黜。補曰。此等多用杜預義。疏曰。周公之制。爵有五等。所以擬其黜陟。今傳無貶爵之文明。降爵非春秋之義。疏是也。滕子薛伯杞伯子皆時王所黜。曹之爲伯。左傳所謂曹爲伯甸。而汲冢穆天子

傳有曹侯。此穆

王後黜爵之驗。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稷宋地也。

以者。內爲志焉爾。補曰。疏曰。以者。內爲志。即是以前不以之例文。

烝案。傳稱以者不以者也。又稱以重辭也。范據之謂以有二義。故疏云爾。其實內爲志。又別爲義。與莊八年以俟陳人蔡人同例。則以有三義也。

公爲志乎。成是亂也。

欲會者外也。欲受賂者公也。補

曰。齊僖爲小伯。注上句是下句。當言欲成亂者公也。受賂自在下文。與此無涉。且三國亦皆有賂矣。家鉉翁曰。魯桓逆黨。所以使三國成此亂者魯也。穀梁深得聖人之意。

此成矣。取不成事之辭。

而加之焉。於內之惡。而君子無遺焉爾。

取不成事之辭。謂以成宋亂也。桓姦逆之人。故極言其惡。無所遺漏也。江熙曰。春秋親尊皆諱。蓋患惡之不可掩。豈當取

不成事之辭。以加君父之惡乎。案宣四年。公及齊侯平莒及郟。傳曰。平者。成也。然則成亦平也。公與齊陳鄭欲平宋亂。而取其路。鼎不能平亂。故書成宋亂。取郟大鼎納于大廟。微旨見矣。尋理推經。傳似失之。徐邈曰。宋雖已亂。治之則治。治亂成不繫此一會。若諸侯討之。則有撥亂之功。不討。則受成亂之責。辭豈虛加也哉。春秋雖為親尊者諱。然亦不沒其實。故納鼎于廟。躋僖逆祀。及王室之亂。昭公之孫皆指事而書。哀七年傳所謂有一國之道者。有天下之道者也。君失社稷。猶書而不隱。況今四國羣會。非一人之過。以義致譏。輕於自己。兆亂。以此方彼。無所多怪。補曰。江熙非也。平訓成者。字義也。成則書成。平則書平者。經辭也。自杜預始為平亂之說。以改鄭衆服虔成就之訓。而江氏因之。且議傳失。既乖經例。又昧傳旨矣。范謂極言其惡。徐謂指事而書。說皆得之。案昭二十二年傳曰。亂之為言。事未有所成也。宋督弑與夷立滌。事已成矣。不得言亂。今日曰亂。曰成之。是取不成事之辭加之於桓也。但文雖有加。而意在誅惡。乃是極言之無所遺漏。所謂盡而不汙。非苟為加文耳。論宋事。則已成。論內惡。實欲成其不成。此之謂內為志。朱子曰。程子所謂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者。如成宋亂之類。直著誅絕。自是分明。文烝謂此是經特增舊史文。徐引哀七年傳。字句微異。

夏四月。取郟大鼎于宋。

補曰。左傳稱宋以郟大鼎賂公。言取者。受賂之辭也。衛竇諱取此不諱。亦所謂無遺。

戊申。納于大廟。

傳例曰。納者。內不受也。日之明惡甚也。大

廟。周公廟。補曰。疏曰。此傳亦有弗受之文。而引傳例者。凡傳言內弗受。指說諸侯相入之例。今此言不受。謂周公也。恐其不合。故引例以明之。文烝案。例在傳二十五年傳。

桓內弑其君。外成人之

亂。受賂而退。以事其祖。非禮也。

補曰。以亂助亂。以賂事祖。非禮如。是書不可遺。總解會取二文也。

其道以周公為弗受也。

補曰。其道猶言其義。此解納字。

郟鼎者。郟之所爲也。曰宋取之宋也。

此鼎本部國所作。宋後得之。補曰。疏曰。何休曰。周家以世孝。天瑞之鼎。以助享祭。諸侯有世孝。

者。天子亦作鼎以賜之。禮祭。天子九鼎。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也。故郟國有之。文烝案。何說自有據。恐未必爾。

以是爲討之鼎也。

討宋亂而更受其賂鼎。補曰。錢儀吉曰。討之鼎。猶禮弓。其不謂之殺厲之師與。

文烝案。經著取之宋之辭者。以是爲討之鼎故也。成亂者其實。討亂者其名。音義引樂氏云。討。或作糾。

孔子曰。名從主人。物從中國。故曰郟大鼎也。

主人。謂作鼎之主人也。故繫之郟。物從中國。謂是大鼎。補曰。名從主人。謂從郟言。郟。物從中國。謂從魯言。大鼎。左傳稱吳壽夢之鼎。莒之二方鼎。甲父之鼎。正與郟大鼎同。孔廣森曰。文王克崇伐密。而魯有崇鼎。晉有密須之鼓。亦是也。文烝案。此夫子用舊史文而釋其義。公羊曰。器從名。地從主人。傳聞未審也。又曰。宋始以不義取之。故謂之郟鼎。則別爲一說。尤失之。

秋七月。紀侯來朝。

隱二年稱子。今稱侯。蓋時王所進。補曰。白虎通曰。紀子以嫁女於天子。故增爵稱侯。何休曰。稱侯者。天子將娶於紀。與之奉宗廟。傳之無窮。重莫大焉。故封之百里。○撰異曰。紀。左氏作杞。 朝

時。此其月何也。

據隱十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稱時。補曰。舊史朝皆具月。君子略之。

桓內弑其君。外成人之亂。於是爲齊侯。

陳侯。鄭伯。計數日以賂。

桓既罪深。賈大。乃復爲三國計數至日。以賈宋賂。補曰。傳及注計字。各本皆誤。作討。今依音義。唐石經改正。

己卽是事而朝之。

惡之。故謹而月之也。

己。紀也。桓與諸侯。校數功勞。以取宋賂。不知非之爲非。貪愚之甚。紀不擇其不肯而就朝之。補曰。疏曰。桓雖不君。臣不得不臣。所以極言君父之惡。以示來世者。桓既罪深。賈大。若爲隱

諱便是長無道之君使縱以為暴。故春秋極其辭以勸善懲惡也。

蔡侯鄭伯會于鄧。

鄧。某地。補曰。杜預釋例。蔡地也。公羊以為鄧國。賈服從之。杜改之。范注某字或作人。後皆同。左傳曰。始懼楚也。

九月入杞。我入之也。

不稱主名。內之卑者。補曰。疏曰。何嫌非我而發傳者。以隱八年云。我入邾。此直云入杞。故發之。文絜案。此內稱人之文也。陳傅良以為內恆言大夫帥師。唯桓師非。君將皆不言大夫。陳氏又謂於

晉靈公。凡會盟皆不序諸侯。是天下之辭。於魯莊公。凡會齊。襄皆書人。是一國之辭。於魯桓公。凡大夫將皆不言大夫。於宋昭公。凡大夫皆不名。是一人之辭。案陳氏之說。亦已巧矣。姑記之耳。

公及戎盟于唐。

補曰。不日者。蓋以桓既姦逆。又與戎盟。其事可惡。故略之。歟。襄十九年傳曰。不日。惡盟也。

冬。公至自唐。

告廟曰。至。傳例曰。致君者。殆其往而喜其反。此致君之意義也。離不言會。故以地致。補曰。注引例在襄二十九年傳。告廟飲酒。策勳書勞者。至之事也。左氏所據。史例也。喜其反者。至之義也。注言離不言會。故以地

致。非也。離會不致。致者皆危之。危之故以地致。例在定十年傳。

桓無會。而其致何也。遠之也。

桓會甚衆。而曰無會。蓋無致會也。弑逆之罪。非可以致宗廟。而今致者。危其遠會。戎狄喜

其得反。補曰。無致會者。為其不足言會。故曰無會也。遠之者。言春秋以為遠也。唐在竟內。非遠。以其會戎。則亦為遠。而可危。故遠之以危之。常例會夷狄不致。就本當致會者。言桓則本不當致會。故於常例所不致者。特致焉。其文則從穀。瓦。頰。谷。黃之例。其義則獨以危其遠為義。

與彼四事又略殊。

三年春正月公會齊侯于贏。贏齊地。

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蒲衛地。胥之爲言猶相也。補曰言猶者義相近公羊爾雅何休注皆以相爲本訓。相命而信諭。

謹言而退以是爲近古也。申約言以相達不歃血而誓盟古謂五帝時補曰相命卽謹言爾雅曰誥誓謹也曲禮曰約信曰誓戰國策韓非子知伯曰吾與二主約謹矣此謂約謹其言以相告命

而兩國之信已足曉達故不盟而退經著此不盟之文以是爲近古故也傳多以信爲申古讀信皆作申音此信字則爲人而無信之信注以爲申字非也俞樾曰謹讀爲結公羊正作結爾雅之謹謂約謹約謹卽約結一聲之轉廣雅劬勳也是其例文烝案表記曰信以結之左傳曰言以結之讀謹爲結於義優矣古謂三王時隱八年傳有明文注依周禮及左氏說遠指五帝甚誤左傳直曰不盟也公羊曰近正也古者不盟結言而退荀子曰春秋善胥命而詩非屢盟其心一也是必一

人先其以相言之何也不以齊侯命衛侯也。江熙曰夫相與親比非一人之德是以同聲相應同氣相求齊衛胥命雖有先倡倡和理均若以齊命衛

則功歸于齊以衛命齊則齊僅隨從言其相命則泯然無際矣補曰注非也命令之事必有一人爲先而餘人後之先者命之者也後者從命者也今此齊爲先實是齊侯命衛侯春秋正名以順言不欲以齊命衛故以相言之

六月公會杞侯于郕。郕魯地補曰此杜預下六年注其字作成○撰異曰杞公羊作紀郕公羊作盛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撰異曰辰汲古閣公羊作申誤也言日言朔食正朔也。朔日食也補曰王引之曰廣韻曰正止當也言日之

食當月之朔也。正之言貞也。廣雅曰：貞，當也。定四年傳曰：正是日，蠶瓦求之，亦謂當是日。

既者盡也。

補曰：公羊同。何休曰：光明滅盡，毛詩傳訓既為盡。為終，墨子經曰：盡莫不然也。說文曰：盡，器中空也。

有繼

之辭也。

盡而復生謂之既。補曰：傳例曰：又有繼之辭也。既亦為有繼者。盡則復生，有既則有又，義以相轉而相足，此訓詁之理。

公子翬如齊逆女。

翬稱公子者，桓不以為罪人也。補曰：桓所不罪，故從常例，而仍史文。後不書翬卒者，弑君賊安死，卿位不得書卒。例在宣八年傳：蓋君子削之也。爾雅曰：如往也。小爾雅曰：如適也。逆女前不見納幣事者，或在即位前或不納幣，或納而不使卿。正月會贏，左傳以為成昏于齊，則知其有異常禮，疑其不納幣或不使卿矣。

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履綸外之始。翬

是內之初，故重發以明外內不異。文烝案：如者，內稱使之文也。履綸逆女，以無使道不言使。此言如者，逆女大典，不可同於臧孫辰私行之文，又不得與祭公、劉夏無別，故不言逆女于齊也。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謹。

已去齊國，故不言女。未至于魯，故不稱夫人。謹，魯地。月者，重錄之。補曰：注釋稱姜氏義，本杜預得之。公羊以為父母之辭，非也。上下經文，內女伯姬、叔姬等稱字，父母之辭，且以別其人。

也。內夫人子氏、姜氏等稱氏，夫家之辭。又各繫於其君，不待別之也。仲子稱字者，既沒無諡，辭窮也。紀季姜亦外女稱字者，與其上文王后互見義。一從王朝之辭，一從其父母辭也。王姬不字者，別於內女也。故曰：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禮。

送女，父不下堂。

補曰：堂，廟堂。

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

祭門，廟門也。闕，兩觀也。在祭門之外。補曰：闕門，即經書雉門。諸

侯之中門也。周禮祭義並云：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謂中門內路寢門外之左右。鄭君說禮誤也。兄弟蓋兼女兄弟言。

父戒之曰：謹慎從爾舅之言。

補曰：謹，即慎。疊言之耳。又

慎者誠也。靜也。審也。

母戒之曰。謹慎從爾姑之言。

補曰。國語。子夏曰。婦學於舅姑者。禮也。

諸母般。申之曰。謹慎從爾

父母之言。

般。蠶也。所以盛朝夕所須。以備舅姑之用。補曰。士昏禮。記曰。庶母及門內。施鞶。鄭君以鞶為鞶。蠶。男鞶。革。女鞶。絲。范從鄭義。與先儒異。先儒皆以鞶為大帶也。音義曰。般。一本作鞶。申重也。上所論禮。皆謂壻親迎。父母以女

擇壻時。

送女踰竟。非禮也。

補曰。齊僖過寵其女。遠不下堂之禮。左傳例曰。凡公女嫁於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

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

公會齊侯于謹。無譏乎。

齊侯送女踰竟。遠至于謹。嫌會非禮之人。常有譏。補曰。注非也。言公既不親逆。而此會又似親逆。禮所未有。問經意無譏否乎。

曰。為禮也。齊侯

來也。公之逆而會之。可也。

為親逆之禮。補曰。答上問。曰。為禮也。猶檀弓云。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明經意無譏也。所以然者。齊侯既以送女來至謹。則公之逆姜氏。而因會齊侯。可既失於前

猶得於後。

夫人姜氏至自齊。

補曰。公與夫人同至得禮。異於莊。故無公至文。或從桓無致會例。歟。何休曰。不就疆上致者。婦人危重。故擗都城乃致也。孔廣森曰。于謹。已入國矣。見宗廟然後致。不言自自謹者。從國有行。乃以其地致。夫

人本自齊來。與往疆地而還歸者異。何休曰。月者。為夫人至例。危重之。

其不言輦之以來何也。

據宣元年。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公親受之于齊。

侯也。

重在公。補曰：是公受之，非輩以之親受，則幾於親逆矣。

子貢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

冕，祭服。補曰：冕者，以版為幹，三十升布覆之。玄表朱裏，後高而前低。故曰

冕，冕，俛也。王制：毛詩傳：白虎通：古冠冕圖。並言夏曰收，殷曰昃。周曰冕。其制蓋皆相似。禮器曰：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旒。諸侯九，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士三旒者，天子之上士耳。其中下士及列國之士，則以爵弁當冕矣。爵弁，覆版略如冕。故士冠禮記：郊特牲：說文：獨斷：公羊宣元年注：並言夏收，殷昃。周弁，弁者爵弁，即冕也。爵弁雖與冕類，但冕有旒，垂前而低。周禮五冕，皆以旒數為別。爵弁則無旒，而前後平，故不得冕名，而從銳上合手之稱曰弁。又以其如雀頭色曰爵，又以其用韋不用布，謂之韋弁。陳祥道據周禮言：韋弁，皮弁。荀子言：士韋弁，皆別無爵弁。書：顧命：某氏傳：釋名：又並言爵韋弁，故知韋弁即爵弁也。周禮：冕服有六，大裘而冕，衮冕，鷩冕，毳冕，希冕，玄冕也。以鄭君注言之：九章曰：衮，謂畫龍也。有龍山，華蟲，火宗，彝畫以爲績，有藻，粉米，黼，黻，刺以爲繡。荀子稱：天子山冕，即此服也。七章曰：鷩，謂華蟲也。五章曰：毳，謂宗彝虎雉也。三章曰：希，刺而不畫也。一章曰：玄，以其衣色言也。若言其章，則左傳：晉士會黻冕是也。說文解：衮字云：卷龍繡於下裳，似畫刺皆在裳。其上衣直玄而已。稱其衣曰玄，稱其裳曰衮。鷩，希，黻，但衣之稱，上得兼下。故詩言：衮衣鷩衣，黻衣。荀子言：黼衣，而實則皆玄衣也。禮器曰：天子龍衮，諸侯黼，大夫黻，士玄衣纁裳。此略言之，而玄衣其所同也。士冠禮曰：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鞅，鞅，純衣，即玄衣也。玄衣，純衣者，絲衣也。衣之用絲者，獨冕服及爵弁服，尊祭服也。纁裳，緇帶，鞅，鞅，皆士之制。據玉藻：則大夫以上，冕服皆素帶，其繡謂之鞅。諸侯卿大夫皆赤裳，赤鞅。天子朱裳，朱鞅也。冕而親迎，謂玄冕也。士爵弁而親迎，說文：冕，或作纁，寬，或作弁，又作弊。魯論：語子見纁衣，裳者，見纁者，古論語皆作弁，文相似，制相近，明皆貴服矣。音義曰：迎，一本作逆。

孔子曰：合二姓之好，以繼萬世之後，何謂已重乎？

補曰：夫子答端木氏，與大

小戴記對哀公略同，引之者，明春秋貴親迎之意，以明桓公親受，較愈於宣成，以夫人之文也。古人愛厥妃，必先敬其主，妻者所安之主也，以愛言也。妻者內主也，親之主也，以敬言也。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補曰：昏事畢而聘也。許翰曰：自贏之會，至仲年來聘，備紀姜氏如此，謹昏義也。春秋反復意，有所致者，不可不察也。必有深誠其中，故志文姜悉者，閑其亂也。錄伯姬詳者，矜其節也。願

棟高曰：會贏至聘，一年中連書六事，皆為昏文姜盟防至用幣。三年中連書十三事，皆為昏哀姜志闕門之禍，謹履霜之漸。

有年。

有年例時。補曰：凡言年者，取禾一熟，年之首稔也。說文：季，穀熱也。从禾，干聲。言有亦一有一亡之例。周禮以凶歲為無年。

五穀皆熟為有年也。

補曰：五穀，黍、稷、稻、麥、菽也。周禮：逸周書：豫州并

州，其穀宜五種，魯當青兗，雖有不宜者，非全無也。不知其宜者多耳。或以麻、易、稻，未是麻與桑為類，合五穀為七賦也。熱，成也。疏曰：冬，五穀畢入計，用豐足，然後書之，不可繫以日月。故例時文：烝，案有年時者，十二月納禾稼畢，乃書也。書金縢：言秋大熟，未穫。謂周十二月以前，其下言歲則大熟，乃據十二月。獨詩言歲，其有皆與有年同意。此書有年，宣書大有年，公羊皆曰：以喜書。此左氏昭元年傳所謂國無道而年穀和熟，天贊之也。胡安國本孫復說：謂桓宣十八年，獨此二年書有年，他年之歉可知。方苞曰：書有年，皆承歲稔也。隱五年，螟。八年，螟。桓元年，大水。故三年有秋，喜而志之，宜自即位後。蠡，水旱不絕書。故十六年，大有秋，喜而志之。莊六年，螟。七年，大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皆大水，而其後不書有年者，繼災之後，稍熱不可謂有年。久則民氣漸復，雖有年不復書矣。○黍，稷之說，駭矣。程瑤田曰：今北人呼黍子，糜子，黃米，黃粱，又呼稷米，糜子，其音如稷者，皆即黍也。今呼高粱，紅粱，糜，稷，秫者，即稷也。稷米，麩，所謂疏食者也。今呼穀子，小米者，則粱也。粱，即禾，禾者，粱之專名也。文烝，案程氏九穀考，世所推重，其言黍是也。其言稷未盡是也。其言粱及禾非也。禾為黍稷稻既秀之通名，說見莊二十八年。今之小米，當為稷。說文：穀，稷雪也。釋名：穀，星也。周禮注：肉有如米者，似星。三文互證，皆言細小，則稷為今小米可知。今之高粱，當是稷中一種。廣雅曰：藟，粱，木稷也。即高粱也。高粱高大如木，故稱木稷。既別之為木稷，則非稷之正種。但玉藻：食菜羹，實即論語：疏食菜羹，所稱稷當為木稷。鄭君月令注引舊說：稷為首種。今北人收穫，黃米最先，高粱次之，小米又次之，播種則高粱最先，小米次之，黃米又次之，是高粱小米

並合首種之名矣。若詩三禮左傳所謂梁者，說文但云米名，知其非穀名。楊泉物理論謂黍稷之總名曰梁，合稻菽為三穀，竊意黍稷之中並有米名梁。史記素隱引三蒼曰：梁，好粟。韋昭國語注曰：梁，食之精者。蓋得其實後，左傳梁與麩對，猶毛詩稗與疏對矣。楊泉又以為梁稻菽三穀各二十種為六十，蔬果之實助穀各二十，凡為百穀也。

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

春而言狩，蓋用冬狩之禮。蒐狩例時，而此月者，重公失禮也。莊四年冬，公及齊人狩于郟，傳曰：齊人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卑公之敵，所以卑公也。然則言齊人者，所以人公，則譏已明矣。狩得其時，故不月。補曰：凡史書狩，皆月也。狩與蒐皆書地，哀十四年傳云：狩地，知非以地遠譏。何休云：禮，諸侯田狩不過郊，孔穎達以為大野是魯狩常地，皆未可據。

矣。狩得其時，故不月。補曰：凡史書狩，皆月也。狩與蒐皆書地，哀十四年傳云：狩地，知非以地遠譏。何休云：禮，諸侯田狩不過郊，孔穎達以為大野是魯狩常地，皆未可據。

四時之田皆為宗廟之

事也

補曰：田者，四時取獸之總名。何休引易曰：結繩罔以田魚是也。何氏又曰：已有三牲，必田者，孝子之意，以為己之所養，不如天地自然之性，逸豫肥美，禽獸多則傷五穀，因習兵事又不空設，故因以捕禽獸，所以共承宗廟，示不忘武備。又

因以為田除害。

春日田

取獸於田。補曰：白虎通曰：總名為田，何為田除害也。春歲之本，舉本名而言之也。

夏日苗

因為苗除害。故曰苗。補曰：此本杜預左傳注也。白虎通曰：擇其未懷任者也。鄭君解

周禮謂擇取不孕任者，若治苗去不秀實者云。何休解公羊春苗曰：苗，毛也。明當毛物取未懷任者。毛即魏字。擇也。公羊夏不田而董仲舒繁露增入夏，彌異其師說。

秋日蒐

蒐擇之。舍小取大。補曰：此本何休也。白虎通曰：蒐，索

肥者也。音義曰：蒐，藥氏本又作搜。周禮左傳爾雅：春蒐。秋綱。國語云：蒐於農隙，綱於既蒸。古音異說不可強同。

冬日狩

狩，圍守也。冬物畢成，獲則取之，無所擇。補曰：此亦本杜預也。白虎通曰：守地而取之也。疏曰：周之十二月，夏之

十月，萬物已收，故得以畢成言之。文添案：春夏秋冬皆用當代制，不從夏時。傳明經以非禮書也。凡四時之田，有田苗蒐狩，猶四時之祭，有祠酌嘗蒸也。失時失正，而史書於策，八者一也。終春秋不見書田苗祠酌者，田苗禮簡，蒐狩禮盛，祠酌禮約，嘗蒸禮豐。

非禮之事必於盛且豐者而取備焉。故或非時而狩。或非時而大蒐。或非時而亟烝。無有非時而田苗祠祔者也。或值狩時而見脅於仇讐。或遇嘗時而不緩其所可緩。無有田苗祠祔而蹈斯失者也。凡狩二蒐五嘗一烝二。惟蒐紅別見義。若西狩則非狩矣。孔穎達王制正義引鄭君釋廢疾。謂穀梁四時田者。近孔子故也。公羊正當六國之亡。得見孔子所藏之讖緯。改爲三時田。從春秋之制。鄭與何休皆信讖緯。以爲是孔子之書。後漢之妄說也。讖緯卽用公羊。公羊世遠失實。孔廣森以爲諸侯制。似取楊疏之義。亦無微也。

四時之田用三焉。唯其所先得。

補曰。目在下。王制。天子諸侯歲三田。正義引釋廢疾。謂以乾豆等三事爲田。非三時田也。與禮注異。俞樾曰。言唯其所先得。則

自以所得先後爲一二三之次。疑下注上殺次殺下殺之說未足據。

一爲乾豆。

上殺中心。死速。乾之以爲豆。實可以祭祀。補曰。何休曰。一者。第一之殺也。自左。臆射之。達於右。鬮豆。祭器名。狀如蠶。天子二十有六。諸公十有六。諸

侯十有二。卿上大夫八。下大夫六。士二。

二爲賓客。

次殺射髀髀。死差遲。補曰。何休曰。二者。第二之殺也。自左。臆射之。達於右。脾。

三爲充君之庖。

下殺中腸汚泡。死最遲。先宗廟。

次賓客。後庖廚。尊神敬客之義。補曰。何休曰。三者。第三之殺也。自左。脾射之。達於右。膾。中腸。膾。汚泡。充備也。案公羊。王制。毛詩傳。皆有此三句。

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宰。官也。渠。氏也。天子下大夫。老故稱字。下無秋冬二時。甯所未詳。補曰。公羊曰。下大夫也。孔穎達引周禮。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謂未知伯糾是

宰。今據公羊。當爲宰夫。周禮鄭衆注。以詩家伯維宰爲宰夫。此宰夫。稱宰之證。服虔以咍爲宰夫。當移以說此。渠氏。亦是采。惠棟引左傳昭二十六年。劉子以王出次于渠。是也。伯糾。猶叔服。皆字也。何休曰。天子下大夫。繫官氏且字。稱伯者。上敬者也。老臣不名。何以糾爲且字。得之以伯爲老稱。范用其說。實未可據。傳例。天子之大夫。皆不名耳。左傳曰。父在故名。父在之義。與老臣之說相反。杜預說。渠爲氏。伯糾爲名。孔穎達引鄭康成云。名且字。則渠爲名。伯糾爲字。公羊注。繫官氏且字。傳寫氏下衍一名字。徐

彥因謂是名。嬰之皆非也。下無秋七月冬十月者。十四年傳曰。立乎定哀。以指隱桓。隱桓之日遠矣。夏五傳疑也。明此亦為世遠之故。仍史之闕。以示傳疑。傳於彼言之。則此可不發也。

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補曰。前正與夷。後正終生。此不正者。以二日為變文。不復須正。

鮑卒何為以二日卒之。

春秋之義。信以傳信。疑以傳疑。

明實錄也。補曰。稱春秋以包全經。

陳侯以甲戌之日出。己丑之日

得。不知死之日。故舉二日以包也。

國君獨出。必辟病潛行。補曰。公羊曰。愷也。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何休曰。愷者狂也。齊人語。此注辟病。謂辟易之病。卽狂也。惠士

奇說。死而得。死讀為屍。謂得其屍也。案傳明此仍舊史從赴之文。

夏齊侯鄭伯如紀。

外相如不書。過我則書。例時。補曰。注據下冬傳也。疏曰。紀在齊東。鄭在齊西北。鄭欲如紀。則直過齊。何以二君並得過魯。蓋齊侯出竟西行。而逢鄭伯。遂與至紀。途過於魯。故得記之。文蒸案。如者。朝也。

左傳曰。齊侯鄭伯朝于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杜預曰。外相朝皆言如案。外相朝言如者。略之以別於來朝之文。從內朝外之例。凡過我則有借道之禮。故或得書。

天王使任叔之子來聘。

任叔。天子之大夫。補曰。未知為上為中。○撰異曰。任。左氏公羊作仍。孔廣森詩聲類。以為冬。緩齋三類古通用。故仍亦作任。而戎菽謂之荏菽。戎與葺通。葺當音仍。集韻戎兼入蒸部。小

雅朋戎為韻。邶風。大雅。仲任。為本句韻。張壽恭引史記案。隱曰。地理志。東平有任縣。蓋古仍國。

任叔之子者。錄父以使子也。

錄父使子。謂不氏名其人。稱父言子也。補曰。廣雅曰。

錄具也。王念孫曰：證者論之具也。字亦通作讓。錄者記之具也。凡言之者，緩辭。此錄父以使子明之，亦緩辭。何休所謂辟一人也。武氏子雖未爵，父沒爲大夫矣，不得錄父，故無煩緩也。

故微其君臣而著

其父子不正父在子代仕之辭也。

君闇劣於上，臣苟進於下，蓋參譏之。補曰：稱君以使，而所使之臣無姓名，名字是微之。錄父以使子，是著之。其辭如此者，明不正其父在

子代仕也。疏曰：闇劣苟進，止是二譏，而言參者，舊解傳言微其君臣，而著其父子，是刺其父之不肯，而令苟進。更又刺其君臣，故曰參譏之。或以爲參者交互之義，不讀爲三，理亦得通。文彙案：公羊曰：父老，老者致仕之謂。

葬陳桓公。

補曰：葬時正也。例在成十三年傳。

城祝丘。

譏公不脩德政，恃城以安民。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王親自伐鄭。補曰：稱人者，孫復以爲衆辭。文彙案：傳例：公與諸國大夫會盟，大夫悉稱人，明或公會諸國卑者則同文也。王與諸侯並在焉，猶公會諸大夫也。王與

諸大夫並在焉，猶公會諸卑者也。今此三國稱人，蓋蔡衛皆君，而陳作使大夫，通以稱人爲例。猶蜀之盟，楚人秦人等爲大夫，而齊人爲卑者，澶淵之會，晉人爲大夫，而宋人爲卑者也。服虔以陳亂無君，而決三國皆大夫，未得稱人之旨。呂大圭謂有天子在，則諸侯稱人，有諸侯在，則大夫稱人，其言是也。謂三國皆諸侯，則未盡是也。不言天王者，趙汭曰：凡言天，以其無上，故王不在辭端，則不加天文。彙案：此亦所謂致恭而不曠，公朝于王所亦同也。以王配諡，本無加稱。

舉從者之

辭也。

使若王命諸侯伐鄭，書從王命者三國也。補曰：彙信曰：舉從者之辭，謂解經稱人也。徐邈云：舉從者之辭，謂王不能以威致三國，三國自以義從耳。范以二者不通，故爲別解。謂若王不親伐，文彙案：范是也。以王文親於伐鄭之上，未

嘗沒其事之實。特其屬文為舉從者之辭。謂以蔡衡陳主其事。不以王主其事。孫復以為不使天子首兵。是矣。若不欲為舉從者之辭。當先言天王伐鄭。而後言蔡人衛人陳人。從如河陽。先言王守。後言朝。是則以王主其事。左傳稱王以諸侯言以者。豈史之

舊 歟。其舉從者之辭何也。為天王諱伐鄭也。諱自鄭同姓之國也。在乎冀州。於

是不服。為天子病矣。

鄭姬姓之國。冀州則近京師。親近猶不能服。則疏遠者可知。補曰。疏曰。徐邈云。新鄭屬冀州。案爾雅。兩河閒曰冀州。新鄭在河南。不得屬冀。藥信云。韓哀侯滅鄭。遂都之。韓故晉也。本部

冀州。傳以當時言之。遂以目鄭。然則伐鄭時。未有韓國。何得將後代之事。以為名。韓侯從冀州都鄭。亦不得謂鄭為冀州也。蓋冀州者。天下之中州。古者天子之常居。鄒衍書云。九州之內。名曰赤縣。赤縣之畿。從冀州而起。故後王雖不都冀州。亦得以冀州言之。鄭近王畿。故舉冀州以為說。王引之曰。士冠禮注曰。病猶辱也。故凡羞愧者。皆曰病。曰為天子病矣。曰公子病矣。此類以由己羞之者言也。曰病公子。曰所以病齊侯也。此類以為人羞之者言也。徐邈於襄八年傳注。誤以為疾病之病。楊氏於哀九年傳疏。又誤以為病患之病。古訓疏。而經說遂踳矣。文蒸案。此言同姓之親。冀州之近。猶且不服。以為是天子之羞辱。故婉其文而諱親伐也。春秋之義。至是而止。伐而後服。在所不論。若左傳所載。戰于繻葛。師敗。王傷。彌不可道矣。○趙鵬飛曰。親征。非平世之事也。武王創業。則親征。宣王再造。則親征。成康平世。不聞親征。有大司馬之法在也。

大雩。

雩者。旱祭請雨之名。傳例曰。雩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月雩。正也。時雩。不正也。禮月令曰。仲冬行夏令。則其國乃旱。補曰。秋不月者。七月也。傳例在傳十一年。成七年。爾雅曰。舞號雩也。何休曰。使童男女各八人舞。而呼雩。故謂之雩。鄭君答臨碩難。

周禮。引董仲舒曰。雩。求雨之術。吁嗟之歌。祭法注曰。雩之言吁嗟也。賈逵服虔杜預皆曰。雩之言遠也。遠為百穀所膏雨。買又曰。言大別山川之雩。蓋以諸侯雩山川。魯得雩上帝。故稱大。何休曰。不地者。常地也。鄭君論語注曰。沂水在魯城南。雩壇在其上。五

行傳曰言之不從是謂不艾厥咎僭厥罰恆鳴說曰僭差也刑罰妄加羣陰不附則陽氣盛故其罰常鳴也何休曰旱者政教不施之應

蝻

禮月令曰仲冬行春令則蟲蝗爲敗補曰劉歆說五行傳蝻爲介蟲之孽何休曰蝻者煩擾之所生○撰異曰公羊作蝻後皆同亦作蝻

蝻蟲災也

蝻蝻之屬補曰此本杜預也孔穎達曰釋蟲云蝻蝻蝻蝻楊雄方言云春黍謂

之蝻蝻陸機毛詩疏云幽州人謂之春箕春箕即春黍蝻類也長而青股鳴者或謂似蝗而小斑黑其股狀如瑋瑋文爾雅又有蝻蝻土蝻變光云皆蝻蝻之屬然則蝻之種類多也文彙案說文曰蝻蝻也爾雅阜蝻草蝻析蝻蝻土蝻李巡以爲皆分別蝻

子異方之語唐石經初刻蝻上無蝻字

甚則月不甚則時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經書時零非正故不月蝻災與之不月嫌其甚而不月故發以明之文彙案蝻時者亦皆七月也災在八月以後則甚

七月則不甚唯文三年秋雨蝻于宋甚而亦時彼以外災特志又加言雨是

冬州公如曹

補曰董仲舒曰州公化我齊爵而無號文彙案曹小國而州朝之公非本爵明矣穆公者明其從此失國爲寄公猶郭公處公皆生稱公也喪服經於失國者稱寄公知是古之常稱此言如下言來皆不言奔故稱公以起

之左傳謂之瀆于公

外相如不書此其書何也

補曰不書者經例因史例也

過我也

過我六年寔來是也將有其末故先錄其本補曰注以過我卽下寔來又

用何休爲下張本之說皆未分明如曹者州公本意也書於冬者是冬過我也正月又言來者以過相朝也過我當書以過相朝亦當書疏曰齊侯鄭伯如紀無寔來亦言過我者不必悉有下事此因有下事故以相發明其齊侯鄭伯直塗過於魯不入國都故不言寔來也

六年春正月寔來。

來朝例時月者謹其無禮。

寔來者。是來也。

補曰公羊曰猶曰是人來也。何休曰不錄何等人之辭。爾雅曰寔是也。杜預曰寔實也。案觀禮曰伯父實來。鄭君注。

今文實作寔。左傳曰。鞏伯實來。子皮實來。印段實往。外傳亦曰。叔父使士季實來。左氏書古文也。杜預從之。說亦可通。但今文家訓是自有所受。不可輒改。毛詩寔命不同。傳云寔是也。韓詩作實云有也。此二訓之異。

何謂是來。

謂州公也。其謂之是來何也。以其畫我。故簡言之也。諸侯不以過相朝也。

畫

相過去朝遠。補曰此注尤不可曉。傳意自明也。上冬傳及此傳皆與公羊同。公羊曰曷為謂之寔來。慢之也。曷為慢之。化我也。簡慢義同。畫化聲近。何休曰行過無禮謂之化。齊人語也。然則畫者魯人語也。簡言之者謂言寔來不言朝也。畫者即下句以過相朝是也。俞樾曰傳與公羊略同。惟公羊於化我下不置一辭。傳又申之曰諸侯不以過相朝也。於是其義明矣。蓋諸侯惟過天子之國必行朝禮。成十三年公羊傳所謂不敢過天子是也。若諸侯之於諸侯。本非臣屬。但須假道。不必相朝。而州公乃以如曹之故道出魯竟。遂行朝禮。朝不以禮。與無禮同。故謂之畫我化我。何休行過無禮之說。必有師承。又謂諸侯相過。至竟必假塗。入都必朝。今州公過魯都不朝。魯則大非傳義矣。文蒸案。俞說是也。俞又謂左氏與公穀絕異。今案左傳曰冬。滎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六年春。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蓋左氏讀經不審。以為上冬。自州如曹。今春又自曹來魯。於二家言過言畫。言化之旨。皆不得通。唯解來字亦為來朝而不復國之說。足證明公為寄公之義。並可依用。其留曹留魯。則無以言之。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郕。

○撰異曰郕左氏公羊作成。

秋八月壬午大閱。

補曰孔穎達曰大蒐大閱國之常禮。公身雖在。例不書。公比蒲昌閒。皆舉蒐地。此不書地者。蓋在國簡閱。未必田獵。昭十八年鄭人簡兵大蒐。在城內。此亦當在城內。文蒸案孔言未必田獵。不為決辭。

準諸此傳。不田明矣。

大閱者何。閱兵車也。

閱爲簡練。補曰。左傳曰。簡車馬也。公羊曰。簡車也。今本公羊車下衍徒字。孔廣森曰。閱義如伐閱之閱。簡義如簡稽之簡。必取名簡閱者。明主爲簿按之。周禮

所謂校登其夫家之衆寡。及其六畜車。鼙。旗。鼓。兵器者是也。先王之治。安不忘危。存不忘亡。井牧其田野。而寄軍令焉。居則有戶籍田。結行則有尺籍伍符。故大師曰。拱稽。大役曰。抱曆。大田曰。讀書契。凡所以使軍實可數。卒兩可比。然後等列辨。少長順。而坐作進退之節可習。

脩教明諭。國道也。

脩先王之教。以明達於民。治國之道。補曰。言此固治國之道也。所以起下二句。

平而脩戎事。非正也。

邵曰。禮因

四時田獵。以習用戎事。存不忘亡。安不忘危之道。平。謂不因田獵無事而脩之。補曰。周禮大宗伯。大田之禮。簡衆也。鄭君曰。古者因田習兵。閱其車徒之數。文烝謂因田習兵。每歲四時行之。因田習兵。又大加簡閱。疑當如何休說。以爲三年一行。三年一行。亦國之常史。例不志。今魯厲三年之期。不因田獵以行此禮。輒於城內行之。故史特志之。而經因以見非正。

其日。

蒐閱例時。補曰。注。因蒐以推閱也。

以爲崇武。故謹而日之。

補曰。崇。重也。時史見事有異。故特志之。又日之。君子從而取義如此。

蓋以觀婦人也。

補曰。觀。示也。婦人。夫人也。古文孝經傳曰。蓋者。率較之辭。劉炫曰。率較。猶梗概也。推傳此言。疑夫人自桓時已與聞國政。爲後

來出會如師之漸。桓既從妻所好。他年國外簡閱。或與俱行。爲後來共會共如之漸。茲因子同之生。將及月辰。故夫人不出。特行事於城內。以悅之耳。於說似奇。於情或得。家鉉翁曰。時當淫姜煽醜之始。穀梁必有所本也。

蔡人殺陳佗。陳佗者。陳君也。其曰陳佗何也。匹夫行。故匹夫稱之也。

補曰。庶人稱匹夫。匹偶也。言其

夫婦相偶耳。人君而匹夫稱之。爲其有匹夫之行。

其匹夫行奈何。陳侯憲獵。

補曰。說文曰。喜。樂也。意。說也。顏師古曰。喜。下施心。是好意之意。音虛。虛。說文又曰。嗜。意欲之也。太玄玄

衛曰務則憲。又曰窮無喜。憲即憲省。而與喜別。急就篤勉。力務之必有意。皇象不誤。他本皆誤。此傳音義亦虛記反。本皆不誤。惟唐石經誤。白虎通曰。四時之田。總名為獵。蔡邕月令章句曰。獵。捷取之名也。

淫獵于蔡。與

蔡人爭禽。

淫獵。謂自放恣。遺失徒衆。補曰。是所謂匹夫行也。傳聞之誤。遂以爲姦淫。公羊似此者多。

蔡人不知其是陳君也。而殺之。

補曰。蔡自殺匹

夫陳佗耳。

何以知其是陳君也。

補曰。此知字訓見。閱於經文何以見之。

兩下相殺不道。

兩大夫相殺。不書春秋。補曰。注言兩大夫。是謂

卿與卿相殺。傳云兩下。不必兩者皆卿。兩下者。別乎君殺大夫及衆殺大夫之辭。猶言兩臣也。兩臣相殺。苟非矯王命殺世子。事涉重大。則皆以不道爲常。不道者。或是經例。因史例。或專是經例。未能定也。此蔡稱人本是衆辭。稱人而不言殺其大夫。則雖是衆辭之例。而實爲兩臣相殺之文。以兩臣相殺。常例不道。足明陳佗爲陳君也。

其不地於蔡也。

補曰。疏曰。邾人戕。縉子于。縉書地。今不地。故決之。

九月丁卯。子同生。

子同。桓公嫡子。莊公。補曰。青史氏記。稱王太子生而泣。繼以下名。而依內則。凡子生命名。皆在三月之末。則此書名者。史追書也。不稱世子者。賈逵杜預皆曰。書始生也。案禮士冠記曰。天子之元子。猶

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

疑故志之。

莊公母文姜。淫于齊。疑非公之子。補曰。案左傳十八年。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彼時莊年已十三。次年而即位。人共見之。無所可疑。其所以疑者。時謂姜氏未嫁。已亂其兄。史記齊世家。

劉向列女傳。鄭君詩箋。皆有其說。此致疑之由也。君子案史記。既書夫人至。又志子同生。使習其讀者。知夫人嫁魯。四年而生子。中間無如齊出會之事。則文姜雖惡。而疑可釋矣。內則說。大夫士生子。夫皆宰名。宰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告閭史。閭史書爲二。以是推賄侯之禮。魯史書生。必不止此。君子於此。獨存之。其爲以疑特志。不亦明乎。朱子及張大亨。高閑。趙鼎。程端學。郝敬。近儒顧棟高。方苞。牛運震。洪亮吉。張應昌。皆發明殺梁之義。而惠士奇。曾未嫁私通。最得之。楊疏亦知未嫁私通。乃謂此

四年中齊襄仍尙往來所以可疑不謂志以破疑反謂志以見疑誤會傳意其言鄙倍且齊世子何嘗來魯夫人何嘗往真無稽之談也○杜預曰十二公唯子同是適夫人之長子備用大子之禮故史書之於策杜意娶姜爲文公母左傳無明文娶姜又未知何年所娶左傳雖以定嬖爲定公夫人而定嬖爲哀公母亦無明文亦未知何年所娶又以傳載公衡事推之則成公非穉姜所生又傳於此云以大子生之禮舉之則如文篇不書子惡之生或是未嘗備禮杜說未審信否依杜亦得兼通史雖唯有此文君子自取疑義明不當疑也張應昌以爲聖筆第存其舊而自別具妙義是也朱彝尊曰易辛以黃易羸以呂易司馬以牛其事或未足深信惟無聖人之書法可以祛惑史沒其文斯疑者益甚耳

時曰同乎人也

時人僉曰齊侯之子同於他人補曰范解同乎人本左傳微舒似女亦似君之意案山海經伯陵同吳樞之妻阿女綠婦郭璞曰同猶通言淫之也或當依彼作解因其名同謂是姜氏同通乎人所生毛詩序曰人以爲齊侯之子焉是當時齊魯之人有此語也與吾同物命之曰同杜預曰謂同日也

冬紀侯來朝

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

日之謹其惡補曰焚之者豈公也不書公蓋諱之或亦與前入杞後伐邾同

其不言邾咸丘何也

據襄元年圍宋彭城

言宋補曰此當如何休據紀邾鄆邾既無伐邾文咸丘當繫邾

疾其以火攻也

不繫於國者欲使焚邑之罪與焚國同補曰注又失其解若攻不以火則直言伐邾不目咸丘矣今疾其以火攻詳其所焚之邑則

略其所繫之國也凡書紀邾鄆邾宋彭城鄭虎牢者變文也伐邑取邑滅邑悉不繫國常文也蘇轍謂邑有常處不待國別而知其說是也故不言邾由於言咸丘言咸丘則由於疾焚也經辭有體而皆相貫傳文甚簡而有所包當以此意讀之疾猶惡也何

休曰征伐之道。不過用兵。服則可以退。不服則可以進。火之盛炎。水之盛衝。雖欲服罪。不可復禁。故疾其暴而不仁也。杜預以咸丘爲魯地。焚爲火田。左傳中兵事言焚者多矣。杜非也。又失時月日之例。

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其名何也。

據隱十一年滕薛來朝不名。

失國也。

禮。諸侯不生名。失地則名。補曰。注用曲禮文。上句亦

見襄七年二十五年。

失國。則其以朝言之何也。

據文十二年鄭伯來奔不名。補曰。疏曰。鄭伯與穀鄧並與常例。遠。故據之以相決。何則。鄭伯不書名。而云來奔。穀鄧書名。而稱朝。二者相

反。故特據之。

嘗以諸侯與之接矣。雖失國。弗損吾異日也。

待之以初也。下無秋冬二時。甯所未詳。補曰。注待之以初用公羊也。言前者嘗以諸

侯之禮相接。今雖失國。託寄於我。我猶以諸侯待之。而用朝禮。故言朝。此史文之舊。君子所取也。何休曰。所謂故舊不遺。則民不偷。又據禮記諸侯不臣。寓公不繼世。論其事曰。獨妻得配夫。託衣食於公家。子孫當受田而耕。疏曰。鄭伯與魯同姓。故不名。以表其親。言奔以明失國。穀鄧與魯有好。故言名以彰失國。稱朝以見和親。但入春秋以來。無同好之事。蓋春秋前有之。文烝案。下無秋七月冬十月者。與四年同說。

眉注附列

第六五葉一五行

今本訪誤作璧。

第六七葉一七行

王皇同。

第七一葉六行七行

關雎傳專言樂師說。

如是。序混哀樂爲一。蓋後來附益。○通故通義。繁露作達。詒達辭。王應麟引辭作例。

第七九葉一六行

木稷亦曰蜀黍。蜀大也。

穀梁補注四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桓公經傳第二補注第四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失禮祭祀例日得禮者時定八年冬從祀先公是也。傳八年秋七月禘于大廟月者謹用致夫人耳禘無遠禮。

烝冬事也。

春祭曰祠。薦尚韭。卯夏祭曰禴。薦尚麥。魚。

秋祭曰嘗。薦尚黍。肫冬祭曰烝。薦尚稻。膈無牲而祭曰薦。薦而加牲曰祭。禮各異也。補曰詩小雅曰禴祠烝嘗于公先王。此周四時祭名。周禮公羊爾雅皆同。范注約何休注文。何休又曰祠猶食也。猶繼嗣也。春物始生。孝子思親繼嗣而食之。故曰祠。因以別死生。麥始熟可灼。故曰禴。嘗者先辭也。秋穀成者非一黍先熟可得薦。故曰嘗。烝衆也。氣盛貌。冬萬物畢成。所薦衆多。芬芳備具。故曰烝。董仲舒曰祠者以正月始食韭也。禴者以四月食麥也。嘗者以七月嘗黍稷也。烝者以十月進初稻也。又曰春上豆。夏上尊。實秋上柎。實冬上敦。實豆實韭也。尊實糴也。執實黍也。敦實稻也。始生故曰祠。善其司也。夏約故曰禴。貴所受初也。先成故曰嘗。嘗言甘也。畢孰故曰烝。烝言衆也。董生大指與何氏同。此古義也。嘗烝二字其本義皆非祭。乃用其引申之義。蓋其由來久也。祠禴禘嘗當皆是後來之禮。故特製正字。葉夢得引詩那烈祖。楚茨皆但言烝嘗。又逸禮篇有烝嘗禮。有禘于大廟禮。是則時祭烝嘗爲重大祭。禘其大名歟。○何休又論祭曰祭於室。求之於幽。祭於堂。求之於明。祭於祊。求之於遠。皆孝子博求之意也。大夫求諸明。士求諸幽。尊卑之差也。殷人先求諸明。周人先求諸幽。質文之義也。禮天子諸侯。卿大夫牛羊豕。凡三牲。曰大牢。天子元士諸侯之卿大夫羊豕。凡二牲。曰少牢。諸侯之士特豕。天子之牲角握。諸侯角尺。卿大夫索牛。案國語。觀射父曰天子舉以大

率。祀以會。諸侯舉以特牛。祀以大牢。卿舉以少牢。祀以特牛。大夫舉以特牲。祀以少牢。士食魚炙。祀以特牲。庶人食菜。祀以魚。章昭曰。會。會三大牢。舉四方之奠。

春興之志不時也。

補曰。周正月夏十一

月。以為不時而志者。時祭之名。亦不以夏制為準也。以春秋言之。桓嘗在八月。文大嘗亦然。建未月也。然則烝宜用戌亥月。不從夏時之冬矣。論語。顏淵問為邦。子曰。行夏之時。皇侃以為顏淵魯人。問治魯國之法。孔子舉魯舊法為答。謂田獵祭祀播種皆用夏時以行事。是魯之舊也。案論語下文。殷路周冕韶舞。皆魯國禮樂之舊。皇說甚有理。逸周書周月曰。至於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竊意周魯之初。烝如此。但後來漸有變更。遂一以周時為準。隱桓之代。沿用已久。故田祭一失。周時則即謂之非禮。而史書於策。春秋事仍本史。因即據以為義。若論語則本魯之初制言之。故不相同也。依王制。嘗烝皆禘。祭五廟為時祭之禘。左傳。亦稱齊嘗于大公之廟。此不言烝于大廟。十四年不言嘗于大廟者。主為烝嘗書。舉祭名。則義見。

天王使家父來聘。

家父。天子大夫。家氏。父字。補曰。家氏亦采也。鄭君引家父釋冠禮某甫。孔廣森遂以家為且字。非也。疏曰。何休云。中大夫故不稱伯仲。范意或然。文烝案。稱伯仲。稱父。蓋並通乎上。中大夫似當時世世為是。

稱。毛詩序。仍叔美宣王。家父刺幽王。孔穎達謂春秋所書。別是一人。猶晉之知氏世稱伯。趙氏世稱孟。宋孔父之父。正考父。其子木金父。累世同字父也。又大雅。宣王時。有皇父。小雅之皇父。序為幽王時。鄭譜及箋。為厲王時。孔氏亦疑是傳世稱之。

夏五月丁丑。烝。烝冬事也。春夏興之。黷祀也。志不敬也。

補曰。公羊曰。亟則黷。黷則不敬。何休曰。黷。溲黷也。說文曰。敬。肅也。釋名曰。警也。

案。敬與恭。散文通。對文則如少儀賓客主恭。祭祀主敬。鄭君曰。恭在貌也。而敬又在心。張栻曰。心在焉。謂之敬。是也。疏曰。一失禮。尚可故。以不時言之。再失禮。重故。以不敬釋之。程子曰。既烝復烝者。必以前烝為不備也。其黷禮甚矣。

秋。伐邾。

補曰。亦內稱人之文。

冬十月雨雪。

禮月令曰孟冬行秋令則霜雪不時補曰五行傳曰聽之不聰是謂不謀厥咎急厥罰恆寒劉歆以為大雨雪及未當雨雪而雨雪及大雨雹隕霜殺穀皆恆寒之罰也何休曰周十月夏八月未當雨雪此陰氣大盛兵象

也文蒸案月者例也范引孟冬者但取下一句之事非以夏正解經十月范諸引月令皆然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祭公襄內諸侯為天子三公者親逆例時不親逆例月故春秋左氏說曰王者至尊無敵無親逆之禮祭公逆王后未至京師而稱后知天子不行而禮成也鄭君釋之曰大妣之家在

郃之陽在渭之浹文王親迎于渭即天子親迎之明文矣天子雖尊其子后猶夫婦夫婦判合禮同一體所謂無敵豈施此哉禮記哀公問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焉此言親迎繼先聖之後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非天子則誰乎補曰公羊曰祭公者何天子之三公也何休曰祭者采也天子三公氏采稱爵注引鄭君說天子當親迎非也下辨之王后王世子王姬王人王師王室言王猶言周也若言京師后京師世子則不成辭曲禮曰天子之妃曰后后君也左傳稱后纒方娠自夏然矣何休曰不言如紀者辟有外文

其不言使焉何也。

據四年天王使宰渠伯糾稱使補曰不得獨據彼當依何休云據宰周公稱使不

正其以宗廟之大事即謀於我。

時天子命祭公就魯共卜擇紀女可中后者便逆之不復反命補曰娶女所以崇宗廟故曰宗廟之大事即就成就也公羊曰使我為媒可則因

用是往逆矣何休曰婚禮成於五先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然後親迎時王者遣祭公來使魯為媒可則因用魯往迎之不復成禮疾王者不重妃匹逆天下之母若逆婢妾將謂海內何哉

故弗與使也。

補曰去使以譏

遂繼事之辭也。

補曰疏曰依范氏略例凡有十九遂事傳亦有釋之者亦有不釋之者此是例之首又天子大夫嫌與諸侯臣異故發繼事之辭文蒸案遂事實有二十此所以為繼事者來成謀即往逆趙與權曰

因而成。其曰遂逆王后，故略之也。

以其遂逆無禮，故不書逆女，而曰王后，略謂不以禮稱之。補曰：俞樾曰：此事是也。故字衍文，蓋涉上故字而衍。文烝詳釋此傳，知經注下范所引鄭說，非傳

意也。隱二年，桓三年，傳並曰：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彼言逆女無使道，自論諸侯之禮。此祭公之來，非有他事，乃為逆后使之來。傳曰：不正其以宗廟之大事，即謀於我，故弗與使也。又曰：其曰遂逆王后，略之也。明若非成謀而即往逆，則此事不為失禮。春秋書之，當曰：天王使祭公逆女子紀，不言王后，而言女，不言來，不言遂，而言使，不如諸侯之禮，不得有使道也。范所引乃許慎五經異義，及鄭君駁語，見詩大明禮記曲禮。哀公問左傳此條，諸正義及通典，其文互有詳略。諸正義引異義禮駁說，天子親迎，春秋公羊說，天子至庶人，娶皆當親迎。左氏說，王者至尊，無體敵之義，故不親迎。使上癩逆，上公臨之，諸侯有故若疾病，則使上大夫逆。上癩臨之，許氏謹案，高祖時，皇太子納妃，叔孫通制禮，以為天子無親迎，從左氏義，觀異義所載，不稱穀梁云，何固未可以公羊說為穀梁說也。荀子曰：天子無妻，告人無匹也。四海之內，無客禮，告無適也。無妻者，蓋謂稱妃不稱妻，以妃之言，媿妻之言齊，其義略異故也。既曰無妻，必無親迎之禮。左氏說，謂至尊無敵，故不親迎者，正是此意。荀卿學於穀梁，必不違其師說，則穀梁說必與左氏同也。戴禮，公羊春秋非古義，而白虎通從之，鄭亦從之，不如許從古為得也。何休說公羊襄十五年傳曰：禮，逆王后，當使三公，雖違其本傳之舊說，而義則是也。詩稱文王親迎，大姒，考其事當在文王即位後，文王為殷之諸侯，未可據以為天子禮。毛傳亦無天子親迎之說，非若造舟為梁傳，稱天子造舟，皋門，應門，冢土傳，稱王之郭門曰皋門，王之正門曰應門，美大王作郭門正門，以致奉應，美其社，遂為大社，以為因祖制而定為王禮，又非若六師及之傳，稱天子六軍，直以天子事追述文王也。孔子對哀公，稱繼先聖後者，自指周公，稱為天地主者，自據魯得郊天而言，非謂天子有親迎禮也。孔穎達於禮記左傳二疏，不以鄭駁為尤，其說最是，啖助疑而不定，而趙匡斷從不親迎之說，不可易矣。范引異義左氏說，祭公逆王后，未至京師，而稱后，知天子不行而禮成，此自左傳家釋稱王后之義，與穀梁不同，又通典引異義左氏說，公子翬如齊，逆女，春秋不識，知諸侯有故，得使癩逆，有故而得使癩，可與穀梁相補備，但桓之使翬，未聞有故，經亦未嘗不識，其說不可用也。祭公逆后，卿亦當行，杜預曰：癩

不書舉重略輕杜是也家鉞翁據左傳莊十八年虢公晉侯鄭伯使原莊公逆王后子陳不言王使而曰虢晉鄭使之以證公羊昏禮不稱主人之義不可通於穀梁或曰天子無外王命之則

成矣四海之濱莫非王臣王命紀女爲后則已成王后不知諸侯入國乃稱夫人或說是補曰孔廣森曰禮女未嫁而壻死女當改適唯王者妃匹至尊無偶雖在其國義成爲后設遇大故不得更許嫁可以此經決之文烝案此稱或曰者經

意既如上所說又兼見此義也襄十五年亦同公羊經師傳聞有此一說遂以爲專義矣范據公羊故曰或說是耳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季姜桓王后書字者申父母之尊姜紀姓補曰此皆本杜預杜釋書字義本公羊與上稱王后相對爲義也逆稱王后故歸稱季姜若逆稱女已從父母辭則其歸當稱王后姜氏

爲之中者歸之也中謂關與婚事補曰當讀爲之中者絕句我爲之中者則歸之也歸之者謂春秋之文書歸以歸之經仍

史之舊何休曰明魯爲媒當有送迎之禮

夏四月

秋七月

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補曰言其者凡世子上有目君文則爲朝不言使補曰異於聘言使非正

也。補曰包季姬言之。

使世子伉諸侯之禮而來朝。曹伯失正矣。

補曰國語注曰伉對也。左傳注曰敵也。疏曰禮諸侯世子誓於天子攝其君則

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此謂會同急趨王命者也。今曹伯或有疾雖闕朝魯未是急事而使世子攝位來朝故云非正也。案疏論諸侯適子之禮本周禮典命大戴禮朝事儀曹伯有疾何休杜預皆云爾。

諸侯相見

曰朝以待人父之道待人之子以內為失正矣。

補曰待與止同義謂處待也。直書朝明魯以處曹伯之禮處之又譏內也。左傳曰賓之以上卿

蓋失之。

內失正。曹伯失正。世子可以已矣。則是放命也。

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射姑廢曹伯之命可補曰已止也謂止不來也太

平御覽引彙信注曰放遠也。文烝案書康誥曰大放王命。堯典及孟子言方命馬融趙岐皆曰方放也。鄭君王肅讀堯典之方為放謂放棄教命也。注以廢釋放亦同以為世子可放命非也。傳言魯與曹伯既皆失正則世子可以止不來矣。又言世子若止不來則嫌是違棄父命疑若未可。此句所以起下尸子語。文意與莊七年則是兩說也。定十三年則是大利也。正同。故各本誤作。故今依唐石經陸渚微旨。太平御覽引及呂本中集解本。俞皋集傳釋義本。程端學本義改正。胡安國傳言方命所據亦未誤。

尸子曰夫已多乎道。

邵曰已止也。止曹伯使朝之命。則曹伯不陷非禮之愆。世子無苟從之咎。魯無失正之譏。三者正則合道多矣。補曰言世子止不來則合道多不以放命為嫌。荀子引傳曰從道不從君

從義不從父。唐律有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闕之罪。注曰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並與尸子義合。可止不止。明又譏世子矣。程子以君病而世子出為危道。經無此義。然亦得包之。

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桓無王。其曰王何也。正終生之卒也。

徐乾曰與夷見弑恐正卒

不明故復明之補曰疏曰案范蒼薄氏駁云曹伯元諸侯之禮使世子行朝故於卒示譏則傳云正者謂正治其罪是與徐解不同而引其說者以徐說得通一家故引之范意仍與徐異或以范意權答薄氏故云譏曹伯若正說仍與徐同

夏五月葬曹桓公

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

桃丘衛地桓弑逆之人出則有危故會皆月之衛侯不來無危故時

弗遇者志不相得也弗內辭也

倡會者衛營至桃丘而衛不來故書弗遇以殺恥補曰內辭言弗非內辭言不經之通例何休曰弗者不之深也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結日列陳則日傳例曰不日疑戰也補曰注引例在莊十年傳凡不日者皆月敗師日不日皆與戰同惟中國敗夷

狄不論其疑戰不疑戰皆不日略之則又不月夷狄相敗皆是疑戰皆不月何休曰合兵血刃曰戰

來戰者前定之戰也

先已結期戰補曰明從來盟之例

內不言戰

補曰疏曰內不言戰又發傳者公敗宋師起例之始此戰沒公故重發例以明之

言戰則敗也

兩敵故言戰春秋不以外敵內書戰則敗補曰史本言我師敗績經改立例惟乾時仍舊文為變例注非也春秋為王師

諱敵為內不諱敵成元年傳有明文不言戰為舉大隱十年傳又有明文矣范於全傳多所未究

不言其人以吾敗也不言及者為內諱也

補曰

既言戰則以所不言者示義也來者接公之文明此戰是公及之

十有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惡曹地闕。補曰：劉敞曰：此非微者也。大夫之交盟於中國自此始。故貶之也。葉夢得從其說。文烝案以瓦屋之例推

之。此說有理。但於傳與左傳俱無徵。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秋七月葬鄭莊公。

莊公殺段失德不葬而書葬者段不弟於王法當討故不以殺親親貶之。補曰：疏曰：此據晉侯殺世子不葬而發文烝案突忽更出更入不書日危莊公葬者事近在下又非尋常小故危理易見故不須日。

楊氏之解葬景王已發此意。

九月宋人執鄭祭仲。

祭氏仲名執大夫有罪者例時無罪者月此月者為下盟。補曰：說文執捕擧人也。案謂拘止之注首二句本杜預祭仲名而疑於字申侯名而疑於爵古人命名不拘但據左傳或言祭仲足或言

祭足是名足公羊亦以仲為字蓋與單伯女叔同義耳。疏曰：有罪時若鄭詹無罪月若季孫行父文烝案范以月為下盟而何休云執例時此月者為突歸鄭奪正鄭伯出奔與范異也。

宋人者宋公也。

補曰：能執他國

權臣足明其為宋君。

其曰人何也貶之也。

惡其執人權臣廢嫡立庶。補曰：不言行人蓋非使人。劉炫及襄十一年疏得之疏又引舊解以為私罪乃以單伯儻之非也。

突歸于鄭。

突鄭厲公昭公之弟莊公之子。補曰：此歸亦入也。宜蒙月。

曰突賤之也。

補曰：賤其不正故直名猶齊小白等之國氏見嫌也。本亦當言鄭突今直名者因下文鄭世子忽出奔方變文稱鄭忽以見義。

若稱鄭突則上下文同故不得也辭雖與挈文類實無挈義公羊以爲挈乎祭仲非也

曰歸易辭也

傳例曰歸爲善自某歸次之此傳曰歸易辭也然則歸有二義不皆善矣突篡兄之位制命權臣則歸無善補曰此

與衛侯行復歸于衛皆是易辭非善辭衛侯嫌得善故謹日以明知弑此既直名以賤之言歸無所嫌胡安國曰內則權臣許之立外則大國爲之援而世子忽之才不能自固也故穀梁子曰易辭也劉敞曰歸者順辭也有易辭焉非所順而書歸易也入者逆辭也有難辭焉非所逆而書入

祭仲易其事權在祭仲也

易辭言廢立已在已補曰申上也注以廢立解權字言廢忽立突皆已主之傳言權在祭仲是聖門相

難也范所引例在成十六年傳承說經語公羊經師習聞其言遂誤以爲祭仲行權行爲侈大之論與納北燕伯傳之誤正同

死君難臣道也

補曰君謂忽也宋執祭仲脅令立突是忽有難仲宜死之

今立惡而黜

正惡祭仲也

補曰立惡立不正也惡祭仲故爲易辭以彰仲罪劉敞駭公羊曰若祭仲知權者宜效死勿聽使宋人知雖殺祭仲猶不得鄭國適可矣且祭仲謂宋誠能以力殺鄭忽而滅鄭國乎則必不待執祭仲而劫之矣

如力不能而夸爲大言何故聽之且祭仲死焉足矣又不能是則若強許焉還至其國而背之執突而殺之可矣何故黜正而立不正又曰若仲之爲者春秋之亂臣也季本曰不言自宋歸者上言宋執則突自宋歸可知文省而義自備此本趙汙說

鄭忽出奔衛

忽鄭昭公補曰爾雅曰奔走也淮南子曰走者人之所以爲疾也步者人之所以爲遲也此亦宜蒙月

鄭忽者世子忽也

補曰十五年文也言非嫌

其名

失國也

其名謂去世子而但稱忽補曰疏曰此年去世子書名表其失國十年五年稱世子明其反正故與常例不同常例已葬未踰年宜稱子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蔡叔蔡大夫名未命故不氏折某地補曰折當云地闕內大夫與外君可相盟會例在文二年傳范解蔡叔依杜預爲名又申之非也凡內之不氏者或不命或未命實

皆爲卿。傳謂之大夫。而外自小國夷狄以外。其直以國氏者。雖與內之不氏相當。其實皆非卿。傳謂之卑者。皆與其稱人之文不異。特以不可不目言其人。故稱名而不稱人。此蔡叔若是卑者。則盟事本無須目言。宜稱蔡人。若如范意。以爲未命之卿。則恐史於外卿。未暇細別。傳所不言。何得以柔相擬。且未命之卿。絕少之事。叔之爲名。又未見必然。蔡叔與許叔。蔡季。紀季。同例。當依陸道孫復。爲蔡侯之弟。蔡季之兄。經若言蔡侯之弟某。則於文不便。故特稱字。傳後言蔡季。蔡之貴者。舉季則可見。叔。故此不言也。外用兵稱將。稱某帥師。皆起文。以後盟會。則無此例。故蔡叔。齊高侯。莒慶衛。寧速。悉書於經也。疏曰。不日者。柔是未命大夫。雖得書名。仍從卑者例也。

柔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隱不成爲君。不爵大夫。故俠卒不氏。今桓成爲君。而有未命大夫。嫌有罪。故明之。文烝案。大夫未命。故史無氏也。未命而曰大夫。明亦非卑者。故不如宿盟直書其事。蓋攝卿也。於隱曰不爵命。於桓曰未命。其事既異。傳亦各從實言之。疏以此傳爲重發。非也。柔後不卒者。何休以爲深薄。桓公不與有恩禮。於大夫。文烝謂柔卒當在桓莊之世。當是桓莊無恩禮。史不記卒也。

公會宋公子夫鍾。

夫鍾。邾地。○撰異曰。鍾。公羊作童音義。藥氏本亦作童音鍾。

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子闞。

闞。魯地。

十有二年春正月。

夏六月壬寅。公會紀侯。莒子。盟于曲池。

曲池。魯地。○撰異曰。紀。左氏作杞。曲池。公羊作駘。蛇。趙匡引汲冢紀年。魯桓公紀侯。莒子。盟于區蛇。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

穀丘宋地。補曰：杜預曰：燕人南燕大夫孫覺曰：時北燕猶為山戎所隔也。文烝案：燕稱人者，從小國無大夫例。左傳：句瀆之丘，即穀

丘也。論語音義：穀，公豆反。句瀆音鉤，實皆古讀。

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陳厲公也。補曰：不葬者，蓋魯不會，傳稱變之不葬有三。求諸三者而不得，又非微國夷狄，則魯不會葬可知矣。

公會宋公于虛。

虛，宋地。○撰異曰：虛，公羊作郟。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

龜，宋地。

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

武父，鄭地。補曰：許翰曰：觀隱十年見兵革之亂也，桓十一年以來見盟會之亂也。霸統興起，則無復此亂。諸侯有所一矣，是以君子不得已於斯民，而以禮樂征伐與桓文。

丙戌衛侯晉卒，再稱日，決日義也。

明二事皆當日也。晉不正，非日卒者也。不正前見矣。隱四年衛人立晉，是也。與齊小白義同。補曰：疏曰：決日義者，謂二事決宜書日，故經兩舉日文也。月

則不然。縱有兩事合月，但舉一月以包之。其有蒙日明者，則亦不兩舉。故范蒼薄氏云：纓且之卒，連於日食之下，可知同日是也。文烝案：玉篇：決，判也。廣韻：決，斷也。決日義者，謂日義有嫌，判斷以明之。與僖十六年傳決不日而月同意，再稱日是決異日之嫌。是月是決同日之嫌。經本相對見義，皆為特文，故傳釋同也。陳傅良曰：於以見春秋之有日例也。邵寶曰：史法一是即書，一是追書，即書者紀事之職，追書者承赴之體。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

補曰此非內卑者也不言及之者亦諱也月者為戰日

丁未戰于宋非與所與伐戰也。

非責補曰疏曰

彙信云此傳解經書下日之意也非責也言責魯反與其所與伐者戰也謂還與鄭戰其言責其還與鄭戰是也言解經下日之意則非也文烝案莊二十八年衛人及齊人戰不言于衛知此與鄭戰明矣程端學詆傳不通文義何易其言之甚邪不

言與鄭戰恥不和也。

補曰恥之故不復言及鄭師而加言于宋

於伐與戰敗也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

於伐宋而與鄭戰內敗也戰輕於敗戰可道而敗不可道

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

師燕師敗績。

徐邈曰僖九年傳曰禮楹在堂上孤無外事今衛宣未葬而嗣子稱侯以出其失禮明矣宋陳稱子而衛稱侯隨其所以自稱者而書之得失自見矣補曰不於會上日者趙匡以為先行會禮別日合戰衛稱侯

與穀戰晉子稱人不同疏曰晉為大國不勞自戰故貶稱人衛從齊宋之命未是大過故譏而不貶文烝案敗績義在宣十二年傳

其言及者由內及之也。

補曰會則外為主戰則由內及各有其義

故傳明之常例客不言及魯雖客亦言及內即是主不以戰之主為主於文不得以外及內也但若內一國與外敵惟內敗有及文否則言敗某師不言及矣若內連諸侯之師則以內及外此及窳戰是窳戰魯與三國皆客也艾陵仍以主及客則沒魯文矣故由內及外者亦通例也晉與秦戰必以晉及秦內晉而外秦也其曰戰者由外言之也

內不言戰言戰則敗今魯與紀鄭同討以

有紀鄭故可得言戰補曰亦包靈戰

戰稱人敗稱師重衆也

補曰小國無師君將稱君非君皆稱人雖以戰書不稱師也敗則舉衆爲重

其不地於紀也

春秋戰無不地。卽於紀戰。無爲不地也。鄭君曰。紀當爲己。謂在魯也。字之誤耳。得在龍門。城下之戰。迫近。故不地。補曰。戰于紀。而不地者。上言會紀侯。故下省其文。省文者。蓋變文也。范疑之。非也。范語本何休廢疾。而鄭君釋之如此。見疏。得在龍門。得疑當作。時轉寫誤也。王引之曰。六年傳曰。其不地於蔡也。文義正。與此同。蔡紀皆國名。不得破紀爲己。傳凡目魯。皆曰我。或曰內。無言己者。鄭君從公羊戰魯龍門之說。以改穀梁說。非也。文烝案。王說甚當。公羊以不地爲近乎圍。而何休謂兵攻城池。親戰龍門。徐彥疏引春秋說。董仲舒繁露亦言之。左傳謂鄭不堪宋命。故戰不書所。戰後也。其說又異。趙匡孫覺胡安國詳釋經文。知是齊以三國伐紀。而魯與鄭救之。明穀梁之說最長。范注傳而反駁。傳故李廉怪之矣。

三月葬衛宣公

補曰劉敞曰葬自內錄也君子怨不棄義怒不廢禮惡不忘親

夏大水

秋七月

冬十月

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

補曰杜預曰以曹地曹與會又隱元年注曰凡盟以國地者國主亦與盟孔穎達曰會盟之地地必有主舉地者地主之國或與或否故其國亦序

於列舉國名以爲盟地者。國主與在其中。不復序之於列。以其可知故也。會于曹。亦是例。文烝案。左傳曰。曹人致饋。哀十二年傳。子服景伯曰。諸侯之會事既畢矣。侯伯致禮。地主歸饋。以相辭也。

無冰。

皆君不明去就。政治舒緩之所致。五行傳曰。視之不明。是謂不哲。厥咎舒。厥罰常燠。補曰。疏曰。徐邈云。無冰者。常陽之異。此夫人淫泆。陰爲陽行之所致也。何休注。公羊亦然。今范云云。則非獨爲夫人也。蓋爲桓公闇於去就。不達是非。外不能結好。鄰國內不能防制夫人。又成亂助簋。貪賂廢祀。以火攻人。反與伐戰。此等皆是不明去就。政教舒緩。五行傳云。不哲者。謂不昭哲。文烝案。哲字或作慙。楊依鄭君作哲。訓昭哲也。范引五行傳本。劉向。劉以爲周失之舒。秦失之急。故周衰無寒歲。秦滅無燠年。傳例。一有一亡曰有。明言無者。皆一亡一有可知。趙汭曰。常無曰有。常有曰無。孔廣森曰。藏冰之禮。先王所重。無以取冰。則春無以薦。夏無以頒。故不曰水不爲冰。而曰無冰。自人事目之之辭。文烝案。此略同趙鵬飛說。

無冰時燠。

也。

補曰。疏曰。舊解謂無冰書時燠。煖也。時字上讀爲句。因卽解成元年正月公卽位。二月葬宣公。三月作丘甲。無冰在其中。不。是爲無冰書月可知也。此正月公會鄭伯于曹。下云無冰。則正月者直爲公會鄭伯。不爲無冰。何者。無冰一時之事。固當不得以月書也。徐邈亦然。今以爲成元年傳云加之寒之辭。則無冰亦當蒙月也。傳云無冰時燠也者。謂今所以無冰者。正由時燠也。於字下讀理亦足通。文烝案。無冰例時。襄二十八年有著例。成元年傳又云。終時則志。舊解及徐得之。成元年得蒙二月。此不得蒙正月。晏子春秋曰。陰冰凝。陽冰厚五寸者。寒溫節。寒溫節。則政平。政平。則上下和。上下和。則年穀熟。陰冰者。不見日之冰。陽冰者。見日之冰。王念孫校正晏子文。其說如此。言燠。明不節矣。

夏五。鄭伯使其弟禦來盟。

○撰異曰。禦。本亦作御。左氏公羊作語案。越地禦兒。張守節史記正義云。今作語兒。

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

通。其弟云者。以其來我。與其貴者也。

補曰。疏曰。重發例者。前弟年來。聘今禦來盟。嫌不同。故重發之。

來盟。前定也。

補曰。前定。謂盟。

誓之言素定。來者接公之文明與公盟矣。不言及義在僖三年。

不日。前定之盟不日。

言信在前。非結於今。補曰。疏曰。此云前定之盟不日。則丙午及荀庚盟之屬是後定可知。

孔子

曰。聽遠音者。聞其疾而不聞其舒。

疾。謂激揚之聲。舒。謂徐緩。

望遠者。察其貌而不察其形。

貌。姿體。形。容色。

補曰。國語曰。目之察色也。不過墨丈尋常之間。

立乎定哀。以指隱桓。隱桓之日遠矣。夏五傳疑也。

孔子在於定哀之世。而錄隱桓

之事。故承闕文之疑。不書月。明皆實錄。補曰。此承孔子言。而述其意。世近則無疑。疑由遠而起。故於桓篇遠日。特仍闕文。以示傳疑之義。與五年傳言疑以傳疑。為一經通例者。又略異也。言哀連定。言桓連隱。皆便文也。言夏五傳疑。以例其餘。明上四年七年無秋七月冬十月。皆同此義。而莊與桓接。二十二年夏五月下無事。明亦同義可知也。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又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又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春秋月字之闕。不補。秋七月冬十月之闕。不補。夏五月不改。為夏四月。並以世遠傳疑見義。此之謂也。或謂此等闕文之理。易知。何必傳疑。夫唯理所易知。故傳疑之義。得因以見也。公羊經師。失其傳授。故其傳曰。夏五者。何無聞焉。爾孔廣森。以穀梁說之。非公羊意也。尋公羊所說。蓋亦習聞隱桓遠於定哀之言。而不知即指夏五傳疑之闕。故隱元年。桓二年。哀十四年。傳並曰。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定元年。傳又曰。定哀多微辭。以為昭定哀所見之世。文宣成襄。所聞之世。隱桓莊閔僖。所傳聞之世。內大夫卒。則近辭詳。而遠辭略。內大惡。則近辭微。而遠辭顯。此皆展轉附益。致失本真者也。傳先釋來盟。後釋夏五。明來盟文與夏五相連。何休以為在盟來盟例皆時。非也。在盟來盟例不日。皆當書月。其有不月而時者。乃是同中之異。後各當文論之。齊桓盟不日者。皆月。或問書時。其例正相似。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御廩。藏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也。內災例日。補曰。注釋御廩。本杜預也。何休曰。御者。謂御用於宗廟。廩者。釋治穀名。火自出燒之曰災。文烝案。國語曰。廩于籍東南。鍾而藏之。周禮有廩人倉人。

蔡邕月令章句曰穀藏曰倉米藏曰廩五行傳曰棄法律逐功臣殺太子以妾為妻則火不炎上劉向以
為御廩夫人八妾所舂米之藏以奉宗廟者也時夫人有淫行挾逆心天戒若曰夫人不可以奉宗廟

乙亥嘗御廩

之災不志

以其微補曰疏引徐邈云不足志謂內災如御廩者不足志左傳司鐸火不志是也亦史例也

此其志何也

補曰據經而問

以為唯未易災之

餘而嘗可也志不敬也

鄭嗣曰唯以未易災之餘而嘗然後可志也用火焚之餘以祭宗廟非人子所以盡其心力不敬之大也補曰范用鄭嗣說讀可也志為句不敬也為句疏曰徐邈云而嘗可

也言可以警可上屬與范注違王念孫曰徐讀可也絕句志不敬也自為句實得傳意八年文十三年哀元年傳皆言志不敬也是其明證矣唯者雖之借字古二字通用言魯人不易其災之餘而嘗者其意若曰雖未易災之餘而嘗可也則不敬莫大乎是

故書曰壬申御廩災乙亥嘗所以志不敬也少儀雜記注並曰雖或為唯表記注曰唯當為雖大戴禮墨子荀子戰國策史記漢書列女傳多有借唯為雖者

天子親耕以共粢盛

天子親耕其禮三推黍稷

曰粢在器曰盛補曰共者供饗之省說文曰供設也一曰供給饗給也爾雅曰供共具也玉篇曰饗奉也

王后親蠶以共祭服

王后親蠶齊戒躬桑夫人三纁遂班三宮朱綠元黃以為黼黻文章服既成君

服以祀之補曰案祭義祭統天子籍田千畝在南郊諸侯籍田百畝在東郊王后夫人皆有公桑蠶室在北郊傳不言諸侯耕夫人蠶者舉尊以該之范注夫人以下亦約祭義文彼言夫人親蠶之事又錯互王后事言之故云遂布於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

使蠶其實王后則班於所卜三夫人之吉者夫人則惟班於所卜世婦之吉者而已

國非無良農工女也

補曰工亦良也毛詩傳曰善其事曰工

以為人之所盡

事其祖禰不若以己所自親者也

凱曰夫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由中出者身致其誠信然後可以交於神明祭之道也補曰盡

盡心力也。人之所盡。不若己自盡。故必自親之。祭統曰。誠信之謂盡。盡之謂敬。俞樾讀此盡字爲進。蓋未是。凱注用祭統文。頗不了也。傳言事祖禩必自親。解上稷盛祭服之文。亦兼解下春米之文。其意主說春米。以共盛共服起之耳。

何用

見其未易災之餘而嘗也。

補曰。問經文何用見之。

曰。甸粟而內之三宮。三宮米而藏之御

廩。

甸。甸師掌田之官也。三宮。三夫人也。宗廟之禮。君親割。夫人親舂。補曰。九章粟米術曰。粟率五十。糲米三十。糲米二十七。鑿米二十四。御米二十一。凡禾實連稈曰粟。去稃曰米。又通言之。則糲米爲粟。糲以上爲米。段玉裁說書禹貢四百里粟。五百

里米云。粟者糲米。米者精米。傳之粟米。當同彼矣。內即納字。周禮注曰。婦人稱寢曰宮。宮。隱蔽之言。范以三宮爲三夫人。非也。王后之下。有三夫人。此三宮則言諸侯制也。諸侯惟一夫人。夫人有三宮。猶王后有六宮也。范又引文十三年傳。夫人親舂。以證此之三宮。則又以爲諸侯之夫人。其說是也。三宮之人皆舂粟。而夫人爲主。劉向所謂夫人八妾也。公羊僖二十年傳。引魯子曰。以有西宮。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是其於三宮之制。猶須推而知之。益信其學之晚出。音義曰。麋氏宮作官。夫嘗

必有兼甸之事焉。

夫人親舂。是兼甸之事。補曰。自粟而米。須兼甸。音義曰。兼甸如字。十日爲甸。一本作甸。注亦然。案楊疏謂夫人兼甸師。所據本作甸。此涉上甸字而誤也。今依音義正本。唐石經改正。

壬

申。御廩災。乙亥。嘗。以爲未易災之餘而嘗也。

鄭嗣曰。壬申乙亥。相去四日。言用日至少而功多。明未足及易而嘗。補曰。趙與權曰。災在致齊三日前也。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

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撰異曰。公羊作衛人蔡人。

以者。不以者也。

不以者。謂本非所得制。今得以之也。補曰。宋非伯者。故非

所得制伯者得以之。則不言以杜預釋例。以為非例所及是也。此發以字例明惡宋也。左傳例曰。凡師能左右之曰以。詩箋國語注曰。東西之民者。君之本也。補曰。孟子曰。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用下敬上。則君重

於師用上敬下。則民貴於君。故曰君之本。使人以其死。非正也。刺四國使宋專用其師。輕民命也。補曰。使人以其死者。謂驅民以聽命他國。置之死地也。自民者以下。又明兼惡四國也。

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補曰。何休曰。求例時。此月者。桓行惡。不能誅。反從求之。故獨月。案此與求賻下范注異。古者諸侯

時獻于天子。以其國之所有。補曰。時者。每歲春也。周禮小行人。令諸侯春入貢。職方氏。制其貢。各以其所有。逸周書職方同。左傳曰。諸侯不貢車服。周禮大宰。大行人。則有器貢服貢。

故有辭讓。而無徵求。補曰。辭。以文辭告曉之。讓。譴責也。此國語所謂威讓之令。文告之辭。所以懲不貢獻者。求車。非禮也。求金甚矣。文九

年。毛伯來求金。補曰。言甚者在喪而求。非禮尤甚也。疏曰。不云求賻甚。而云求金甚者。喪事有賻。但求之非禮。金非喪所供。故以為甚。文烝案。傳言金以包賻也。左傳曰。天子不私求財。公羊曰。王者無求。劉向說苑說求車求金曰。天子好利。則諸侯貪。諸侯貪。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庶人盜。鹽鐵論引傳曰。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士貪。則庶人盜。何休說公羊曰。王者求。則諸侯貪。大夫鄙。士庶盜竊。案此三文相似。說苑庶人上脫士字。鹽鐵論誤。

三月乙未。天王崩。桓王。補曰。史記。名林。太子泄父子。平王孫。書曰。王也。周制。太子有孫而死。則立孫。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補曰。危之者。孔廣森以為僖公寵其弟年之子。公孫無知。衣服禮秩如適。卒成篡弒。幾致奪正。

五月鄭伯突出奔蔡。補曰何休曰月者大國奔例月重乖離之禍小國例時也文烝案舊史大國奔皆日小國皆月譏奪正也。禮諸侯不生名今名突以譏之補曰所謂惡也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補曰汪克寬曰前失書突歸繼書忽奔此先書突奔繼書忽歸突與忽之強弱見矣文烝案此蒙上月左傳曰六月乙亥昭公入左氏別有所據未可用也諸侯出奔歸國入國例月見執歸國例

時說見僖三十年注舊史大國出奔歸入者皆日反正也。補曰疏曰釋其稱世子也孫復曰鄉曰忽今日世子忽明忽世嫡當嗣也崔子方曰忽未踰年而失國不成為君故其復歸曰鄭世子且見當立也文烝案復歸義在僖二十

八年傳言復者明其實已為君宜有國也言世子言復足知上稱鄭忽非嫌矣左氏載續經哀十六年春王正月己卯衛世子蒯聵自戚入于衛衛侯輒來奔子穉衛侯而父稱衛世子據實為辭與此有合言入不言復入不言歸以蒯聵未嘗一日立乎其位

又不宜有國也其義亦當

許叔入于許。補曰此在時例許叔許之貴者也莫宜乎許叔其曰入何也其歸之道非所

以歸也。傳例曰大夫出奔反以好曰歸以惡曰入泰曰許國之貴莫過許叔叔之宜立又無與二而進無王命退非父授故不書曰歸同之惡入補曰言貴者解補叔義也案左傳隱十一年魯齊鄭入許許莊公奔衛鄭人使許叔居許東偏

叔者杜預以為莊公之弟故為貴經欲顯其為貴又不得以弟為文故稱叔叔本宜立乃遲之十有五年問鄭之亂以入于許故曰歸之道非所以歸啖助曰字之善與復也言入志非其正也啖之二語傳得包之入例在莊六年傳注引例在莊九年傳

公會齊侯于蒿。補曰此又蒙上月○撰異曰蒿左氏作艾公羊作鄆陸渙孫覺皆從穀梁

邾人、牟人、葛人來朝。

何休曰：桓公行惡，而三人俱朝事之，三人為衆，衆足責，故夷狄之。補曰：公羊曰：皆何以稱人？夷狄之也。董仲舒說之曰：為其天王崩而相朝聘也。與何氏說異。劉敞、劉向、家鉉翁皆從董說。案：襄元

年一朝二聘，別無異文者，從此可知。成五年蟲牢之盟，亦同其例。杜預則以為彼朝聘皆未聞喪，於董生此言，殆皆無以相難。今以繁露未必廣川本書，而邵公注多依胡毋生條例，姑兩存焉。若胡安國謂天王崩而相率朝弒君之賊，合兩說為一轉，非說經

之法。胡書

往往如此。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櫟，鄭邑也。突不正書入，明不當受。補曰：杜預曰：櫟，鄭別都。疏曰：案齊小白入于齊傳曰：以惡也。入衛侯朔入于衛傳曰：入者內弗受也。蓋舊為國君而入者，則是內不受。若衛侯朔、鄭伯

突是也。公子不正取國者，則是以惡。若許叔、齊小白是也。但舊無此解，不敢輒定。或傳文互舉之，其實不異。文烝案：互舉之說是也。嘗為君不言復入者，未入國都不得言復。名者惡也。月者入國例。○上書忽歸，謂之鄭世子。此書突入，謂之鄭伯。自後唯莊四年遇垂一見鄭伯，又十年而有鄆之會。俞樾曰：春秋若曰：當有鄭國者，忽也。終有鄭國者，突也。文烝案：左傳下十七年十月辛卯，高渠彌弒忽，而子亶立。十八年七月戊戌，齊殺子亶，而子儀立。莊十四年六月甲子，傅瑕弒子儀，而突復立。毛詩序亦云：公子五爭，春秋悉不志。何也？葉夢得曰：鄭亂不以告，則魯不得書於策。春秋安得而見哉？春秋因人以見法，不求備於史，而著其人，故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李光地曰：魯桓黨於突，當時鄭通赴告突也。非忽、亶、儀也。文烝謂突自櫟入于鄭，不書，亦不告。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袤，伐鄭。

袤，宋地。○撰異曰：公羊宋上有齊侯，袤作侈。案說文引春秋傳公會齊侯于侈。

地而後伐。

疑辭也。

補曰：錄會地於伐上，是遷延不進之辭，故曰疑辭。

非其疑也。

鄭突欲篡國，伐而正之，義也。不應疑。故責之。補曰：注非也。左氏以為謀伐鄭，將納厲公，傳意亦如是。言疑者，諸侯亦知忽之當立，而岐意於突。

卒助突也。胡安國曰：昭公雖正，其才不足以君一國之人。厲公雖篡，其智足以結四鄰之援。諸侯不顧是非，而計其強弱，始疑於輔正，終變而與邪。穀梁所謂非其疑者，非其疑於爲義，而果於爲不義也。

十有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蔡常在衛上，今序陳下。蓋後至，補曰：此本杜預。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桓無會，其致何也？危之也。桓公再助篡伐，正危殆之甚，喜得全歸，故致之。補曰：疏曰：公與諸侯此年爲突伐鄭，前年雖爲忽討突，疑

而不用心，亦是其助。故云再助。范蒼薄氏駁云：明桓伐突，非本心，故言再助。是也。范必知前年爲忽伐鄭，而此年爲突伐鄭者，以前年責其疑，若是伐嫡而疑，則不足可責。明是爲忽討突也。此年傳云危之，若是助嫡，則不須云危。故知是助突討忽也。文烝案：上伐亦是助突。范言再助，是也。蒼薄駁及疏說，非也。危致者，阻兵弗戢，以篡助篡，齊禍將發，其危甚也。唐不月，此月者，唐從凡以地致之例，致之已是危之。此從凡致伐之例，不月爲平文，加月爲危也。異事異例，故各發傳。致月例在莊二十三年傳。

冬，城向。

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朔，惠公名。朔之名惡也。天子召而不往也。補曰：召而不往，是其惡也。公羊亦有其事，而左傳無

之。蓋隱桓莊閔之篇，左氏所據。史書多殘闕，有得之傳聞者，有採用雜史者。程子曰：朔構急壽二兄，使至於死，其罪大矣。然父立之，諸侯莫得而治也。天子治其舊惡而廢之，宜也。趙汭曰：時衛立公子黔牟，而後來王人救衛，朔入于衛，放黔牟于周，則黔牟之

立蓋天
子之命

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

黃齊地。補曰：下有耶戰渝盟，依暨盟，公子結盟之例，則當去日。因下越盟不去日，故亦存日以明同。

二月丙午公及邾儀父盟于越

越魯地。補曰：不以秋伐渝盟去日者，魯渝邾盟遠則不日，近則日，近則惡易見，不假去日文得相變也。此與句繹同，襄二十年盟澶淵亦其比矣。儀父稱字者，

重邾魯之好，故褒之。與昧同義，於盟既貴其親魯，於朝必不責其事。桓前朝自當依董生說。○撰異曰：公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十行本補正。左氏作公會，左傳直言及。

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郎

補曰：左傳曰：及齊師戰于奚，疆事也。杜預曰：奚魯地。○撰異曰：公羊無夏，左氏唐石經亦無夏，惟穀梁唐石經有夏。嚴可均曰：孔穎達左氏序正義云：桓十七年五月無

夏，昭十年十二月無冬，則孔所見本無夏字。文烝案：陸渚、孫覺皆曰：左氏公羊無夏字。蘇轍本：葉夢得本：張洽本：皆無夏字。呂本中：黃震皆曰：穀梁有夏字。段玉裁見渚化本左氏，亦無夏字。郎左氏公羊作奚。張壽恭曰：說文：郎，汝南召陵里，從邑，自聲。讀若奚。凡說文讀若之字，皆可通假。穀梁蓋假郎為奚。後人少識郎字，以其與郎相似，故誤為郎耳。

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

敗恥大，戰恥小。補曰：重發傳者，彼與所與伐者戰，此直稱及以戰，嫌有異也。

不言其人以吾敗也

言人則微者敗於微者，其恥又甚，故言師。

不言及之者為內諱也

及當有人，公親帥之，恥大，不可言。補曰：此傳與戰升陘傳

全同。不言其人四句，又與來戰于郎傳三處皆同。來戰無及文，故以不言及為諱。此及升陘並有及文，故以不言及之者為諱。不言及之者，即是不言其人。下二句即申上二句注非也。帥之者亦非必公也。傳重發之者，彼不言及，此不言及之者，嫌有異也。○

桓賊也。故無恕辭。桓君也。故有諱義。子曰：舉一隅而示之，不以三隅反，則吾不復也。子貢曰：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伯御之誅死也，不作諡，不序昭穆，而其稱公紀年以書事，則十一年矣。設以君子脩之，亦若是而已矣。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補曰：蔡季，杜預以為即獻武也。非出奔歸，非墓月者，為下葬日。

蔡季，蔡之貴者也。

補曰：亦解稱季義也。季者何休，杜預並以

為桓侯之弟。桓侯之弟，故為貴。桓已卒，不得以弟為文，故稱季也。前十一年之蔡叔，當為季兄，叔蓋先桓侯卒，故是時季立得為正。

自陳，陳有奉焉爾。

陳以力助，補曰：公羊例曰：有力焉者也。

癸巳，葬蔡桓侯。

徐邈曰：葬者，臣子之事，故書葬皆以公配諡。此稱侯，蓋蔡臣子失禮，故即其所稱以示過。補曰：劉歆、賈逵、許淑說左氏曰：桓卒而季歸，無臣子之辭也。杜預曰：史書謬誤也。二說最為近之。何休亦以抑桓稱侯為

奪臣子辭，而其所據為說者，則不可用。徐注謂即其所稱以示過，此不合事實。史記蔡世家：蔡諸君自宮侯而下，皆以侯配諡。無稱公者。前此宣公考父，亦稱宣侯。後此文公申，而下皆稱侯。左傳有哀侯、穆侯、文侯、景侯、靈侯、平侯、昭侯，皆不稱公。啖助又舉世本為證。然則蔡臣子悉自稱侯。春秋何獨於桓侯仍其本稱，知徐為不然矣。孔廣森曰：五等諸侯，皆得以公配諡。本周之舊制。若魯考公、煬公、齊丁公、乙公，是也。然書有文侯之命題篇，則亦有諡配本爵者。文烝案：晉未為曲沃時，皆稱某侯。此等先儒多已言之。竊意諡以公配，亦不禁人配以本爵者。周制之便俗也。雖以本爵配，而春秋必稱公者，魯策之守禮也。此葬蔡桓侯，若是史文。當如杜說。若是經意。當如劉賈許說。今未敢定焉。又考周初諸侯，猶多沿殷舊制，不可繩以正典。周公曰：周文公，而魯公不見其諡。齊大公亦無諡。丁公、乙公、癸公，皆非諡也。杞之東樓公、西樓公，題公，謀娶公，亦非諡也。衛曰：康叔、康伯。宋曰：微子、微仲。蔡曰：蔡仲。蔡伯。曹曰：曹叔。晉曰：唐叔。唯微子仍舊稱。餘皆以字繫地繫國也。晉侯燹，宋公稽，不見他稱。許文叔則以字配諡。德男至康男。

五世乃多配以本爵。衛考伯至貞伯五世。曹大伯至惠伯八世。多以字配諡也。此葬為危文者。季自外歸。以貴嗣位。有危道焉。

及宋人衛人伐邾。補曰。及者。內卑者也。猶稱人也。許翰曰。正月與齊為黃之盟。五月戰焉。二月與邾為趙之盟。八月伐之。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豈不然哉。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既。盡也。盡朔一日。至明日乃食。是月二日食也。補曰。實亦是月朔食。日官日御失曆。以為二日。故不言日而言

朔所以正之。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此年書王。以王法終治桓之事。補曰。此與元年之治桓。以始終相對。傳於彼言之。此從可知也。宣元年之王。與他公一例。與桓不同。故其薨年無王。同於隱莊。與夷之弑。終生之卒。則皆春月第一

事。所以與隱莊宣之薨不同也。公會齊侯于濼。公夫人姜氏遂如齊。公本與夫人俱行至濼。公與齊侯行會禮。故先書會濼。既會而相隨至齊。故曰遂。遂。繼事之辭。

他皆放此。補曰。濼。齊魯間水名。注故曰。遂以上。皆本杜預。其實夫人亦行會禮也。如亦并蒙月。○撰異曰。公下各本衍與字。今依唐石經刪正。左氏有與字。段玉裁曰。左經疑俗增之。春秋書及書暨。未有書與者。僖十一年公及夫人姜氏。夫人偕行書例也。左傳記其始謀曰。將與姜氏如齊。記其實事曰。公會齊侯于濼。遂及姜如。齊至聖人筆之曰。公夫人姜氏遂如齊。不言及何。注云。明遂在夫人也。濼之會。不言及夫人何也。據夫人實在當

言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濼。以夫人之仇。弗稱數也。濼之會。夫人驕仇。不可言及。故舍而弗數。今書遂如齊。欲錄其致變之由。故不可以不書。實驕仇而不制。故不言及。補曰。傳解會不言及夫人。

因以見如齊不言及之義。夫人會如皆非禮。此處皆未暇論之。夫人如者。父不在而歸寧也。公如者。朝也。左傳魯人告齊曰。來脩舊好。禮成而不反。行朝禮可知。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

夫人與齊謀殺之。不書諱也。魯公薨。正與不正皆日。所以別內外也。補曰。夫人從君亦皆日。定元年傳曰。內之大事日。

其地於外也。

補曰。疏曰。據隱

闕不地。故決之。文烝案。內君內夫人內大夫外。君苟死於外。則皆地。重其異常。故謹之也。外謂竟外若國都之外。

薨稱公舉上也。

公五等之上。

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補曰。何休曰。加之者。喪者死之通辭也。本以別死生。不以明貴賤。非配公之稱。故加之以絕。案此。即傳所謂緩辭也。又曰。凡公薨外致日者。危痛之。朱子曰。孔子直書。義在其中。云公會齊侯于濶。

公夫人姜氏遂如齊。公薨于齊。公之喪至自齊。夫人孫于齊。此等顯然在目。雖無傳亦可曉。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補曰。公夫人葬亦並日。

葬我君。接上下也。

言我君舉國上下之辭。補曰。疏曰。公者。臣子之稱也。我君者。接及舉

國上下之辭。文烝案。注疏以上下為臣民。非也。臣民正皆稱公耳。廣雅曰。接。合也。上下。謂五等爵也。公為五等之上。君則合上下稱之。於薨。專舉其上。稱於葬。兼舉其合。上下之稱。四句意相貫。何休曰。以公配諡者。終有臣子之辭。加我君者。饒內也。君弑賊不討。不書葬。此其言葬何也。
據隱公。不責踰國而討于是也。
禮。君父之讎。不與共戴天。而曰不責踰國。

而討于是者。時齊強大。非已所討。君子卽而恕之。以申臣子之恩。補曰。于是。於此時也。後不復讎而釋怨。乃刺之。疏以爲公雖不能報。理當絕交。明其當恆以討爲念。而此時則姑不責其討。蘇軾謂春秋之義。立法貴嚴。而責人貴寬。故安國謂春秋立法謹嚴。而宅心忠恕。正此之類。申臣子之恩者。謂不奪其葬也。

桓公葬而後舉諡。諡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

諡者行之迹所

以表德。人之終卒。事畢於葬。故於葬定稱號也。昔武王崩。周公制諡法。大行受大名。小行受小名。所以勸善而懲惡。禮。天子崩。稱天命以諡之。諸侯薨。天子諡之。卿大夫卒。受諡於其君。補曰。注首句及大行二句。逸周書諡法文也。案此傳二句。當以表記二句證之。人兼有衆善者。取其大善一字爲諡。卽善惡相雜。苟不至純惡無善者。亦以其善取一字爲諡。然則惡諡如幽厲者。蓋有所不得已。故曰諡所以成德。而表記曰。節以壹惠也。周書諡法爲字無多。卽論語所論。兩人知同諡亦容異行。而昭穆世近。則諡必不同。於此無以通之。推其本意。特因旣葬之後。人事卒而鬼事始。舊名將諱。則新名宜尊。故別易一字爲名。以相加崇。而其中又因有所取義耳。故曰於卒事乎加之。而表記曰。諡以尊名也。爾雅。加重也。崇高也。充也。內則注。加猶高也。國語注。加猶上也。以此意讀傳。則也字矣。字皆有意理。而此禮亦通矣。白虎通據葬定公文。明祖職而有諡。

知者慮。義者行。仁者守。有此三者備。然後可以

會矣。

桓無此三者。而出會大國。所以見殺。補曰。疏曰。復發傳者。隱表會戎之危。此明桓見殺之事。故重發之。○家鉉翁曰。是歲由正月迄歲終。惟書魯桓所以死。不間以他事於此。見聖人之經。爲誅亂賊而作案。家氏論經多如此。謂隱四年所

書皆衛事。莊九年所書皆齊事。僖二十八年所書皆晉事。昭八年所書皆陳事。以爲春秋非史也。史者備記當時事。春秋主乎垂法。多所不書。又謂春秋始於誅魯之亂賊。而終於齊陳恆弑君之年。其說皆未必然。姑記於此。

眉注附列

第九一葉七行

約即論字。

第九四葉九行

適與敵同。

第一一二葉九行

今通志堂刻葉傳本。剜板擠增夏字。

穀梁補注五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莊公閔公經傳第三補注第五

莊公桓公世子同也。母文姜。以莊王四年即位。閔公莊公子。史記名開。世本名啓方。母叔姜。哀姜之姊也。以惠王十六年

即位。凡閔之證。古書多作湣。案漢書藝文志曰。春秋古經十二篇。謂左氏春秋經也。又曰。經十一卷。謂公羊穀梁春秋經也。又曰。左氏傳三十卷。公羊傳十一卷。穀梁傳十一卷。謂左傳卷數不與經篇數同。公羊穀梁傳卷數皆與經卷數同也。何休說公羊云。繫閔公篇於莊公下。故十二公爲十一卷也。公羊音義於僖十六年云。本或從此下別爲卷。案七志七錄。何注止十一卷。公羊以閔附莊故也。後人以僖卷大輒分之爾。穀梁音義於莊十九年云。傳本或分此以下爲莊公與閔公同卷。唐石經公羊及鄂州本。僖公第五。其下注曰卷四。以至哀公第十二。注曰卷十一。凡此皆何范本十一卷之證也。三家之經各有所受。閔不別卷者。蓋因文稀簡少。附合前篇。後易繅素亦遂仍之。而何休以爲子未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引傳三年稱子云云。不可通於穀梁之義。

元年春王正月。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繼弒君不言即位之爲正何也。

據君不絕。曰。

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不忍即位也。

補曰。君無不行即位之禮者。行其禮而不書。見嗣子之不忍。葉夢得曰。即位者禮也。忍不忍者情也。孔廣森曰。君弒。賊不討。不書葬。

以義治也。君弒。子不言即位。以仁治也。二者並春秋新意。

三月夫人孫于齊

桓公夫人文姜也。補曰：何休曰：非實孫月者，起練祭左右。○撰異曰：孫本亦作遜。後同。左氏公羊皆同。段玉裁曰：孫作遜者，俗也。或將左氏音義孫遜互易者，謬。

孫之爲言

猶孫也

孫，孫遁而去。補曰：言猶者，義相近。孫遁之孫，義近子孫之孫也。爾雅：子之子爲孫，郭璞曰：孫，猶後也。後，謂退在後生也。此與蒙者蒙也。徹者徹也。虛虛也。已已也。相似後來又製遜字。爾雅曰：遜，遜也。孫炎曰：遁，逃去也。易序卦傳曰：遜

者退也。明亦若

諱奔也

補曰：內諱公夫人奔謂之孫，公羊亦同。諱者，經例因史例也。左傳載子贛對衛出，公曰：昔成公孫于陳，獻公孫于齊。今君再在孫，明臣子之辭如是。奔急辭，孫緩辭。

接練時

錄母之變始人之也

夫人初與桓俱如齊，今又書者，於練時感夫人不與祭，故始以人道錄之。補曰：接與際同義，猶言會也。練者，十三月之祭。此日以練布爲冠服，故以名祭，即小祥也。注言以人道錄之，非

傳意。王念孫曰：傳言錄者，閔錄之也。人之者，仁之也。謂於練時閔錄夫人之不與祭，於是始仁之也。公羊言念母，此言仁之。其義一也。仲尼燕居注曰：仁猶存也。墨子經篇曰：仁，體愛也。說文曰：仁，親也。又方言曰：凡相憐哀，九疑湘潭之間，謂之人兮。中庸曰：仁者，人也。注曰：人，讀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偶之言。表記曰：仁者，人也。注曰：人，謂施以人恩，則人與仁同義。公羊成十六年傳曰：此其言舍之何？仁之也。曰：在招丘慚矣。何休注曰：仁之者，若曰：在招丘可悲矣。閔錄之辭，表記注引公羊傳，仁之作者，古書仁與人二字多通用。義通故字亦通也。文烝案：王說是也。二句明所以特書孫齊義也。公羊曰：夫人固在齊矣，其言孫于齊何？念母也。賈逵服虔說左氏曰：桓公之薨，至是年三月期而小祥，公憂思少殺，念及於母，以其罪重，不可以反之，故書孫于齊耳。其實先在於齊，本未歸也。孔廣森以爲莊公念母，將迎而復之，乃著之曰：是時固孫于齊也。前此孫文無所施，文烝案：他孫及凡奔，皆去而不反之辭。此孫亦獨異。

不言氏姓，貶之也

哀姜有殺子之罪，輕故僖元年

曰：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去姜以貶之。文姜有殺夫之罪，重，故去姜氏以貶之。此輕重之差。補曰：此氏姓與隱九年異。男子有姓有氏，姓女子姓而已。姓即氏，氏即姓。僖八年傳曰：言夫人必以其氏姓。婦人以姓爲重，且變於君之直言公也。注云云者，與左氏賈

服說略同。賈服以爲殺子罪輕。故孫不去姜氏。賈又以說喪至。但去姜之義。孔廣森曰。夫人姜氏孫于邾。是內絕之之辭。絕之則無惡也。於其喪歸。乃復以小君事之。故惡之於彼。夫人孫于齊。內逆之之辭也。自後遂終以小君事之。故惡之於此。後不待貶矣。人之於天也。以道受命。

補曰。此下申賤義也。賈子曰。命者。制令也。制。謂限制。令者。號令。下所云以言而在天。亦若諄諄然者也。人爲父母所生。其中有天焉。下三年傳曰。三合然後生。是也。道者。天人

之際。可言可行之名也。自天之人。則曰自誠明。謂之性。自人達天。則曰自明誠。謂之教。性始之。教終之。道在其中矣。堯舜性之。自誠明也。誠者。天之道也。湯武身之。自明誠也。誠之者。人之道也。誠之者。思誠也。身之者。反之。謂反身而誠也。不明乎善。則不誠其身。善者。所性而有也。誠言乎自成也。道言乎自道也。皆大名也。若道與德對文。則道者。若大路也。德者。得善於身也。其綱。親親。仁也。尊賢。義也。其殺其等。禮所生也。其目。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皆道也。所以行之者。知也。仁也。勇也。皆德也。言乎心之皆有。則曰仁也。義也。禮也。知也。言乎心所同然。則曰理也。義也。此夫子思孟子之精言。而傳之所指也。中庸曰。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其發端。則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脩道之謂教。陸賈曰。天地生人以禮義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則順。順之謂道。董仲舒曰。明於天性。知自貴於物。然後知仁義。知仁義。然後重禮節。重禮節。然後安處善。安處善。然後樂循理。諸文語意。皆與傳同。而陸生似卽本傳義。但陸以受命之後。能順爲道。傳言受。則已兼有順義。與下以言受命一例。天者。自始生而然也。天命之謂性也。受命者。終身之所受也。率性之謂道也。案下傳三合然後生。詩大雅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左傳。劉康公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論語曰。人之生也。直。諸生字皆謂始生。而左傳論語二生字。又爲生存生活之生。與始生之生。相因爲義。可知此傳二句之說矣。○性之爲字。从心。从生。是由始生得名。故曰生之謂性。曰性者。生之質。曰與生俱生。是其訓詁然也。經傳性字有二解。如孝經。天地之性。人爲貴。直訓生也。父子之道。天性。則性情之性也。左傳。民樂其性。亦生也。協於天地之性。性情之性也。夫傳言人之於天。以道受命。而皋陶曰。天敘有典。天秩有禮。逸書太甲曰。顧諟天之明命。尹吉甫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劉康公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夫子曰。人之生也。直。子思曰。天命之謂性。自誠明。謂之性。比而觀之。

性善明矣。然而孟子言性善。乃爲發前聖所未發者。可欲之謂善。無惡之謂善。孟子以爲人性但有善。無有不善。且人人所同。此性字真切究竟之義。其原出於中庸之言誠。而自詩書以來。皆引而不發。子貢所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聞者也。論語言性之文。唯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唯上知與下愚不移。其辭最渾。而其理最密。得其言不得其意。未有不以爲善惡混者。又未有不以爲三品者。非孟子固不能辯之矣。蓋自夫子沒有微言絕學。學者多失其旨。於是子賤漆彫開世碩公孫尼之說。有樂記之說。有告子四章之說。有公都子所稱告子曰及兩或曰之說。大率或言靜。或言動。皆有似乎相近之言。而言有性善。有性不善者。則又似乎上下不移之言。今取孟子之書。詳考而深繹之。人與聖人。皆同類而相似。即口目耳鼻四肢之形色。其血氣心知之中。而仁義禮智具焉。斯則謂之爲天性。性不可知。於情知之。情不必專善。而以其皆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心。乃所謂故以利爲本者。故知其皆有仁義禮智根於心。而所性皆善。雖曰皆善。而非堯舜之至誠。不可言性之。雖非性之。而皆可反身以思誠。即皆可以爲堯舜。惟不思不求。而不能盡其才。陷溺焉。梏亡焉。則其本相近者。倍蓰相遠。而至於無算。斯夫子所謂下愚矣。下愚從習而來。至此則亦不移。相遠之實。以下愚爲極。相近之名。從上知而生。此則孟子未嘗引論語。而實密合論語之意。廣大精微。明白洞達。言天人性道者。必至此。而其說乃盡。文烝讀孟子。積久乃悟之。章句既多。用特彙括焉。聖人與我同類。同類者相似。二語最分曉。以聖人之與人相似。即知人之與上知相近也。相似即是相近。而於所謂好惡與人相近。所謂違禽獸不遠者。近遠之文雖同。其意異也。七篇言性最先處曰。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堯舜者善之極。性之準。以是知論語兩相字必指上知也。一章再出子曰者。始吾於人善人不見之例也。四德有智。即上知之。知明性中有知無愚。而下愚自由於習。故又曰困而不學。民斯爲下也。趙岐解倍蓰無算云。非天獨與此人惡性。其有下愚不移者。譬如被疾不成之人。所謂童昏也。此注是也。趙又解湯武反之云。反之於身。明反非反性之謂。管子言內靜外敬。能反其性。性將大定。莊子言反性復初。彼皆道家之學。異乎孟子所論也。宓子漆彫子。世子。公孫尼子之書。見漢志。而王充論衡稱之曰。周人世碩。以爲人性有善有惡。舉善性養而致之。則善長。因惡性養而致之。則惡長。故世子作養書一篇。宓子賤漆彫開。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情性。與世子相出入。皆言性有善有惡。此即公都子所述可以

爲善可以爲不善之說也。樂記亦公孫尼所作。其言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喜怒哀怒之常。其言靜。卽告子無善無不善之說。其言動。卽告子杞柳湍水食色。及以生訓性之說。亦卽可爲善。可爲不善之說也。至於仁義禮智信五性。爲五行物象之說。好惡喜怒哀樂六情。生於六氣之說。又有喜怒哀懼愛惡欲七情之說。與夫性爲陽氣。情爲陰氣。陽氣有仁。陰氣有欲之說。又有性不發爲陰。情形外爲陽之說。性其情。情其性之說。此等分論性情。皆於孟子無妨。古人言。凡有血氣。莫不知愛其類。亦曰。凡有血氣。皆有爭心。言孩提之童。知愛其親。亦曰。見善訟。言人義人利。又言人患。言道心之微。兼言人心之危。此等言情言心。亦於孟子無妨。詩書所稱。不虞天性。俾爾彌爾性。並不主於論性。其曰節性者。則以好惡喜怒哀樂之無節於內者言之。而不害其爲本自有節也。孟子又言忍性。亦節性之意也。言豈一端。各有所當。學者亦務究性善大旨而已。荀卿後出。其學深於禮。好非子思孟子。作性惡一篇。與孟子爲難。而以性與僞對。則亦明知性之爲誠。漢儒言天地生人以禮義之性。言明於天性。知自貴於物。然後知仁義。重禮節。安處善。樂循理。言天之所生。皆有仁義禮智順善之心。保定人甚固。其餘言五性者甚衆。而後來輯古文書者。言恆性。說文之訓。則直曰性善者也。其實於孟子之言。終未能篤信而發明之。故董仲舒著書。言性未可謂善。其後楊雄。荀悅。及王充本性。唐韓子性原。皇甫湜之論。杜牧之辯。皆不宗孟子者也。李翱宗孟。而始爲滅情復性之說。性不可言復。且離情無以求性矣。宋周子善談名理。而程子因以有理與氣之說。張子亦有天地之性。氣質之性之說。朱子皆取以說孟子。夫天生萬物。莫不有性。故水性下。山性生。羽性輕。雪性消。玉性堅。犬性守。牛性順。馬性健。而人性則善。善謂之仁義禮智。仁義禮智之心有所同然者。謂之理義。今日性卽理也。不及在我在物之別。則語未足矣。人有性。而情以見之。才以充之。形色以載之。或謂之天性。或謂之血氣。心知之性。各便文以爲言。今必兼論性與氣。而分論天地之性。氣質之性。則辭又費矣。且諸大儒之發明性善。與論語三言。終不合一。則後人安得無疑哉。周子以來。皆引易繫辭傳。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先道次善。而後及性。與中庸孟子所指各殊。其言道。卽論語之天道。大戴禮本命言分於道。謂之命者也。今不復繁文焉。

於人也。以言受命。

臣子則受君父之命。婦受夫之命。補曰。言謂教令也。

生民之初。有男女而後有夫婦。有父子。有君臣。帝王之教。君者臣之天。父者子之天。夫者妻之天。是故子之愛親命也。不可解於心。臣之事君義也。無適而非君也。無所逃於天地之間。陰之從陽。女之順夫。天地之義也。三綱之道。本諸性而垂諸教者也。以道受命。以言受命。其實一也。言或有不當受者。若傳論曹世子。則亦以道為斷也。**不若於道者。天絕之也。不若於言者。人絕之也。**若順補曰爾雅

文也。惠士奇曰。婦人殺夫。天與人皆絕之。案左傳曰。不稱姜氏。絕不為親禮也。亦謂魯當絕之。**臣子大受命。**言義得貶夫人。補曰。臣謂時史子。謂莊公。史承公意。錄母之變。存以人恩。宜大所以受命於天人者。不可不貶夫人。

此君子所以示義。蓋舊有姜氏文而削之。君子亦史臣也。子則亦容時君。或言臣得連言子耳。自人之於天也。以下董仲舒緊露亦有其文。董未必用穀梁。蓋古書成文也。末一句當非成文。或董所本無矣。葉夢得曰。有春秋之教。有春秋之法。教者施之後世。曰夫人矣。不可謂之奔。故言孫。法者行之。其人夫人之罪。不可容於魯。故不書氏。

夏。單伯逆王姬。

○撰異曰。逆。左氏作送。左以經諸單伯皆為天子之大夫。案傳有魯大夫費房父。亦稱費伯。與單伯相似。又史記魯邑有單父。明單伯實魯大夫矣。孔廣森曰。逆則据往之日書。先行單伯。而後築館可也。遂則据

來之日書。時尙未有以居王姬也。是不可通也。案此即張洽。俞奉說。**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命大夫故不名也。**

單。姓也。伯字。諸侯歲貢士于天子。天子親命之。使還其國為大夫者。不名。天子就其國命之者。以名氏通也。補曰。注言歲貢士者。射義言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故范云爾。但據鄭君注。以歲獻為獻國事之書。及計僭物。以貢士為三歲而貢士。則范非也。何休曰。禮。諸侯三年一貢士於天子。天子命與諸侯輔助為政。所以通賢共治。示不獨專。重民之至。大國舉三人。次國舉二人。小國舉一人。何注與伏生書大傳同。射義注悉依為說。范言天子就其國命之者。以名氏通。亦非也。大夫稱名氏者。皆其

君所命。君不命。則名而不氏。此乃傳之明文。范說不亦謬乎。王制曰。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鄭君疑記文誤脫。以爲小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單伯後不卒。何休無說。當與柔同。其不言如何也。據傳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言如。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也。其義不可受於京

師何也。曰。君躬弑於齊。使之主婚姻。與齊爲禮。其義固不可受也。

禮尊卑不敵。天子嫁女子諸侯。

必使同姓諸侯主之。魯桓親見殺于齊。若天子命使爲主。則非禮大矣。春秋爲尊者諱。故不可受之于京師。補曰。爾雅曰。壻之父爲姻。婦之父爲婚。注天子嫁女二句。本公羊也。衰麻接弁冕亦是義不可受。下傳乃備言之。君躬各本誤作躬君。今依胡安國傳。俞皋集傳釋義本。李廉會通本。趙汭集傳乙正。王引之曰。注以魯桓釋君。親釋躬。傳文誤倒。未考宋元人所見本也。音義曰。弑又作殺。注同案。殺字是。今注未誤。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補曰。毛詩傳。聘禮注皆曰。館舍也。說文曰。館客舍也。雜記曰。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爲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曾子問略同。加之者。緩辭。○撰異曰。館白虎通引作觀。

築禮

也。

補曰。於禮宜築館也。築館與築邑築臺築囿亦同。但無處之之事爲異。苟不爲其築于外。則史不記。而經無文。成十八年傳。所謂築不志也。何休曰。繕故曰新。有所增益曰作。始造曰築。說文曰。築。擣也。

于外。非禮也。

外城外也。補曰。於禮不當築館城外。

築之爲禮何也。

補曰。據諸侯宮非一宜不須改築館。

主王姬者。必自公門出。

公門。朝之外門。主王姬者。當設

几筵于宗廟。以俟迎者。故在公門之內。築王姬之館。補曰。朝者。治朝。治朝之外門。即雉門也。雉門曰公門。言必自公門出者。所以起下二句。注末二句宜刪去。

於廟則已尊。於寢則已卑。爲

之築節矣。

補曰：公羊曰：於路寢則不可，小寢則嫌。羣公子之舍，則以卑矣。其道必為之改築者也。何休曰：公子、女公子也。當築夫人之下，羣公子之上。文烝案節者，制斷也。傳意似當築廟下寢上。

築之外變

之正也。築之外變之為正何也。

補曰：俞樾曰：當作為變之正為字變之字誤倒。

仇讐之人非所以接婚姻也。

補曰：謂非可於廟中接婚姻。

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

親迎服祭服者，重婚姻也。公時有桓之喪，補曰：喪服經曰：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凡服上曰衰，下曰裳。男子衰與裳殊。此言衰

則該裳矣。麻謂首要經也。斬疏齊大小功布總五服皆曰衰。其經皆麻。言衰麻猶言衰經。此以配衰而足其文。非指衰之布為麻也。弁冕皆親迎之服。大夫以上服冕。此兼言弁，亦以足句。又弁是大名。故疏曰：弁冕者，連言之。周禮弁師，掌王之五冕。故傳亦通言之也。趙匡曰：言築之為宜，不若辭之為正也。故君子貴端本也。孫復亦云。

其不言齊侯之來逆何也。不使齊侯得與吾為禮也。

補曰：齊侯與魯不可相為禮，不復驪則怨不釋，即四年傳之義也。疏曰：舊解齊侯親逆，不至京師。文王親逆，不至于治。則天子諸侯親迎，皆不至婦家矣。今恐不然。何者？此時王姬魯主婚，故不至京師。詩稱親迎于渭者，為造舟為梁。張本焉。知文王不至大姒乎。家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諸侯日卒，正也。

補曰：疏曰：重發之者，此共錫命相連，恐日月為錫命錄，故明之。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榮氏，叔字。天子之上大夫也。禮有九錫：一曰輿馬，二曰衣服，三曰樂則，四曰朱戶，五曰納陛，六曰虎賁，七曰弓矢，八曰鈇鉞，九曰秬鬯。皆所以褒德賞功也。德有厚薄，功有輕重，故命有

多少。何休曰：桓弑逆之人，王法所宜誅絕，而反錫命，悖亂天道，故不言天王也。文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贈，則曰：含者，臣子之職也。以至尊行卑事，故不言天王也。三月，王使毛伯來會葬，又曰：刺比失禮，故亦不言天王也。甯案：僖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不可最大矣。禮：天子既有贈含之制，傳但譏二事共一使耳。言且所以示譏，一事無再貶之道也。以天王之尊，會人妾祖母之葬，誠失禮矣。孰若使任叔之子來聘，使家父來求車之不可乎？此三者皆言天王明非義之所存，舊史有詳略。夫子因而弗革，故知曲說雖巧，致遠則滯矣。補曰：此依杜預以榮爲氏，文五年注以榮爲采地，文元年叔服注云：未受采邑，故不稱氏，氏即采地。三公至元士皆同榮叔，亦得爲中大夫也。書序有榮伯，爾雅曰：錫，賜也。九錫之文，本何休注。何休又曰：百里不過九命，七十里不過七命，五十里不過五命。范謂以功德爲多少，與何異也。韓詩外傳：春秋緯禮緯皆言九錫，書大傳則言諸侯三年一貢土，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有功者天子一賜以車服弓矢，再賜以柎鬯，三賜以虎賁百人，號曰命諸侯，是三錫也。但春秋錫命及左傳諸所載，似皆未可援三錫九錫爲說。惟齊桓晉文錫命爲侯伯，略相近焉。王不稱天，范駁何休甚善。然非舊史有詳略也。春秋書錫命三，桓書王文書天王，成書天子，其義一也。其義一，而或稱王，或稱天子者，成八年傳云：見一稱也。但傳惟以見一稱釋天子，而不釋王者，天子終春秋祇一見，而王則本配謚之稱，其爲見一稱易明，無待釋也。夫同此錫命一事，而其文三變焉，所以得爲見一稱耳。至於榮叔歸含，召伯會葬，皆在文公逆祀後，則是傳所謂文無天者，因魯起義，非闕王身，而先儒亦莫能悟，深可喟矣。大氏王不稱天，決無貶王之義。春秋言王，言天王，言天子，言王后，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言公，言夫人，皆稱名之最尊者，雖有貶時，不貶於其尊稱之名也。此事蒙上月。

正也。

賞人於朝，與士共之，當召而錫也。周禮大宗伯職曰：王命諸侯，則饋之，是來受命。補曰：鄭君注曰：饋，進之也。王將出命，假祖廟，立依前南鄉，饋者進，當命者延之，命使登，內史由王右以策命之，降再拜稽首，登受策，以出，此其略也。諸侯爵祿，其

臣則於祭焉。

生服之，死行之，禮也。

補曰：公羊曰：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何休曰：言命不言服者，重命不重其財物。孔廣森引覲禮：諸公奉篋服，加命書于其上。大史述命，侯氏降拜，升成拜。大史如

書子服上侯氏受

生不服死追錫之不正甚矣

補曰周禮大史賜諡無追錫命之禮何休曰禮生有善行死當加善諡不當復加錫疏曰書錫命者三此追命失禮最大故以甚言

之文烝案杜預釋例曰天子錫命其詳未聞諸侯或即位而見錫或歷年乃加錫或已薨而追錫魯桓薨後見錫則亦衛襄之比也魯文即位見錫則亦晉惠之比也魯成八年齊靈二十三年乃見錫隨恩所加得失存乎其事

王姬歸于齊

補曰齊侯來逆而姬歸也何休曰內女歸例月外女不月者聖人探人情以制恩實不如魯女

為之中者歸之也

補曰明與紀季姜略同與齊桓夫人異重發傳者彼為媒

此為主也讀同彼傳丁澂曰中當作主疏云彼王姬非魯主昏又二年傳為之主者卒之也明此亦當為主

齊師遷紀邾鄆部

補曰爾雅曰遷徙也蒼頡篇曰徙移也○撰異曰紀下或有于字傳所明記而先儒失之今以夏小正傳例推知之

紀國也邾鄆部國也

此國以三言為

名

或曰遷紀于邾鄆部

十年宋人遷宿傳曰遷亡辭也其不地宿不復見矣齊師遷紀四年復書紀侯大去其國者紀侯賢不與齊師之亡紀故變文以見義邾鄆部之君無紀侯之賢故不復見從常例

也若齊師遷紀于邾鄆部當言于以明之又不應復書地當如宋人遷宿齊人遷陽或曰之說甯所未詳補曰案傳有誤字當云邾鄆部邑也或後人妄改之紀之為國前已屢見傳先言紀國也者以起下邾鄆部之為紀邑也四年紀侯始去國此時安得遷紀國都豈有國遷而君猶在國者乎公羊以為外取邑以為自是始滅杜預曰齊欲滅紀故徙其三邑之民而取其地又論語稱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應劭說即此邾也不曰齊師伐紀取邾鄆部者實是遷徙其民且遷是亡辭欲以著亡紀之漸也邑得言遷又繫紀皆變文也傳言紀是國都之大名邾鄆部乃其三邑明與他例不同也又稱或說者謂經文異本多一于字猶夏小正傳說初歲祭未云或曰祭非也說鹿從云或曰人從皆記別家經之異與此正同矣此有于字者謂遷紀都之民於其三邑文異

則義異也。諸稱或曰：其一曰者，文同而義異也。皆示傳疑兼存之。師說如是。

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慶父名，字仲父。補曰：杜預曰：莊公時年十五，則慶父莊公庶兄。案：慶父諱曰共仲也。慶父所弑，乃莊之子，故不如魯豫貶。且魯弑別無見文。慶父弑當文自見。

國

而曰伐於餘丘，邾之邑也。其曰伐何也。

補曰：據凡言伐國侵國者，皆其四竟之內，不必迫近國都。雖伐於餘丘，當言伐邾。李廉曰：經書魯大夫帥師伐國者九，獨

於餘丘以邑而書伐，欲以起問者察事情也。

公子貴矣，師重矣，而敵人之邑，公子病矣。

補曰：既貴且重，乃敵一邑，病也。明特變國言邑，以顯新義。

病公子所以譏乎公也。

補曰：大夫之事皆公命。

其一曰：君在而重之也。

邾君在此邑，故不繼于邾，使若國。補曰：疏曰：一曰之說，亦

解釋伐之意，言為君在重之，使若國然，故邑亦稱伐。文烝案：此亦解變國言邑之意。注本公羊失之，疏亦未了。

秋七月齊王姬卒。

補曰：何休曰：內女卒例，日外女卒不日者，恩實輕於內女。

為之主者卒之也。

主其嫁則有兄弟之恩，死則服之。服之故書卒。禮記曰：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

為之大功。補曰：此亦讀為之主者絕句。我為之主者，則書卒以卒之。經仍史之舊也。主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陸澶集傳、纂例及十行本、齋集傳、釋義本、李廉會通本補正。注引禮記檀弓文。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臨齊地。補曰。月者為下卒日。文姜初如莒不月。則此亦當不月。〇撰異曰。禚。公羊作都。玉篇。禾部引作禚。婦人既嫁

不踰竟。踰竟非正也。補曰。何休以為婦人無外事。外則近淫也。此通說諸婦人踰竟事。婦人不言會。言會非正也。補曰。會或在竟內。或在竟外。君大夫之事。非婦人事也。此說本經。

亦通說下二會及聲姜二會并包杞伯姬。饗甚矣。饗在四年。補曰。饗者兩君之事。亦非婦人事。飲食宴樂。其情彌親。尤亂男女之別。故非正尤甚也。此指說四年事。

乙酉。宋公馮卒。補曰。疏曰。馮是穆公長子。與夷既弑。則馮當正。故書日。

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徐邈曰。傳例曰。往月危往也。齊受天子罪人。為之興師。而魯與同。其理危也。補曰。徐意危往之例亦通於大夫。徐是也。傳言會仇讎。解溺直稱名之義。徐以危

往。又別取一義。〇撰異曰。師各本誤作侯。今依唐石經改正。溺者何也。公子溺也。補曰。左氏。公羊皆所未聞。其不稱公子何也。據二年公

師伐於餘丘。稱公子。補曰。當云據凡公子無不氏者。惡其會仇讐而伐同姓。故貶而名之也。補曰。貶溺亦所以譏公也。溺後不卒者。何休以為莊公薄於臣子之

恩。故不卒大夫。與桓同義。文烝案。溺卒在莊世。容有其理。要亦其卒時實無恩禮。史所不書。公子彊之子哀伯達。其卒在莊世。不書。亦其比也。桓莊五十年中。自末年公子牙外。無卒大夫者。卒當是君子所削。其餘如柔。溺。單。伯。達之類。當皆是二君不加恩

禮。而史不錄卒也。牙之卒。左傳。稱立叔孫氏。則明其有恩禮。

夏四月葬宋莊公月葬故也。

補曰重發傳者五月而葬非緩非速而有故傳未有明文也。

五月葬桓王傳曰改葬也。

若實改葬當言改以明之猶郊牛之口傷改卜牛是也傳當以七年乃葬故謂之改葬補曰此引舊傳文公羊又同而注猶疑之又引改卜牛亦不倫矣前者桓王之葬不書

下所謂天子志崩不志葬也猶平王之葬亦不書也今此改葬故特志之疏妄引感精符以申范非也依左傳葬有闕則改葬鄭君喪服記注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

改葬之禮總舉下緇

也。

總者五服最下言舉下緇上從總皆反其故服因葬桓王記改葬之禮不謂改葬桓王當服總也猶晦震夷伯之廟因明天子諸侯之制不謂夷伯非魯之大夫也甯之先君與蔡司徒論之詳矣江熙曰葬稱公舉五等之上改葬禮總舉五服之下

以喪緇猶遠也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爲交於神明者不可以純凶况其緇者乎是故改葬之禮其服唯輕言緇釋所以總也補曰國語注曰緇猶遠也喪服記曰改葬總韓子說喪服及此傳曰此皆謂子之於父母妻爲夫如子其他皆無服無服則弔服而加麻緇猶遠也下謂服之最輕者也以其遠故其服輕也韓從江說以范爲非案鄭君喪服記注服總者臣也子也妻也韓說是也喪服傳說總之制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江云易服而葬者疏引檀弓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鄭君注云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爲環經既虞卒哭乃服受服也又喪服記注曰總三月而除之

或曰卻尸以求諸侯

停尸七年以求諸侯會葬非人情也補曰卻者說文玉篇云節

卻也廣韻云節也退也此卻尸蓋取退義謂卻退其下柩之期尸即是柩對文則異散則通也左傳曰緩也是同或說傳姑載之本不可從張大亨據之遂以七年閒嘗書王命殿未葬不稱使之說

天子志崩不志

葬必其時也何必焉舉天下而葬一人其義不疑也。

補曰不志葬謂平桓惠定靈五王非魯不會葬蓋舊史皆有之矣君子以爲魯

史非周史比。改立不志葬之例。取義於必其時。明其不疑於不葬也。文選注引劉兆注曰。舉盡也。其義。文九年作其道。義道一也。不志葬為必其時。公羊亦同。獨五王不志葬者。說具襄二十八年靈王崩下。

志葬故也。危

不得葬也。

補曰。志葬。謂襄匡簡景四王。此改葬桓王亦是也。志葬者。月甚則日。

曰。近不失崩。不志崩。失天下也。

京師去魯不遠。赴告之命。可不踰旬而至。

史不志崩。則亂可知。補曰。曰者。目經意也。不志崩。謂莊僖頃三王也。周有赴告。於魯為近。地則千里。屬則文昭。理必赴崩。史不失志。今經不志。明史本無近而失之。知其不赴。近而不赴。是失天下。君子將使人考其事。知其義也。注言不踰旬。甚言其速耳。以平王簡王之崩觀之。當言不踰二旬。左傳例曰。凡崩。薨不赴。則不書。方苞本程子語為說曰。抑於此見。經因魯史有可損而不能益焉。天王之崩。雖易世以後。可考而知。而魯史所無者。不敢益也。其文則史而義。即於是乎取焉。此其較著者也。文烝案。自天子志崩以下。總論周諸王崩葬事。

獨陰不生。獨陽不生。獨天不生。三合然後生。

徐邈曰。古人稱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然則傳所謂天。蓋名

其沖和之功。而神理所由也。會二氣之和。極發揮之美者。不可以柔剛滯其用。不得以陰陽分其名。故歸於冥極。而謂之天。凡生類。稟靈知於天。資形於二氣。故又曰。獨天不生。必三合而形神生理具矣。補曰。陰謂母。陽謂父。注似未了。其解天字。則是也。人生。受形於母。得氣於父。稟靈於天。皆合焉。而後為人。楚辭天問曰。陰陽三合。何本何化。邵子曰。氣者神之宅也。體者氣之宅也。體氣神即陰陽天歟。注萬物二句。老子文。故曰。母之子也可。天之子

也可。

補曰。凡為母之子者。皆天之子也。不言父之子者。省句以便文。從可知。

尊者取尊稱焉。卑者取卑稱焉。

王者尊。故稱天子。衆人卑。故稱母子。補曰。喪服傳曰。

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稱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鄭君曰。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案此段。與傳義相表裏。夫稱也。祖也。大祖也。始祖也。祭祀之

鬼神。吾心之鬼神也。故祭祀之天。吾之天也。吾之天者。三合是也。此爲道之本。教之至。說文曰。古之神聖人母。感天而生子。故稱天子。是乃漢儒聖人無父之妄說。不足據也。董仲舒繁露。亦有獨陰以下數語。蓋是古書成文。彼無獨天句。中二句作父之子也。可尊。母之子也可卑。似是而非。當由轉寫妄改。

其曰王者民之所歸往也。

補曰。史記正義引逸周書謚法。仁義所往曰王。謂身有仁義爲衆所歸往也。王往同聲爲訓。呂氏春秋曰。帝也。

者。天下之適也。王也者。天下之往也。適亦往也。自獨陰以下。又論稱天子稱王之義。推此知天王者合二稱爲稱也。何休解天王者。以爲時吳楚上僭稱王。王者不能正。而上自繫於天。春秋不正者。因以廣是非。劉敞孔廣森引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皆非傳意。

秋紀季以鄆入于齊。

季。紀侯弟。補曰。杜預用公羊文也。○撰異曰。鄆。左氏本又作櫛。

鄆。紀之邑也。入于齊者。以鄆事齊也。

雍曰。紀國微弱。齊將吞并。紀季深觀存亡之機。大懼社稷之傾。故超然退舉。以鄆事齊。庶胤嗣不泯。宗廟永存。春秋賢之。故褒之以字。補曰。雍注皆非也。以鄆事齊者。左傳云。紀於是乎始判。公羊云。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杜預以爲以邑入齊爲附庸是也。此通解以鄆入于齊五字義。舉經句不出以鄆二字者。省文也。傳但言以鄆事齊。其文簡略。而左氏賈遠說。以爲紀季不能兄弟同心以存國。乃背兄歸讎。書以譏之。賈明於穀梁。此數語必穀梁家義也。書以者。從鄆庶其。衛孫林父等文之例。庶其之等傳。多云以者不以者也。明此亦同義。舉後可以包前也。黑肱以濫來奔。傳云。來奔。內不言叛。明以邑出奔他國者。皆當舉叛爲重。故孫林父以戚出奔晉。但書叛。不書出奔。是其例也。此之以鄆入于齊。亦是叛而出奔。不舉叛爲重者。或當以凡出奔不重於叛。故以叛爲重。而此之入于齊爲附庸。事不止於出奔。又重於叛。故不言出奔。而言入。不得以叛爲重也。左氏劉歆賈遠說。以爲紀季以鄆奔齊。不言叛。不能專鄆。此說非也。紀季稱字者。從許叔蔡季之例。傳言許叔許之貴者。蔡季蔡之貴者。明此亦以貴舉可知也。不

言紀侯之弟某者。啖趙以為兄無惡。傳解衛侯之兄輒云。目衛侯。衛侯累也。則啖趙是也。傳與左傳皆無賢紀季之義。惟公羊以稱字為賢之。杜預遂據以改左氏。舊注范雍因以注穀梁。後儒相沿為說。誤矣。公羊言賢其服罪。服罪之說。從齊襄復讎而起。本不可通於穀梁左氏。且公羊但以稱字為賢。未嘗謂其非叛。故何休注猶以叛為言。杜范等并失公羊本意。惟孫復杜諤言其惡。黃仲炎言其為自全之計。家鉞翁謂貶而非褒。程端學以為季有罪不可以訓。蓋有合穀梁左氏之舊義。

入者。

內弗受也。

齊受人之邑。而滅人之國。故於義不可受也。補曰。注非也。此又言書入之義。與凡入同例也。齊受叛人之邑。非義所當受。故為不可受之辭。言齊不可受。則紀季之罪益著。雖不言叛。叛可知也。疏曰。此齊不可受。嫌違例。故

重發之。案疏語亦無發明也。

冬。公次于郎。

補曰。何休曰。次例時。○撰異曰。郎左氏作滑。王夫之曰。宜以郎為正。

次止也。

補曰。何休曰。次者。兵舍止之名。左傳例曰。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

有畏也。欲救

紀而不能也。

畏齊。補曰。不能救。是畏也。公羊同。次成諱恥。此直文者。蓋刺其畏讎。不致者。蓋舊史無之。竟內兵不告廟也。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饗齊侯于祝丘。

饗。食也。兩君相見之禮。以非禮尤甚。故謹而月之。凡會書月。著時事有危。雖於公發例。亦無所不關。祝丘。魯地。補曰。注首

二句本杜預訓。食者。渾言之。饗大於食。與燕。如左傳。鄆侯享楚文王。齊侯享魯定公之類是也。何休曰。牛酒曰犒。加飯羹曰饗。月者。再出重也。三出不月者。省文。從可知例。○撰異曰。饗本又作享。左氏作享。案左傳中凡饗禮。食禮之饗。皆用祭享。享獻字。於六書為假借。猶曲禮。月令。禮器等篇。假饗食字為祭享也。歆享。享國。與祭獻義相因。毛詩。儀禮。今文尚書等用饗者。亦當為假借。二字相亂。故記之。

饗甚矣。

補曰。覆說上傳。專謂夫人也。

饗齊侯。所以

病齊侯也。

補曰：饗齊侯，謂春秋之文，言饗以饗之，言饗又所以病齊侯，病其為鄰國夫人加以甚非正之事也。女失既甚，男惡安辭淫妹之事，隱然可見，故病之也。文姜與齊襄淫亂於饗，於諸會，於如齊師皆有焉。春秋書會，但與會

下之屬一例，書如齊師，亦與他書如不殊，惟此書饗，雖亦記事之直文，而狐之綏綏，魚之遺遺，殆不可掩。夫兩君相饗，從無書者，而獨書夫人饗，其為甚且病不已明乎。

三月紀伯姬卒。

隱二年履緌所逆者，內女卒例。日，伯姬失國略之，故月也。補曰：注首句杜預語，不日者三十年傳以為為紀亡略之時，紀未亡卒而即亡，猶未葬當以亡論。

外夫人不卒，此

其言卒何也。

補曰：外夫人，通言諸外夫人，也不卒者，經例因史例也。

吾女也。適諸侯，則尊同，以吾為之變卒之也。

禮：諸侯絕旁期，姑姊妹女子嫁於國君者，尊與己同，則為之服大功九月，變不服之例，然則適大夫者不書卒。補曰：變者，既服其喪，則與常日異禮，故言變。與宣八年傳變字同義。注言變不服之例，非傳之變字也。此發已嫁女書卒通例。注言適大夫不卒，疏謂莒慶齊高固，並逆叔姬，無卒文，是也。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傳例曰：不期而會曰遇。遇者，志相得也。補曰：鄭伯者，突也。孫覺，胡安國，高閔，陳傅良，胡寧，程公說，張洽，趙鵬飛，呂大圭皆云。

紀侯大去其國。

補曰：去，遠也。離也。言其亦緩辭，不月者，小國奔例。

大去者，不遺一人之辭也。

補曰：葉夢得曰：大，猶盡也。盡無麥，禾曰大，無麥禾，盡去其國。曰大去。

其國，文蒸案，左氏襄十四年傳，記晉伐秦事曰：乃命大還，汪克寬引為證，並引婦人大歸，此滅而奔也。謂之大去，有奔事無奔文。

言民之從者，四年而後畢也。

補曰：謂元年既失，邾鄆

而三邑之民猶有從者。至此乃合國都之民。並其餘邑民。皆從君避難而去。故曰四年而後。舉明以紀侯得民。不欲言奔也。

紀侯賢而齊侯滅之。不言滅而曰大

去其國者。不使小人加乎君子。

不曰滅。而曰大去其國。蓋抑無道之強。以優有道之弱。若進止在己。非齊所得滅也。何休曰。春秋楚世子商臣弑其君。其後滅江六。不言大去。又大

去者。於齊滅之不明。但知不使小人加乎君子。而不言滅。縱失襄公之惡。反為大去也。鄭君釋之曰。商臣弑其父。大惡也。不得但為小人。江六之君。又無紀侯得民之賢。不得變滅言大去也。元年冬。齊師遷紀。三年。紀季以鄆入于齊。今紀侯大去其國。是足起齊滅之矣。即以變滅言大去。為縱失襄公之惡。是乃經也。非傳也。且春秋因事見義。舍此以滅人為罪者。自多矣。補曰。疏曰。言春秋有因事見義者。不得不舍此以滅人為罪也。若晉人執虜公。梁亡之類是也。文烝案。前文足起齊滅。既如鄭言。下文又明稱齊侯。則此文本當言齊侯滅紀。亦無嫌不明。故可不言滅也。又去者奔之異文。若言滅。又言奔。如齊師滅譚。譚子奔莒。楚人滅弦。弦子奔黃。則紀侯為不能死社稷。而其賢隱矣。故春秋不罪紀侯者。以其賢也。言大去不疑為罪文者。由於不言滅也。經之改舊。精傳之說。經密。鄭君言齊師遷紀。不連邢鄧部。亦不知彼傳誤字。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補曰。上既不言齊侯滅紀。又不出齊師齊人。故稱齊侯葬以著之。異於陳哀公。俞卒。曰。見齊侯之滅紀也。胡安國曰。如紀似禮。存季似義。葬伯姬似仁。君子惡似而非者。

外夫人不書葬。此其書葬何也。

補曰。疏曰。此外夫人。即謂吾女。吾女為外夫人者。惟當書卒。不合稱葬。文烝案。諸外夫人及內女為外夫人者。魯多會葬。史於內女志卒。亦必志葬。至君

子並削之。則其存而不削者。別有義矣。

吾女也。失國。故隱而葬之。

隱。痛也。不日卒而日葬。閔紀之亡也。補曰。注二語本後三十年葬叔姬傳文。但彼傳是總發伯姬叔姬卒葬四文之義。就日不

日言之。此傳則直論伯姬書葬之義。以包叔姬。與彼傳義各別也。隱伯姬叔姬之失國。猶隱宋共姬之卒。災皆於其書葬見之。至於閔紀之亡。不日卒而日葬。義由紀起。不專在二姬之身。自不可與宋共姬類論。

秋七月。

冬。公及齊人狩于郕。郕。齊地。補曰。非也。即取諸宋者。○撰異曰。郕。左氏作。薛。齊人者。齊侯也。補曰。公親出與狩。明是齊君。其曰人何也。

卑公之敵。所以卑公也。內無貶公之道。補曰。卑之。猶言貶之。貶齊侯。正以貶公。何為卑公也。不復讐而怨不釋。補曰。

能復讐。則善矣。既不能復。則怨不可釋。刺釋怨也。補曰。刺其釋怨相見。故為卑公之文也。公羊釋齊人之文曰。諱與讐狩。荷見齊侯則殺之。故必無相見之理。曰於讐者。將壹讐而已。故擇其重者而讐焉。莫重乎其與讐狩也。公羊

之言讐。即傳所謂卑刺。公羊言諱。而傳不言者。言卑刺則諱可知。明經以卑刺為義也。若不以卑刺為義。直以諱為義。則當不言公而直言及齊侯。今言公及齊人。則明以諱見讐。諱者其文。而卑刺者其義。故但言諱。則無以知其為卑刺。但言卑刺。則諱可知也。不致者。蓋亦舊史無之。凡狩不告廟也。

五年春王正月。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補曰。孔穎達曰。於時齊無征伐之事。不知師在何處。蓋齊侯疆理紀地。有師在紀。不言會者。往其軍內就齊侯耳。不行會禮。師而曰如。衆也。言師衆大如國。

故可以言如。若言如齊侯，則不可。補曰：此為凡書如師如會者發例。注末二句可刪。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補曰：疏曰：復發傳者，嫌師與國異也。孔廣森曰：戎事不遷女器。

目言如齊師，惡甚矣。文烝案：如齊師之為非禮，當與會同論，皆不若變之甚。謝湜等說未是。

秋。邾黎來來朝。

○撰異曰：邾公羊作倪，段玉裁曰：公羊蓋作兒，五兮反。十五年可證黎。左氏作黎。

邾國也。黎來，微國之君。未爵命者也。

黎來名也。補曰：未爵命於周也。左傳亦曰：未王命。杜預曰：附庸國重。

發傳者前稱字，此稱名，前是盟，此是朝，嫌有異也。注本左氏公羊。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納惠公朔。補曰：左傳文。

是齊侯宋公也。

補曰：公與共伐，致來王人之救，足見齊宋君親來，不言陳侯蔡侯者。

省文。其曰人何也。人諸侯所以人公也。

補曰：人之猶言貶之卑之。

其人公何也。逆天王之命也。

王不欲立朔也。補曰：案上經言公及齊人，刺釋怨而卑之。卑其相見，而諱使若不相見也。卑之之義，即寓於諱之文。則此經人公當亦同上諱。不沒公直言及齊侯，此諱亦不沒公直言會齊侯。其諱亦正相等。但上經卑公專以釋怨相見起義，卑之即是諱之。此經人公，則不專是齊魯之故，乃以逆王命起義。會即無齊，齊即非讎，亦當人公。不專為諱也。春秋包含萬理，而其義之重且急者，乃經之本旨。陳傅良、趙沅說此伐衛及後圍邾，以為公與仇人接，春秋終諱之。萬斯大謂使若終不相見者，其論固是。而此經本義猶未得也。圍邾不言公，亦為諱。此經則不專為諱。

六年春王三月王人子突救衛。

徐邈曰。諸侯不奉王命。朔遂得篡。王威屈辱有危。故月也。救衛於義善。故重子突功。不立。故著其危。補曰。疏曰。日月之例。見危者惟施於內。今施之於外者。范

答薄氏云。王者安危。天下所繫。故亦與內同也。文烝案。何休曰。救例時。此經例也。史例皆月。○撰異曰。三月。各本誤作二月。今依唐石經。十行本。呂本中集解。張洽集注。程端學本義。李廉會通改正。左氏作正月。

王人卑者也。

補曰。何休以為下士

稱人杜預釋例同。

稱名貴之也。

何休以為稱子則非名也。鄭君釋之曰。王人賤者。錄則名可。今以其衛命救衛。故貴之。則子突為字。可知明矣。此名當為字誤。徐乾曰。王人者。卑者之稱也。當直

稱王人而已。今以其能奉天子之命。救衛而拒諸侯。故加名以貴之。僖八年。公會王人齊侯。是卑者之常稱。補曰。案何休注意。突仍是名。與廢疾異。史記自序曰。春秋褒周室。諸有尊貴文者。皆褒也。陸淳曰。天子無上。無以褒之。故褒子突。則王美可見也。孫覺曰。春秋之義。天王無褒。非無善也。其善者衆。不可以一善褒也。天王無貶。非無惡也。天王之位。非為惡者居之。雖有惡。不加貶焉。故善天王之救衛。而書子突之字。貶王師之敗績。而以自敗為文。蓋曰。天王無褒。又其善不可掩也。則褒其臣。天王無貶。又其惡不可諱也。則書王師之自敗。所以推尊而責備之也。

善救衛也。

補曰。疏曰。計王者有伐無救。而云善者。朔叛逆王命。天子廢之。立其嗣子。而遣師往救。有存諸侯之功。故曰善。不可以大平之法格之。文烝案。疏說固通。但據周禮大司

馬。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則大平亦有救法。書救即為善。與上稱名貴之各一義。羅喻義曰。春秋筆法。空處最奇。隱之薨。不地不葬。知有亂者。桓之薨。前書夫人如齊。後書夫人孫。知有淫者。衛朔之入。書王人救衛。知有天子所立之公子黔牟。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則大平亦有救法。書救即為善。與上稱名貴之各一義。羅喻義曰。春秋筆法。空處最奇。隱之薨。不地不葬。知有亂者。桓之薨。前書夫人如齊。後書夫人孫。知有淫者。衛朔之入。書王人救衛。知有天子所立之公子黔

救者善。則伐者不正矣。

補曰。此句通謂凡救。凡救皆善。非善則沒其救文。如襄十一年。秦人伐晉。以救鄭。彼時晉伐鄭為近正。秦救鄭無善。春秋不言救。故言救者必善。即知伐者之非正矣。胡

安國得

其解。

殷梁補注五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其不言伐衛納朔何也。

據九年伐齊納朔言納補曰問上經

不逆天王之命也。

不與諸侯得納王之所絕。補曰公羊曰辟王也。與此同。

入者。內弗受也。

補曰此發君入通例。故重舉之。朔嘗為君。不言復入者。方欲絕之。若其本未有國。劉敞曰不與復。

何用弗受

也。為以王命絕之也。

補曰何休曰絕者國當絕。徐彥曰絕有二種。一是絕滅其國。一是絕去其身。

朔之名惡也。

補曰與朔入逆。則出

朔入逆。則出

順矣。

補曰疏曰順者比之入國為順。仍是惡也。一解此當文自相比入為逆。則出當為順矣。

朔出入名。以王命絕之也。

補曰公羊解出名曰絕。曷為絕之。得罪于天子也。解入名

曰絕曷為絕之。犯命也。

秋。公至自伐衛。

補曰上冬伐。此秋至。歷四時之久。甚於伐楚之屬。不月者。此在不致之例。致之已足見危。不須月。

惡事不致。此其致何也。

據襄九年時有穆姜之喪。

會諸侯伐鄭不致。補曰注用公羊何休說。與襄九年本傳顯戾。當云據侵宋及伐邾取須句之屬皆不致。

不致。則無用見公之惡事之成也。

補曰不致。則知其為惡事矣。而

云不致無用見者。此之惡事。謂公與王人戰也。戰在伐後。不致。則見伐不見戰。張自超所云。似王人來救。而諸侯之師已散。衛朔自入于衛。是也。故下有分惡殺惡文。而先以此文見惡之成。乃是特變常例。轉存史文也。僖二十六年。至自伐齊。傳云危之。此亦得兼有危義。而見惡之意為多。故言見惡也。董仲舒曰春秋視人所惑。為立說以大明之。若此類不言則不見。是之謂大明。葉夢得譏此傳非也。

螟。補曰自此後無書螟者。高開曰螟食苗心。益無所不食。螟之爲災較益爲輕。春秋之初災之輕者亦書之。及其久也。輕者不勝書。書其重者耳。

冬。齊人來歸衛寶。

補曰何休曰寶者玉物之凡名。說文曰寶珍也。○撰異曰左氏作衛俘。誤。左傳亦曰寶。孔穎達曰案說文保從人。采省聲。古文保不省。然則古字通用寶。或作保。與俘相似。故誤作俘耳。文丞案說文孚從爪。

子古文作采。從采。采古文保。保亦聲。

以齊首之分惡於齊也。使之如下齊而來我然。惡戰則殺矣。

若衛

自歸寶於齊。過齊然後與我。齊首其事。則我與王人戰罪差減。補曰注全失之。首猶主也。下齊。齊爲我下也。言惡言惡戰。卽上之惡事。經無戰文。故言戰以明之也。時齊率諸侯與王人戰。共敗王師。惡不可道。衛侯以爲有功。出寶賂齊。齊又讓魯。齊所以讓魯者。公羊稱齊侯曰此非寡人之力。魯侯之力也。明魯尤多戰功。故讓魯也。衛賂齊而齊讓魯。是受賂者魯也。郟大鼎之賂。以取爲文。濟西田之賂。以齊取爲文。取者受賂之辭。今不言取衛寶于齊。與取郟大鼎于宋一例。而以齊人來歸爲文。則是以齊爲主。但言齊讓賂。不言我受賂。而齊之惡戰彰。故曰以齊首之分惡於齊也。齊人來歸衛寶。與齊侯來獻戎捷同文。則是經之立文。又使若齊自爲我下而來我。并不爲讓賂來。而我之惡戰隱。故又曰使之如下齊而來我然。惡戰則殺矣。此傳之旨。若不以取鼎獻捷兩文觀之。則不得其解。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防。魯地。

婦人不會。會非正也。

補曰疏曰防是魯地。故重發傳。

夏四月辛卯。昔。恒星不見。

補曰各本此經下衍夜中星限如兩六字。今依唐石經。十行本刪正。○撰異曰昔本或作宵。左氏公羊作夜。公羊一本無。

恒星者。經星也。

經常也。謂常列宿。補曰：公羊曰：列星也。疏曰：周四月夏二月常列宿者，南方七宿也。孔穎達曰：月令仲春之月，日在奎，昏弧中，鄭云：弧在輿鬼南，則於時南方之星，盡當列見。文彙案：四方二十八宿稱經星，故木火金水土五星稱緯星，合之為九星也。又古書星辰連文者，皆以緯星為星，經星為辰，謂之辰者，以二十八舍日月所會也。周禮大宗伯注疏有此說。

日入至於星出謂之昔

補曰：此以夕訓昔也。廣雅曰：昔，夜也。王念孫疏證曰：凡日入以後，日

出以前，通謂之夜。左傳：列子注，並訓昔為夜。莊子音義：昔，夜也。案昔之言夕也。夕時亦謂之昔。故夕昔古通用。詩：樂酒今夕。楚辭注引作今昔是也。周禮：膳人注：膳之言夕也。依說文：昔，腊本一字。

不見者可以見也

補曰：大戴禮夏小正傳說參則伏曰星，無時而不見，我有不見之時。左傳曰：夜明也。

夜中星隕如雨

如而也。星既隕而復雨。鄭君曰：衆星列宿，諸侯之象，不見者，是諸侯棄天子禮義法度也。劉向曰：隕者，衆諸侯隕墜失其所也。又中夜而隕者，象不終其性命，中道而落。補曰：爾雅曰：隕，落也。墜也。夏小正傳曰：墜

也。注解如雨，非也。下論之。引鄭君者，駁五經異義文。見開元占經也。漢書五行志：董仲舒、劉向以為常星二十八宿者，人君之象也。衆星萬民之類也。列宿不見，象諸侯微也。衆星隕墜，民失其所也。夜中者，為中國也。不及地而復，象齊桓起而救存之也。鄉亡桓公，星遂至地。中國其良絕矣。劉向以為夜中者，言不得終性命，中道敗也。或曰：象其叛也。言當中道叛其上也。趙汜曰：公羊稱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此魯史舊文。漢志：永始二年二月癸未夜過中星隕如雨，長一二丈，繹繹未至地滅，至雞鳴止不及地尺而復，即未至地滅也。古今星變，固有如此者。其所隕者，星之光魄，故雖多而不見在地之形。戴溪謂積氣消散所致，蓋比他異尤重。許翰所謂王運終而霸統起矣。○撰異曰：隕，公羊作雹，後同。

其隕也如雨是

夜中與。星既隕而雨，必晦暝。安知夜中乎。補曰：春秋之文，言如與言而異。如雨之雨，與不雨之雨異。左傳言與雨偕。劉歆杜預讀如為而，讀雨如今上聲字。范依之皆非也。劉敞固言夜雨不足記矣。傳舉經下句以釋上句，而先設問辭，杜謬

引集義得之中者不須與。故下言其幾而發句如此。穀梁子太史公文章之工。柳宗元有得焉。往往在發句處更端處。

春秋著以傳著。疑以傳疑。明實錄也。補曰。包全經。

中之

幾也。而曰夜中著焉爾。

幾微也。星既隕而雨中微難知。而曰夜中。自以實著爾。非億度。而知補曰。著焉爾。唐石經初刻作實著焉爾。注第二句當刪。

何用見其中

也。補曰。謂史何所據。

失變而錄其時。則夜中矣。

失星變之始。而錄其已隕之時。檢錄漏刻。以知夜中。補曰。時如公羊。至于平日若時之時。一日夜有十二時。史記曆書謂之十二節。曲

禮曰。信時日。孔穎達亦謂四時及十二時也。時者。期也。時加子曰夜中。亦曰夜半。依素問。天官書。吳越春秋。及左傳昭五年。杜預注。寅日平旦。卯日日出。辰日食時。巳日隅中。午日日中。未日日中。申日晡時。酉日日入。戌日黃昏。亥日人定。子曰夜半。丑日雞鳴。范意謂史檢漏刻而錄之。案周制有挈壺氏。以水火分日夜。見周禮及毛詩傳。周禮注曰。以水沃漏。夜則火視。刻數漏之箭。晝夜共百刻。冬夏之間。有長短焉。又說漢法曰。大史立成法。有四十八箭。孔穎達曰。於時春分之月。夜當五十刻。二十五刻而夜半也。其不曰恒星之隕何也。我知恒星之不見。而不知其隕也。補曰。我者。我魯。又君子自我也。知見也。隕者。見其為星而

已。莫明其為何星。

我見其隕而接於地者。則是雨說也。

言我見從上來接於下。然後可言雨星。今唯見在下。故曰隕星。補曰。此亦設問辭。注非也。隕與雨皆自上

下下之稱。疑隕即是雨矣。何以言隕又言如雨。文意與則是放命則是大利皆同。

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著於下。不見於上。謂之隕。

豈雨說哉。

解經不得言雨星而言隕星也。補曰。此解如雨也。在物育著。在人言見。傳互文錯言之。著上見下。謂上下一時並見。著下不見上。謂必至下乃見。疏引徐邈。以著上為雲著上不可通也。隕非雨說。故言如雨。公羊曰。如雨者

何如雨者。非雨也。非雨則曷爲謂之如雨。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實如雨。觀乎公羊。則傳義益明矣。夫雨星不及地尺而復者。舊史之紀實也。君子據其文改之曰。星隕如雨。春秋之正名也。雨雪雨雹。時刻不絕。雨蝨上下皆合。舉首卽見。衆目昭然。雨星則異是。故不直言雨。而謂之隕如雨也。言雨。則必先言雨而後言其物。言隕。則其文各隨所施。星隕與隕霜異。蕭楚謂霜以著物。然後可知。故先言隕。後言霜。星麗於天。見隕則知之。故指言星隕也。星隕又與隕石異。傳解隕石云。隕而後石。左氏說爲隕星。杜預謂隕石者。見在天地之驗。不見始隕之星。星隕如雨。見星之隕而隕於四遠。不見在天地之驗也。若然。則隕者主於下之辭也。先言星。後言隕。又有主於上之辭焉。其言如雨宜也。言星不言石。又有不及地之辭焉。不須更言不及地而復也。舊史之意。經悉該之。惟尺者約計之辭。非由實定。故置而不論。○公羊之不修春秋。王充解爲魯史記是也。其解如雨。謂雨從地上而下。星亦從天實而復。故曰如。則未是也。案。雨從地上而下。亦可通於著上見下之說。但讀雨爲上聲。殊非傳意。而以從地起者之復於地。明從天隕者之復於天。紆曲實甚矣。至啖助以爲奔流者衆。如雨之多。引詩雨無正序語。案隕與流異。如雨自足見多。若讀雨上聲而喻多。詩辭有之。非史筆也。詩書禮易。其文體辭例。與春秋各異。詩有韻。諸經傳古書亦往往有韻。春秋無韻。他書文。春秋實也。

秋大水。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嫌大水無麥苗異於常。故重發之。

無麥苗。

補曰。五行傳曰。治宮室。飾臺榭。內淫亂。犯親戚。侮父兄。則稼穡不成。

麥苗同時也。

麥與黍稷之苗同時死。補曰。魯於周禮。周書。當青州兗州之地。青州穀宜稻麥。兗州穀宜四種。四種者。黍稷稻麥也。黍稷

稻皆稱苗。何休曰。苗者禾也。生曰苗。秀曰禾。何說是也。此言麥苗。謂二穀或二穀以上苗。猶可復種。是年不收者。惟麥一般不升謂之。不謂之。饑。故冬無饑文。凡諸水旱螟螣之等。苟其害不至無二穀。則但書水旱螟螣而已。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穀齊地。

婦人不會會非正也。

補曰。疏曰。再發傳者。穀是齊邑也。文烝案。文姜三會。皆具發傳。明後洮陽穀下之屬。皆同。

義可知。故不復發也。文姜之孫齊。不言姜氏。既取義於臣子大受命。會黜以下。皆言姜氏。但以非正非禮取義者。前之辭。殿後之辭。婉也。詩曰。人之無良。我以爲兄。人之無良。我以爲君。言人則無善耳。我國人猶以爲君之兄。猶以爲國小君也。此夫子之語。顏淵所謂親屬之言也。春秋因事因時。而抑揚輕重其文。游夏不能贊一辭。卽文姜孫會諸文可見。而穀梁之合經亦見矣。○焦袁澗曰。夫人饜齊侯。如齊師。及諸會齊侯。先儒謂皆以國事出也。夫魯既不能討齊。齊復何憚於魯。而六七年閒。二國之交。日益親密。四鄰既從齊令。亦無一旅之師涉魯境者。皆夫人之爲之也。夫人既沒。諡之曰文。婦人無武事。言文則美備。非有非常之才。智何以得此聲乎。文烝案。金履祥已有此說。深合事情。世衰道微。邪說紛起。故魯桓齊襄。皆獲美諡。而桓妻別作諡焉。然猶爲之肆大嘗者。以其淫而害夫。公議不可違耳。

眉注附列

第一二二葉九行

捨從手。卽攪字。王引之說。

十六行

淮南子亦云。四子說樂記說。皆子五說。皆卽是。可爲善。可爲不善之說。楊雄所謂善惡混也。韓子所謂中品也。

一一一

三葉八行

僞非爲字。

十二行

作原性者誤。聖人言復禮。不言復性。

同行

善談名理四字。潘輿嗣墓誌銘。

十四行

鄭君解樂記天理。亦云。理猶性也。必如朱子云。

在心喚做性。在事喚做理。方得分明。

十六行

張程朱言性。皆周子太極之學也。太極之學。實從易大傳三句來。

第一二八葉十八行

鹿從二字。依孔氏說。

穀梁補注六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莊公閔公經傳第三補注第六

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時陳蔡欲伐魯故出師以待之補曰注用左氏賈逵注賈用穀梁家說也此次蓋公不在故言師不言公非諱也陳蔡稱

人者略之爲衆辭也以者內爲志之文與桓二年同書者善之別於他之有畏者也次陘非畏自明故不假加文別之月者爲下治兵日

次止也

補曰重發傳者此有俟文嫌異也

俟待也

補曰爾雅曰俟待也

明非畏

甲午治兵

補曰不地者于郎也承上次可知左傳曰治兵于廟非也日者時史善而志之又日之經仍之也○撰異曰治公羊作祠鄭君駁五經異義曰公羊字誤案謂聲之誤也

出日治兵習戰也

補曰兵革將出治其事爾雅曰尙威武也孫炎曰幼賤在前貴勇力

入日振旅習戰也

振整也旅衆也補曰爾雅曰反尊卑也孫炎曰尊老在前復常法

治兵而陳蔡不

至矣兵事以嚴終

以嚴整終事故敵人不至補曰陳蔡不至則治兵有效又云兵事以嚴終者言君子之取義如此也兵將出而治兵猶三年因田而大閱亦國之常禮史以此治兵陳蔡不至最有功效故特志之

而經因以事嚴見義孫子曰將者智信仁勇嚴也劉晝謂之五德

故曰善陳者不戰

補曰善猶好也陳謂軍陳行列

此之謂也

補曰此嚴以終事之謂

善為國

者不師

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江熙曰鄰國望我歡者親戚何師之為

善師者不陳

師素嚴不須耀軍列陳江熙曰上兵伐謀何乃至陳

善陳者不戰

軍陳嚴整敵望

而畏之

善戰者不死

投兵勝地故無死者江熙曰辟實攻虛則不死

善死者不亡

民盡其命無奔背散亡者也江熙曰見危授命義存君親雖沒猶存補曰江熙說愚有取焉老

子曰死而不亡者壽列子曰由生而生故雖終而不亡李軌法言注曰仁者之壽死而不亡名無窮也此即左傳叔孫穆子稱立德立功立言雖久不廢死而不朽也夫生死者吉凶之極也釋名曰吉實也凶空也然則死而不亡者以其空而猶實也論聖賢之心則有若無實若虛論鬼神之德則無如有虛如實一而二而一也尋老氏死而不亡之說實合儒術至言浴神不死則取義玄遠求之過深由以道受命之說而過求之謂之有物謂之無明由善死不亡之說而過求之謂之不死謂之無生皆聖賢所弗論也此五句承上廣言之皆古書成文漢書刑法志稱故曰善師者不陳善陳者不戰善戰者不敗善敗者不亡舜脩百僚咎繇作士命以蠻夷猾夏寇賊姦軌而刑無所用所謂善師不陳也湯武陳師誓衆放禽桀紂所謂善陳不戰也齊桓南服疆楚北伐山戎存亡繼絕功為伯首所謂善戰不敗也楚昭王國滅出亡父老曰有君如是其賢也相與從之或奔走赴秦號哭請救遂走吳師昭王返國所謂善敗不亡也疏引舊說曰善為國者不師謂古明王時導德齊禮不起軍師而四海賓服則黃帝堯舜是也善師者不陳若齊桓伐楚不設行陳而服罪也善陳者不戰即此魯能嚴整終事而陳蔡不至也善戰者不死若文王伐崇因壘而崇自服也善死者不亡若伯舉之戰吳雖入楚父老致死還復楚國也文蒸案此皆各以意言其解亡字又並為亡國也鈔本北堂書鈔引逸周書大武曰武有七制一曰政二曰攻三曰侵四曰伐五曰陳六曰戰七曰鬪善政不攻善攻不侵善侵不伐善伐不陳善陳不戰善戰不鬪善鬪不敗鹽鐵論曰善克者不戰善戰者不師善師者不陳文各有異周書政即征字

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

補曰：降義在三十年傳。○撰異曰：兩郕字公羊並作成。其傳曰：成者盛也。

其曰降于齊師何。不使

齊師加威於郕也。

郕同姓之國。而與齊伐之。是用師之過也。故使若齊無武功。而郕自降。補曰：言不使齊師加威。明實齊師加威也。左傳稱郕降于齊師。仲慶父請伐齊師。公曰：不可。我實不德。齊師何罪。蓋齊不與

魯共謀。獨自以威力降郕。魯為齊弱。郕又同姓。不欲直言齊師降郕。故婉其文。使若郕自欲降于齊。非齊以力降之也。不使齊師加威於郕。猶元年不使齊侯得與吾為禮。四年不使小人加乎君子。注未盡其旨。公羊以為諱滅同姓。變盛言成。又辟不言降。吾師。非也。劉敞曰：實共圍盛。改謂之成。實滅其國。改謂之降。實降於魯。又獨言齊。改白為黑。

曰：己為人。皆非聖人之文也。文烝案：郕為紀邑。降即為取。郕則國也。若已滅。不得但書降。

秋師還。還者事未畢也。

補曰：爾雅曰：還。復返也。二字訓同。辭異。以事未畢。事畢別之。事畢者。據其至於國。其辭曰：復。未至國之辭。是也。襄十九年傳曰：還者。事未畢之辭也。加二字。則意尤明矣。凡訓詁相同字。如還復。獲得。及暨。弗不。而乃。奔孫。刺殺之類。春秋別白其辭。無所假借。蓋訓詁之法。同類相通。制作之文。正名不苟。故鄭君以論語正名為正文。文字亦自有理也。又論語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王引之據左傳文十八年注。哀十六年注。離騷注。周密也。親也。合也。又據說文大司馬注。吳語注。比。密也。親也。合也。以為周比同訓。而周以義比。以利故。辨別之。王說即朱子說。最為明確。餘如和同。驕泰之旨。聞達政事之

義。聖有恆言。孰非春秋之教矣。遯也。郕已降。而以未畢為文者。蓋辟滅同姓之國。示不卒其事。補曰：注既失未畢之義。言滅又誤也。遯者。退避。不欲盡其辭。與晉士匄略同也。左傳上圍郕。實公自將。陳傅良以為莊之會齊皆譏。故不言公。文烝案：齊侯或不在。而會讎伐親。亦不可明言公。然則師即是公。此言師還者。當依趙汭以為公。至自圍郕之變文也。文十三年。公及晉侯盟。還自晉。公亦言

還故言還不嫌非公也。傳不說諱公言師者以師之還春秋無一書。今特書之。明公在矣。惟以還義未明。故發傳以明之。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弒其君諸兒。

補曰。下年傳曰公孫無知。

大夫弒其君以國氏者。嫌也。弒

而代之也。

補曰。重發傳者。諸兒罪重。嫌義異。故重發以明與祝吁同。

九年春。齊人殺無知。無知之挈失嫌也。稱人以殺大夫。殺有罪也。

補曰。疏曰。重發之者。月與不月地與不地。

之異。故重發之。劉敞疑無知非大夫。不得解以大夫例。王念孫曰。大夫二字衍文。涉上下文而衍也。僖七年疏引此。無大夫二字。呂大圭曰。踰年而不以成君書之。正其為賊也。正其為賊者。明以賊討之也。不正其為賊者。明不以賊討之也。

公及齊大夫盟于暨。

暨。魯地。○攬異曰。暨。左氏作蒧。陸渙纂例。唯云公羊作暨。

公不及大夫。

春秋之義。內大夫可以會諸侯。公不可以盟外大夫。所以明尊卑。定內外也。今齊國無君。

要當有任其盟者。故不得不以權通。補曰。此及下二句。文體與昭十三年傳取國者稱國以弒三句同也。言今可以及者。以齊無君之故。明所以不沒公。又不稱齊人也。

大夫不名。無君也。

禮。君前臣名。齊無君。故大

夫不名。補曰。言齊大夫。既以無君不稱人。則當以氏名。見今不名者。亦以齊無君故也。無君不當稱名。又不可稱字。故直書大夫。而公羊以為諱與大夫盟。使若衆然。劉敞曰。諱則沒公足矣。文烝以為人者。衆辭。使若衆。當稱人矣。

盟納子

糾也。不日。其盟渝也。

變盟立小白。補曰。不日。又不月者。蓋以齊無君異之。

當齊無君。制在公矣。

補曰。制。制義。制命之制。

當可納

而不納。

補曰。賈逵服虔以爲齊大夫來迎子糾。公不亟遣。而盟以要之。齊人歸迎小白。此穀梁家相承說也。

故惡內也。

補曰。惡內者。卽謂不日也。魯方積爲齊弱。幸而讎人斃。國嗣奔。大夫來迎。制皆在我。及是

時而急納焉。庶幾猶可雪恥。計不出此。而盟以要齊。事機既失。恥辱彌甚。故不日以惡之也。上言不日其盟。渝此又言惡內者。觀其不日。則知齊之渝盟。觀其渝盟。則知此盟惡內。在齊固無信。而所惡在內也。不致者。會大夫也。

夏。公伐齊納糾。

不言子糾。而直云糾者。盟繫在於魯。故挈之也。春秋於內公子爲大夫者。乃記其奔。子糾不爲大夫。故不書其奔。鄭忽既受命嗣位。是以書其出。然則重非嫡嗣。官非大夫。皆事例所略。故許叔蔡季。小白。重耳。通

亦不書出。補曰。納上言伐者。公羊以爲伐而言納者。猶不能納也。案下有小白入。則公不能納糾。自明。晉納捷菑。言弗克納。又無伐事。公羊非也。此實是伐。故言伐。傳曰。帥師而後納者。有伐也。謂高偃。趙鞅之屬。皆以帥師當伐文。君將則不得言帥師。故此言伐也。公羊以不稱公子糾爲君前臣名。范以不稱子糾爲挈辭。言挈辭是也。孔穎達文十四年正義。謂不言齊糾者。蒙伐齊文與挈辭說異。未可用也。不言納糾于齊者。孔氏以爲此有伐齊之文。故不須言于齊。此說是也。凡納皆爲篡。此下有入文。則不嫌是篡。何休曰。不月者。非納篡辭。孔廣森以爲納不皆爲篡。納例皆時。孔說亦近是。范言許叔。蔡季之等。許叔蓋本無出。此等或書或不書。皆史例之舊也。以臧孫紇。公子慤觀之。則內奔有非卿而書者矣。外奔書弟。書公子。亦不必皆卿也。又有宋萬爲卑者。○撰異曰。左氏舊有二本。或作納糾。或作納子糾。唐定本始以有子字爲正。徐彥。陸德明所見左氏。亦有子字。徐彥當是晉宋以後。唐以前人。或疑爲北齊人也。沈文何據傳。鮑叔來言。子糾親也。謂齊人稱子糾。非也。此傳便文耳。猶述石碻曰。陳桓公方有寵於王。史記仲尼弟子傳。子羔曰。出公去矣。

當可納而不納。齊變而後伐。故乾時之戰不諱敗。惡內也。

何休曰。三年。溺

會齊師伐衛。故貶而名之。四年。公及齊人狩於郟。故卑之曰人。今親納讎子。反惡其晚。恩義相違。莫此之甚。鄭君釋之曰。於讎不復。則怨不釋。而魯釋怨。屢會仇讎。一貶其臣。一卑其君。亦足以責魯臣子。其餘則同。不復讎也。至於伐齊納糾。讎當可納而不納。

爾。此自正義不相反也。甯謂讎者無時。而可與通。縱納之遲晚。又不能全保讎子。何足以惡內乎。然則乾時之戰不諱敗。齊人取子糾殺之。皆不迂其文。正書其事。內之大惡。不待貶絕。居然顯矣。二十四年。公如齊親迎。亦其類也。惡內之言。傳或失之。補曰。此范之誤。傳釋經不誤也。齊變者。謂是時齊人已歸迎小白。即上傳渝盟是也。當可納而不納。以致齊變。變而後伐。取敗之道。故下文直書敗績。不復為諱。又所以惡內也。上惡內。謂盟不書日。微見惡意。此惡內。謂戰不諱敗。明著惡文。皆惡其當可納而不納。其義一也。當可納而不納。與復讎義不相涉。所以然者。魯所讎。齊襄也。襄已殺死。何讎之有。子糾。小白。據左傳。管子。史記。本倍之子。襄之弟。即以爲襄子。而讎子亦不爲讎。罰不及嗣。怒不可遷。是時而猶言復讎。此公羊復百世之讎之妄論。非君子意也。鄭說未爲詳備。而委曲推究。大概得之。范氏讎無時。而可通之言。猶襲用公羊語。宜多誤矣。若然。魯與齊已不可以讎言。而後文如齊親迎。夫人姜氏入。又爲不可者。夫人所以崇宗廟。妃匹之愛。謂之親膚。故讎人之女子。子姊妹。皆不可以爲魯夫人。故曰。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程子曰。春秋窮理之要也。張子曰。非理明義精。殆未可學。今於穀梁此年兩傳。取黃澤之意。而暢之。庶不謬於義理。

齊小白入于齊。

補曰。不月者。疏以爲與公伐齊同時。既伐例不月。故小白亦不月。文蒸案。傳云。先入。入不後。於伐也。故以伐爲主。何休曰。移惡于魯。

大夫出奔反。以好曰歸。

成十四年。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是也。

以惡曰入。

補曰。以惡。即內弗受之例。

齊公孫無知弑襄公。公子糾。公子小白不

能存。出亡。

子糾奔魯。小白奔莒。補曰。本左傳。

齊人殺無知。而迎公子糾於魯。

補曰。糾與小白。皆倍公庶子。而糾爲長。襄無嗣子。立庶弟宜立長者。

故齊人迎糾。

公子小白不讓公子糾。先入。

補曰。齊變而後魯納糾。時小白已入。左傳亦云。自莒先入也。孔穎達申杜曰。伐齊納糾。始行即書。小白入齊。得告乃書。故至齊之時。出小白之

也。後又殺之于魯。故曰齊小白入于齊。惡之也。補曰。僖十七年傳曰。以不正入虛國。故稱嫌焉。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諸公子爭立。國亂。故危之。補曰。魯師雖在齊。猶有人會其葬。故史書之。不以襄之失德。削史文者。賊已討。以討賊為重。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不言及者。主名內之卑者。乾時。齊地。補曰。杜預曰。時水在樂安界。岐流旱則竭涸。故曰乾時。范言內卑者。非也。案左氏。公羊戰者公

也。此無諱文。不言公者。承上伐齊可知。孫覺。趙鵬飛。程端學。趙汸得之。劉知幾謂尙書務於寡事。春秋貴於省文。趙匡謂春秋省辭。以從簡。孫氏亦謂春秋之法。文從簡易。文蒸以為聘禮記。言辭多則史。論語言文勝質則史。君子修春秋。變乎史矣。客言及者。

由內及之。不直言師敗績者。文承齊師。故言我以相別。與我入郟同。皆屬文之宜也。不致者。此著惡內文。雖納正。亦惡事。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言子糾者。明其貴宜為君。補曰。此本公羊也。何休曰。以君薨。稱子某言之者。著其宜為君。文烝案。齊稱人者。略之。從衆辭例。不地。亦略之。不日者。實未成君。外不言

取。補曰。不以外取於內也。宣元年。昭二十五年。傳皆曰。內不言取。其意一也。不言取者。經例因史例也。言取病內也。取易辭也。補曰。凡取皆易辭。傳因以明通例。左氏公羊例皆同。

猶曰取其子糾而殺之云爾。猶言自齊之子糾。今取而殺之。言魯不能救護也。補曰。是彼之子糾。直從內取而殺之。若取物然。此所以為病內。公羊謂魯我使我殺之。左傳以為鮑叔帥師

來言是也。此非韓穿來言之比。故不得書矣。劉敞曰。內私人之國而奪焉。外敗人之師而脅焉。是取其子糾戮之而已矣。葉夢得曰。此子路子貢所謂桓公殺公子糾者歟。凡義所得殺者。殺在上。衛人殺祝吁。齊人殺無知是也。義不得殺者。殺在下。齊取子

糾殺之。楚誘蔡侯般殺之。蔡以沈子嘉歸殺之。是也。

十室之邑。可以逃難。百室之邑。可以隱死。

補曰：藏隱死罪。或云猶內外傳言逃死。

以千

乘之魯而不能存子糾。

補曰：言大國不如小邑。

以公為病矣。

補曰：七句又申病內意。

冬。浚洙。

補曰：杜預釋例曰：洙水出魯國東北西南入沈水下合泗。

浚洙者。深洙也。

補曰：公羊訓同。毛詩傳：浚深也。爾雅作：洙。說文作容。洙謂鑿深通之為阻固。

著力不足也。

畏齊難。補曰：注本公羊也。何休曰：洙在魯北齊所由來。

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

長勺。魯地。

不日。疑戰也。

疑戰者。言不剋日而戰。以詐相襲。補曰：疑戰猶公羊言詐戰。疑詐同意。何休曰：詐。卒也。齊

人語。蓋誤。

疑戰而曰敗。勝內也。

勝內。謂勝在內。補曰：言敗則亦戰也。詐戰非戰。而謂之敗者。勝在內。舉其勝者言之。非是成敗之也。凡敗師不日者。皆非成敗之。雖發例於內。其餘亦無所不通。不致者

凡敗某師之屬皆不致。克敵而反無危故也。

二月。公侵宋。侵時。此其月何也。

補曰：舊史侵皆月。君子略之。

乃深其怨於齊。又退侵宋。以衆其敵。

惡之。故謹而月之。

補曰：惡之而謹月。即往月危往之例。疏曰：舊說以為公與宿盟。宋方病宿。故公侵之。若此則何惡也。公與宿盟。經無其事。為宿侵宋。傳無其文。是舊說妄。文烝案不致者惡事也。

三月宋人遷宿。

補曰月者例也。遷者遷之者皆同例。惟許爲變例。疏曰許四遷不月者以其小略之如邑也。遷紀不月者文承月下蒙之可知也。案疏論許遷是也。論遷紀非也。紀不入諸遷例前辨之。

遷亡辭

也。

爲人所遷則無復國家。故曰亡辭。閔二年齊人遷陽亦是也。補曰公羊引子沈子曰蓋因而臣之杜預以爲強遷之而取其地也。案書堯典窺三苗于三危亦作鬯三苗皋陶謨謂何遷乎有苗書序成王東伐淮夷途踐奄將遷其君子蒲姑周公告

召公作將蒲姑葉夢得引此舜與成王二遷以爲遷者但徙其地孔傳言滅奄而徙之者誤也。宋人遷宿齊人遷陽亦存其君長而徙之但諸侯所不得爲故見譏焉。又謂周禮大司馬九伐之法有滅無遷蓋伐得之而後遷非以師直遷尤見先王之慎乎遷人非如有苗與奄亦不爲也。

其不地宿不復見也。

國亡不復見經不言滅者言滅則殺其君滅其宗廟社稷就而有之不遷其民。補曰葉夢得曰以遷人爲罪義不在地也。

遷者猶

未失其國家以往者也。

謂自遷者僖元年邢遷于夷儀成十五年許遷于葉之類是也。彼二傳曰遷者猶得其國家以往者也。此傳云遷者猶未失其國家以往互文也。補曰未失國家故復見復見故地。

遷者較遷之者爲愈也。傳總明遷有二例。疏曰不於元年遷紀發傳者彼以紀侯賢經變文以示義非正例故不發之。遷陽不發從此省文也。遷有二種。傳文三起例。此是亡辭之始。邢是復國之初。許獨自不月。故三發之也。范略例云凡遷有十亡遷三遷紀。遷宿遷陽是也。好遷七。邢遷夷儀。衛遷帝丘。蔡遷州來。許遷葉。夷自羽。容城是也。文烝案范例及疏并言遷紀非也。諸遷外如衛遷于楚丘以不與專封不書。杞遷于綠陵。又遷于瀆于以其皆言城略而不書。邾遷于繹。晉遷于新田。楚遷于郟。事皆無危。史本

不書。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

補曰月者爲下敗宋。

次止也。畏我也。

補曰重發傳者嫌外內異也。

公敗宋師于乘丘。

乘丘魯地。

不日疑戰也。

補曰孔廣森曰左傳公子偃曰宋師不整可敗也自魯門竊出蒙皋比而先犯之公從之此詐戰不日之證。

疑戰而

曰敗勝內也。

補曰疑戰勝內重發傳者二師次而敗一師嫌有異也。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武歸。

莘蔡地補曰獻武蔡哀侯也不書日與雞甫異者疑戰也。○撰異曰武本亦作舞左氏公羊作舞案周禮射有與武馬融云與舞同。

荆者楚也。

補曰荆以州言楚以國言詩商頌謂之荆楚。

何為謂之荆狄之也。

補曰狄之故不欲言其國名略以州舉此傳與後十四年傳互相備。

何為

狄之聖人立必後至天子弱必先叛故曰荆狄之也。

補曰公羊僖四年傳亦言楚有王者則後服無王者則先叛漢書賈捐之謂其

動為國家難自古而患之今考殷之中興武丁伐荆楚周之中興宣王征荆蠻並是後至先叛之事以二代同有此患故言必也陳奐曰楚當夷厲之際其國漸大侵犯中國故宣王中興既命方叔南征又徙封申伯於謝邑以禦南方其事皆在初年至宣王之末當楚若放之初左傳稱若敖啓辟山林其喪南國之師已載見於國語幽王荒廢荆叛不至漸漸之石是以為刺平王東遷楚患尤甚申甫與許申勢屯戌魯桓之世楚已稱王漢陽諸姬蠶食殆盡矣。○李光地曰學者謂夫子周游諸侯之邦采其國史而作春秋誤也如果夫子參采晉乘楚檮杌而修春秋楚文以上晉獻以前翦并諸姬滅翼作晉其事甚章夫子何用隱之而沒其本乎荆於是始書始通也秦晉以暨晚出之吳越凡其入經之先後皆然也推此例則有赴告而後有書舊史有書而後春秋有筆不以他史益國史故事有沿故而遺其以聞見疑所因故事又有革舊而書且信也文孫案左傳例曰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師出臧否亦如之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於策又曰凡崩薨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此自是史氏

相承確鑿有據之言。杜預以爲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蓋近之矣。穀梁雖無明文。而近不失崩一條。正周有赴告之證。即公羊亦云。卒赴而葬不告。觀於崩卒。則他事亦可推也。啖助乃謂公羊穀梁不知有不告則不書之義。左氏舊解。皆言從告。二者之說。俱不得中。此其所見卓絕。以論左氏則可。以論公羊穀梁則未可。學者治穀梁。當以李氏此條。及僖三十二年徐邈注爲定。

蔡侯何以名也。

據僖十五年。秦獲晉侯不名。

絕之也。何

爲絕之。獲也。

補曰。公羊與此同。何休曰。獲也。戰而爲敵所得。文添案。戰既無勇。敗又不死。未能奔亡。乃見俘獲。可絕之道。何氏又曰。獻舞不言獲。故名以起之。

中國不言敗。此其

言敗何也。

據宣十二年。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不言敗。晉師。補曰。經例。夷狄敗中國。言敗復言戰。不直言敗。與中國相敗者。同文。猶外敗內之直言戰也。

中國不言敗。蔡

侯其見獲乎。

補曰。若不直言敗而言戰。則當先言蔡侯及荆戰于莘。而後言蔡師敗績。蔡侯既能戰。何以見獲乎。夫蔡侯所與戰者。夷狄也。非晉與秦比也。蔡侯君也。非齊國書比也。言敗雖見衆力之盡。言戰實彰君職之虧。

是其恥彌深。於文不可也。

其言敗何也。釋蔡侯之獲也。

補曰。釋也。解釋之者。爲中國殺恥。上二句反言。此正言。

以歸。猶愈乎執也。

爲中國諱見執。故言以歸。補曰。重發傳者。獲諸侯與王臣異也。執卽獲也。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桓十一年。鄭忽出奔衛。傳曰。其名失國也。十六年。衛侯朔出奔齊。傳曰。朔之名。惡也。然則出奔書名有二義。譚子國滅不名。蓋無罪也。凡書奔者。實不死社稷。不言出者。

國滅無所出也。他皆倣此。補曰。爾雅曰。滅。盡也。又曰。絕也。何休曰。取其國曰滅。注解不言出。杜預用公羊文也。葉夢得曰。孟子言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滅國五十。而天下大悅。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先王之政也。必武王周公。而後可滅人。非武王周公而

滅人之國交相滅之道也。鄭玉曰：三王之興行一不義，殺一不辜，得天下不為也。齊桓殺糾，得國殺一不辜矣。滅譚立威，行一不義矣。月者何？休以為惡不死位。文蒸案：月自為滅，兼施於奔。說見昭三十年。滅不日例在後十三年傳。舊史滅皆具月日。○撰異曰：陸渙纂例曰：公羊作十有一月案。今公羊亦作十月。譚說文邑部作鄂。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郟。

郟，魯地。

內事不言戰，舉其大者。

補曰：重發傳者，敗昔前。有伐宋文，嫌此與異也。

其日。

成敗之也。

結日列陳，不以詐相襲，得敗師之道，故曰成也。補曰：伯禽之誓曰：甲戌，我惟征徐戎，是古者戰必結日。結日者得正，故日之以成其敗之之事。公羊謂之偏戰者也。此為內言敗師者發例，亦通於外。惟殺為變例。

宋

萬之獲也。

補曰：獲宋萬不書者，卑者不志。又內不言獲，左傳在乘丘之役。

秋，宋大水，外災不書，此何以書。

補曰：不書者，經例因史例也。

王者之後也。

補曰：魯史為殷之後，記災而經仍之也。孔子亦殷人，則襄九年傳云：故宋是也。

於彼論之。

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嫌外災與內異也。

冬，王姬歸于齊，其志過我也。

補曰：此猶外相如以過我書。公羊同。何休曰：明當有送迎之禮。左傳謂齊侯來逆，共姬非也。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鄆。

鄆紀邑也。紀季所用入於齊者。紀國既滅。故歸鄆。補曰。何休曰。月者。恩錄之。

國而曰歸。此邑

也。其曰歸何也。吾女也。失國喜得其所。故言歸焉爾。

江熙曰。四年齊滅紀。不言滅。而言大去者。義有所見爾。則國滅也。叔姬來歸不

書。非歸寧。且非大歸也。叔姬守節。積有年矣。紀季雖以鄆入於齊。不敢懷貳。然襄公豺狼。未可闇信。桓公既立。德行方宣於天下。是以叔姬歸于鄆。魯喜其女得申其志。補曰。傳曰。歸者。歸其所也。紀國既滅。而鄆為齊附庸。猶立五廟。是得其所。家鉞翁曰。夫死無子。而終於父母家者。非正也。終於夫家。正也。文烝案。喜而言歸者。經順魯而喜之也。言歸不嫌若嫁者。上繫紀。前有以鄆文也。注來歸三句。本杜預。

夏四月。

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

捷。宋閔公。○撰異曰。捷。公羊作接。徐彥公羊疏曰。正本皆作接字。故賈氏云。公羊穀梁曰。接是也。案今穀梁不作接。爾雅曰。接捷也。二字通用。

宋萬。宋

之卑者也。

補曰。南宮萬。非命大夫。

卑者以國氏。

補曰。此發通例。明同於隱元年稱人之例。皆為卑者也。不自言者。稱人不可不自言者。直以國氏。其實一也。前發稱人之例。與內之直書其事

者並言。而曹莒諸小國無大夫者。雖大夫亦稱人。足知其亦是卑之。即楚之先。亦足兼見也。此發以國氏之例。乃與內之不氏相當。而曹莒諸小國。雖大夫亦以國氏。知亦卑之。即楚及吳。皆足兼見也。惟公子公孫弑君篡國。其以國氏。則為嫌文。不入此例。

及其大夫仇牧。以尊及卑也。仇牧閑也。

仇牧扞衛其君。故見殺也。桓二年傳曰。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今仇牧書名。則知宋君先弑。補曰。仇牧所以為閑者。公羊所謂不畏

灋梁也。疏曰：復發傳者，孔父先君死，發傳以明閑，此則後君死，故又發傳。文烝案，孔父為司馬，仇牧不知何官，要以從晉荀息之例，則不從四殺大夫不稱名姓之例。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宋久不討賊，致令得奔，故謹而月之。補曰：疏曰：無知既經三月，齊人得殺之，故書時。文烝案：左氏載續經三年事，外大夫奔者八，而哀十四年六月，宋向魴自曹出奔衛，宋向巢來奔，十五年夏五

月，齊高無不出奔北燕，十六年二月，衛子還成出奔宋，四者皆月，則知舊史外大夫奔多以月為例。君子悉改從時例，而閒以仍舊文存月者，為變例也。據左傳，萬亦卒見討，不書殺萬者，或史本無之，或經欲別於失嫌之文，既不書殺，故亦不書葬，或者葬在殺萬前，雖書殺萬，亦不追書葬也。

十有三年春，齊人、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北杏，齊地。○撰異曰：齊人，左氏公羊作齊侯。

是齊侯宋公

也。

補曰：齊桓初行伯事，足明親來，宋亦大國，禦說新立，明亦身在會，陳蔡邾君，蓋亦親至，傳不言者，略之。左傳曰：會于北杏，以平宋亂。孔穎達以為新君位未定，齊為會以安定之，孔說是也。

其曰人何也。始

疑之。

補曰：疑齊也。疑者，謂春秋之文也。下傳曰：信齊侯也。二十七年傳曰：信之也。疑之信之，皆謂春秋之文，此即十六年傳所謂外疑之。

何疑焉。桓非受命之伯也。

補曰。

非受王命為侯伯也。伯者，長也。蓋即古所謂二伯。其在內曰王官伯，在外則曰侯伯矣。戰國策：先生王升曰：先君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天子授籍，立為大伯，立為大伯者，謂二十七年賜齊侯命，既曰大伯，明是以二伯準之。即知僖二十八年策命晉侯為侯伯，亦不異也。讀伯長言之曰霸，白虎通曰：霸者，伯也。行方伯之職，其釋霸是也。其曰方伯，蓋非也。案王制：八州八伯，謂之方伯。此曲禮所謂牧，左傳所謂侯牧，周禮八命作牧是也。又有二伯分天下為左右，此曲禮左傳所謂伯，左傳又稱侯伯，王官伯，周禮

九命作伯。是也。公羊每言上無天子。下無方伯。似以方伯爲侯伯。詩韓奕。因其伯。毛傳謂韓侯受命爲侯伯。又似以侯伯爲方伯。楚辭天問。言伯昌號衰。乘鞭作牧。亦似以牧爲二伯之伯。名稱通借。所未審矣。詩旄丘序云。責衛伯。其下文明言方伯。而鄭箋乃謂周之制。使伯佐牧。以爲方伯者。州牧也。牧之下。又有州伯二人。佐之。則衛宣公爲之也。下泉有邠伯。序所謂思明王賢伯。故傳謂二伯。而箋亦爲州伯。如鄭所云。更滋駁亂。

將以事授之者也。

諸

侯將權時推齊侯使行伯事。補曰。注非也。此謂春秋將以伯事受桓也。此年將以伯事授之。二十七年。遂以諸侯授之。此言授伯事。彼言授諸侯。其意一也。齊桓晉文。春秋所重。故繁露言曾子子石。盛美齊侯安諸侯尊天子。而孟子亦曰。其事則齊桓晉文。是春秋之志也。楊子法言曰。聖人之法。未嘗不闢盛衰焉。堯有天下。舉大綱。命舜禹。夏殷周屬其子。唐虞象刑惟明。夏后肉辟三千。堯親九族。協和萬國。湯武桓桓。征伐四克。禮樂征伐。自天子所出。春秋之時。齊晉實予不膠者卓矣。崔實政論曰。孔子作春秋。褒齊桓。懿晉文。歎管仲之功。豈不美文武之道哉。誠達權救敝之理。楊崔所論。最合經旨。足與曾子子石。孟子之語相爲發明者也。孟子他日又言。以力假仁者霸。五霸假之。五霸者三王之罪人。謂之小補。此則論語小管仲之意。亦即僖二年傳仁不勝道之意。乃義理之極。至述作之指歸。而不害其爲與桓文也。蘇洵作春秋論。謂夫子託周公之國。以假天子之權。蓋曰。有周公之心。而後可行桓文之事。斯言盡之矣。若夫孟子言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荀卿董仲舒。亦言仲尼之門。五尺之豎子。言羞稱五伯。孟子又言不爲管仲。言以齊王猶反手。言王不待大。文王以百里。與夫司馬遷列傳。劉向新序。言管仲能霸不能王。故孔子小之。凡此亞聖之權辭。後儒之推說也。夫桓文之事。備載於經。論語稱之。不必無道而羞稱也。管仲尊周室。豈宜以齊王。夫子小其德。非以霸小之。至孟子。則其時有異。故夫子爲東周。謂行周於魯。孟子王齊梁。則謂代周而王。而論管仲亦異也。大戴禮孔子三朝記。言周昌霸諸侯。以佐紂。以文王爲西伯。故謂之霸。猶共工氏之霸九州。但其繼世。遂王天下。而德又與王霸異。以位則霸。以德則王。猶後儒論漢與唐。以位則王。以德則霸。此非王霸正解也。文丞昔年十四時。先君子誨以孟子各條之義。謹述遺意。因而詳之。俾衆說共貫焉。○摭之。謂春秋尊王而亦與霸可也。謂春秋貴王賤霸亦可也。尊王而亦與霸者。以位言之。王霸也。故孫復李觀。司

馬光既以霸爲伯。則謂王霸無二道也。貴王賤霸者。以德言之。王霸也。故孟子荀卿董仲舒皆以爲霸劣於王。而漢孝宣言漢家本以霸王道雜之也。宣帝習毅梁家言。可與傳相證矣。

曰可矣乎未乎。

邵曰疑齊桓雖

非受命之伯。諸侯推之。便可以爲伯乎未也。補曰。曰者目經意也。此注較下十六年注爲勝。彼注解此文。謂諸侯之意。此注謂春秋之文。此注是也。春秋於此文。以爲可以事授之乎。未可以事授之乎。是之謂疑。

舉人衆之立

也。

稱人言非王命衆授之以事。補曰。注言衆授非也。其首句亦不了。上言稱人爲疑。又釋疑意。而稱人所以得爲疑者。其理未顯。故復言稱人者衆辭。齊侯從衆辭。則隱其爲伯之迹。宋陳蔡邠之君從衆辭。則不爲從伯之文。故得爲疑也。左氏公羊之經。皆言齊侯一字之譌。而精義泯矣。

夏六月。齊人滅遂。遂國也。其不日。微國也。

補曰。發例以包譚也。國語曰。軍譚遂而有不。葉夢得以爲妄。李廉以爲誇大桓公之辭。凡國滅不言其君者。公羊曰。國滅君死

之正也。何休謂

舉滅國爲重。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地。柯。齊。

曹劌之盟也。信齊侯也。

曹劌之盟。經傳無文。蓋有信者也。公羊傳曰。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曹子何難。而桓公不怨。桓

公之信。著於天下。自柯之盟始。補曰。范意以公羊要劫之說爲可據。而非爲請所侵。汶陽田要劫也。案荀子稱桓公劫于魯莊。此要劫之證。戰國策屢言曹沫劫桓公。而魯連燕太子丹皆言反地。此又因請田要劫之證。公羊蓋得之。劌或作沫者。王當云。擊之

誤。桓盟雖內與不日信也。

公盟例日。外諸侯盟例不日。桓大信遠著。故雖公與盟。猶不日。補曰。此發桓盟之例。以申上句。意與公羊同。謹日所以明信。大信則不假謹之二。幽洛姑賁首戴。寧毋洮。

杜丘八盟皆書月。此及召陵但書時者。此有要劫之事。召陵楚來受盟。故略而異之。要同以不日為義。不致者。離會也。又桓會皆不致。明安之。例在後二十七年傳。○五經異義。公羊說復百世之讎。古周禮說復讎之義。不過五世。許慎謹案。魯桓公為齊襄公所殺。其子莊公與齊桓公會。春秋不讎。又定公是魯桓公九世孫。孔子相定公與齊會于夾谷。是不復百世之讎也。從周禮說。文烝案。公羊分別國家。以為國可家不可。故許氏但就國君之事折之。周禮說與國君之事亦不合。

十有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補曰。程子曰。將卑師少曰某人。齊自管仲為政。莊十一年而後。未嘗與大眾也。其賦於諸侯亦寡矣。終管仲之身。四十年。息養天下厚矣。惟救邢稱師。議

其次也。至於秦晉。使之不競而已。不強致也。是以其功卑而易成。胡安國曰。蓋齊以制用兵。而賦於民薄矣。李廉據國語。管子書。管仲制齊萬人為軍。凡三軍。有士三萬人。以為比之周制。誠為簡便。故曰節制之師。此三說得之。文烝以為兵數既少。其用之又恆少耳。自陽處父以前。師少稱人。雖尊卿為將。亦不別。

夏。單伯會伐宋。

補曰。陸澹曰。左氏謂單伯是周大夫。若然。何得會野之時不列序。而言單伯會齊侯。孫復。劉敞亦云。

會事之成也。

伐事已成。單伯乃至。補曰。會事之成。謂諸侯伐宋之

事已成。而單伯乃會之也。因經會下不再出齊人。陳人。曹人。故特釋之。明與隱四年伐鄭異。

秋七月。荆入蔡。荆者楚也。其曰荆何也。州舉之也。

補曰。何休曰。州謂九州。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文烝案。周禮。逸周書九州。曰楊荆豫青兗雍雍。

冀并疏曰。樂信云。楚子食淫。為息媯滅蔡。故州舉之。是取左傳之說。非也。此與十年傳同耳。

州不如國。

言荆不如言楚。補曰。當云言荆不如言吳。荆改稱楚後。未有以國舉者。

國不如名。

言楚

不如言介葛盧。名不如字。

言介葛盧不如言郟儀父。補曰。凡四夷舍本爵僭稱王者。州之國之。荆。徐。吳。於越是也。黜淫名也。若戎狄等為種號。則又異矣。微國本未爵者。名之字之。郟儀父。郟黎來。蕭叔。介葛盧是也。著實錄也。若襄內諸侯書字。則以不嫌而同辭矣。州劣於國。字僭於名。州國一類。名字一類。傳言國不如名者。便文連言之。謂四夷不如微國耳。公羊於國上增氏與人。於字上增子。學者因謂春秋以七等進退諸侯。其說多不可通。宜葉夢得駁之也。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鄆。

鄆。衛地。○撰異曰。宋公衛侯各本脫。今依唐石經。十行本補正。鄆。左氏公羊一作甄。

復同會也。

諸侯欲推桓以

為伯。故復同會于此。以謀之。補曰。十六年傳曰。外內寮一疑之。外從北杏。可以見義。故自此無疑文。內始會非公。故疑文在後。

十有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鄆。復同會也。

為欲推桓為伯。故復會於此。補曰。左傳曰。齊始霸也。疏曰。重發傳者。

諸侯至此方信齊桓。故更發之。文烝案。當云方伯齊桓。

夏。夫人姜氏如齊。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

補曰。疏曰。重發之者。此非淫恐異。故發傳同之。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鄆。

宋主兵。故序齊上也。班序上下。以國大小為次。夷狄在下。征伐則以主兵為先。春秋之常也。他皆做此補曰。注首二句本杜預。班序以下。則下年夏伐鄭下注也。杜無夷狄在下句。宜刪。

四字○撰異曰
鄭公羊作兒

鄭人侵宋。

冬十月。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

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補曰杜預曰
宋主兵也。

秋荆伐鄭。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幽宋地
補曰杜

預曰陳國小每盟會皆在衛下齊桓始霸楚亦始疆陳侯介於二大國之間而為三恪之客故齊桓因而進之遂班在衛上終於春秋滑國都費○撰異曰板本公羊會上衍公字唐石經亦無公董仲舒繁露曰幽之會莊公不往下十九年何注曰先是鄆幽之會公比不至徐彥疏曰彼二經皆不言公會故知不至矣陸淳纂例所據公羊已誤左氏無曹伯段玉裁曰此等陸氏音義所不著者案纂例載之

同者有同也同尊周也。

補曰疏
曰同尊

周者諸侯推桓為伯使翼戴天子即是尊周之事文蒸案疏未得旨周自東遷以來此時最為微弱考諸史記前十二年莊王崩明年僖王崩而春秋皆不志明雖以魯之近周而赴告不及故傳謂之失天下言其微弱之甚也左傳此一經後云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詩無衣序云武公始并晉國其大夫為之請命乎天子之吏史記云晉侯緡立二十八年曲沃武公伐晉侯緡滅之盡以其寶器賂周僖王僖王命曲沃武公為晉君列為諸侯於是盡并晉地而有之夫以曲沃之三世為逆卒滅宗國王法之所必誅而敢於以賂請命遂如其欲則周之陵夷不振為何如哉齊桓勃興始與諸侯共會盟以尊周春秋深與之因加言同以顯其事下文邾進書子實由齊桓為之請命其與曲沃之請命順逆相反亦尊周之一端矣迨乎僖崩惠立子頹為亂魏鄭胥命綏定王家左傳備記其事周人不告春秋不書也桓力未及君子不責也惠之十年再盟于幽復申前約於是又以同盟書自後則存亡國怙荆夷而會王世子焉會王人焉且會宰周公以明王禁焉諸侯翕然歸齊皆獎王室不疑其無此意不須特異其文矣語云名生於不足是之謂乎

不言公

補曰據柯盟言公

外內寮一疑之也

十三年春會于北杏諸侯俱疑齊桓非受命之伯欲共以事推之可乎今于此年諸侯同共推桓而

魯與齊讎外內同一疑公可事齊不會不書公以著疑焉同官為寮謂諸侯也至二十七年同盟于幽遂伯齊侯補曰疏曰舊解謂會北杏不言諸侯是外疑之也今此會不言公是內疑之也自此以後外內不復疑之故曰一疑也推尋范注必不得爾范意外內寮者諸侯之國或遠或近故以外內總之一者同一也文蒸案范注非也舊解是也遠近之國皆為外不得言內傳言外內寮者外謂宋陳蔡邾內謂魯其於齊皆寮也春秋之文外則北杏稱人一疑之內則此不言公一疑之傳以內之一疑解經不言公因蒙北杏并言之明外內之文相準也柯為離會齊無為伯之事野是大夫會故皆無所謂疑與此異也外內寮一疑之文意與成十二年上下一見之正同至於當時外內諸侯之疑齊與否內與齊之有舊讎皆無須論范於北杏傳此傳皆誤解

邾子克卒

補曰即儀父

其曰子進之也

附齊而尊周室王命進其爵補曰至是爵命於周則進矣經因其進而進之杜預曰蓋齊桓請王命以為諸侯賈服說以為北杏之會時已得王命案邾卒無

不名者。鄰近魯情最親。故雖小國。皆以名錄。觀於鄰。而宿男薛伯。杞子秦伯。之不名者。明史以其疏遠而略之矣。不日者。或不正。或史以其附庸新進。略之不葬者。或魯不會。或亦是史略之。

十有七年春。齊人執鄭詹。

○撰異曰。詹。公羊作瞻。下同。

人者。衆辭也。

補曰。實是齊侯。以衆辭稱人。明此非貶。

以人執。與之辭

也。

與令得執。補曰。衆辭者。與之之辭。與其執有罪也。昭八年傳曰。稱人以執大夫。執有罪也。與此同意。皆發明諸以衆辭稱人之例。文互相備。

鄭詹。鄭之卑者。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嫌有罪去氏也。知非

有罪去氏者。外大夫身有罪。例不去氏。祭仲之類是也。宛所以去氏者。爲貶鄭伯也。

卑者不志。此其志何也。

補曰。不志者。經例因史例也。

以其逃來志之

也。

補曰。主爲逃來志。

逃來則何志焉。

補曰。但當志逃來。何并志執。

將有其末。不得不錄其本也。

末。謂逃來。補曰。本謂執。錄執方

可言自齊逃來。

鄭詹。鄭之佞人也。

補曰。說文曰。佞。巧譎高材也。國語注曰。僞善爲佞。爾雅。王。佞也。公羊謂詹爲甚佞。猶書言孔壬矣。但謂微者言執。書甚佞也。直以佞故志執。與傳意小異。

夏。齊人殲于遂。

補曰。劉說論汲冢竹書紀年曰。齊人殲于遂。鄭棄其師。皆孔子新意。知後人案春秋經傳而爲之。文烝案。劉謂此經是新意。蓋得之其說棄師則非也。竹書棄師之文。出瑣語晉春秋。其父所著史通明言之。既并以爲

紀年。亦其疏也。○撰異曰。殲。公羊作讎。

殲者。盡也。

補曰。盡殺也。爾雅同。

然則何爲不言遂人盡齊人也。無遂之辭也。

補曰。言遂人盡齊人者。以遂主其事。有遂之辭也。言齊人盡于遂者。以齊主其事。無遂之辭也。

無遂。則何爲言遂。

補曰。雖不以遂主事。而遂文自在。

其猶存遂也。

以

能殺齊成。故若遂之存。

存遂奈何。曰齊人滅遂使人成之。

補曰。成守。

遂之因氏飲成者酒而殺

之齊人殲焉。

補曰。因氏遂大夫。杜預曰。遂之疆宗。

此謂狎敵也。

狎猶輕也。補曰。傳因齊事論其理。劉敞孫覺譏之。非也。許翰曰。齊師滅譚。譚子奔莒。其君不誅也。齊人滅遂。齊人殲于遂。

其民不歸也。孟子謂霸者以力服人。非心服也。力不贍也。胡安國曰。包胥一身可以存楚。楚雖三戶可以亡秦。足為強而不義之戒。

秋鄭詹自齊逃來逃義曰逃。

齊稱人以執是執有罪也。執得其罪故曰義也。今而逃之是逃義也。補曰。此為凡書逃者發例。其言來則從接公之例。蓋齊惡詹佞而執之。公說而受之。歟。公既受之。故

卑者得志矣。公羊曰。何以書。書甚佞也。曰佞人來矣。佞人來矣。夫子告顏淵為邦曰。放鄭聲。遠佞人。公羊義可通也。來奔先言來。此後言來者。葉夢得曰。奔以適我為志。逃以舍彼為志也。歸入言自者。有奉之辭。承執稱逃。則不嫌有奉。

冬多麋。

京房易傳曰。廢正作淫。為火不明。則國多麋。補曰。易傳又曰。震遂泥。厥咎國多麋。此以為溺愛淫女也。劉向以為麋色。青近青祥也。麋之為言迷也。蓋牝獸之淫者也。是時莊公將取齊之淫女。其象先見天戒。若曰勿取齊女。淫而迷國。莊

不寤。遂取之。夫人既入。淫於二叔。終皆誅死。幾亡社稷。左氏劉歆說。以為毛蟲之孽為災。杜預曰。麋多則害五稼。故以災書。案春秋諸記異。如蜮蜚雨雹之類。左傳皆謂之災也。疏曰。魯之常獸是歲偏多。故書多也。螟螽不言多者。螟螽是微細之物。不可以數

之。言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不言日。不言朔。夜食也。

補曰。與正朔晦日。既朔皆異文。足明其為夜食。其實夜食亦朔也。周以夜半為

朔夜半後爲雞鳴爲平旦爲日出。下言朝日朝朔。明是日出後見而知之。史因書於策也。日出以前通爲夜。故曰夜食。

何以知其夜食也。

補曰。謂史何所據。

曰王者朝日。

王制曰。天子玄冕而朝日於東門之外。故日始出而有虧傷之處。是以知其夜食也。補曰。魯事而輒言王者朝日者。言王者朝日。所以顯諸侯朝朔也。注引王制者。乃禮記玉藻文。文烝案。東門之外者。東郊也。玄冕者。每月朔朝日之服。其正月則異。大戴禮四代。孔子曰。天子盛服。朝日于東堂。孔廣森以爲盛服者衮冕。國語所謂大采朝日東堂者。明堂東門之堂。迎日東郊。反而禮日東堂也。依書傳略說。在夏正之朔。卽此三月矣。

故雖爲天子必有尊

也。貴爲諸侯必有長也。故天子朝日。諸侯朝朔。

何休曰。春秋不言月食日者。以其無形。故闕疑。其夜食何緣書乎。鄭君釋之曰。一日一夜合爲

一日。今朔日日始出。其食虧傷之處未復。故知此自以夜食。夜食則亦屬前月之晦。故穀梁子不以爲疑。補曰。朝朔者。北面朝受天子所班朔政。謂以每月朔受之於禰廟。經書視朔是也。朝日明日尊也。朝朔明天子長也。疏曰。朝日朝朔禮異。皆早日行事而昨夜有虧傷之處尙存。故知夜食也。徐邈云。夜食則星無光。張靖箋。廢疾云。立八尺之木。不見其影。並與范意異。文烝案。徐張非。但與范異。乃於傳外自爲說。范引鄭言。屬前月晦。是謂在夜半以前。則日出安得尙有虧傷之處。吳萊又以後世事況之曰。世之登泰山者。夜半觀海出日。人世之閭閻猶故。於此而或食。謂之食朔可矣。晝食未可也。安得不曰夜食乎。魏永安二年十月己酉。日食地下。虧從西南角起。亦是夜食。吳氏於事類頗近。亦非傳意也。唯漢書五行志說此曰。史推合朔在夜。明日日食而出。出而解。較所謂虧傷未復。語意尤明。

夏。公追戎于濟西。

補曰。何休曰。以兵逐之曰追。追例時。

其不言戎之伐我何也。

補曰。據追齊師言。伐西鄙。狄使。我言。伐西鄙。

以公之

追之不使戎邇於我也。

邇猶近也。不使戎得逼近於我。故若入竟望風退走。補曰。言追伐可知矣。所追爲戎。追者爲公。故略文以示義。

于濟西者大之也。

何大焉爲公之追之也。

言戎遠來至濟西。必大有徒衆。以公自追之。知其審然。補曰。注非也。濟西猶言河陽。不限於地名。故爲大。濟西大公。猶河陽大天子也。大公者。華戎之辭。大天子者。君臣之辭。

傳言何大焉爲公之追之者。既以公追爲文。必言濟西以大之。公自追戎。而但錄其地名。如追齊師至禡云者。以爲不可也。不言伐某鄙。不言地名。不言至言于。皆以戎故也。不致者。竟內兵也。

秋有蠶。

京房易傳曰。忠臣進善。君不識。厥咎國生蠶。補曰。不識。漢書五行志引作不試。顏師古曰。試用也。劉向以爲蠶生南越。越地多婦人。男女同川淫。女爲主。亂氣所生。故聖人名之曰蠶。蠶猶惑也。在水旁。能射人。射人有處。其甚者至死。南方

謂之短弧。近射妖死亡之象也。時莊將取齊之淫女。故蠶至。天戒若曰。勿取齊女。將生淫惑篡弑之禍。莊不寤。遂取之。入後淫於二叔。二叔以死。兩子見弑。夫人亦誅。○撰異曰。齊本亦作蠶。陸澹筭例曰。三傳皆然。

一有一亡

曰有。

補曰。疏後一說。一有一亡者。謂或有有時。或有無時。言不常也。螟蟲之類。是常有之物。不言有也。文烝案。一猶或也。王制。補一植一禱。爾雅泉一見一否。夏小正傳。一則在本。一則在未。義皆爲或也。傳言一有一亡者。四亡皆不作無。疑經字無

冰之等。非其舊矣。徐彥曰。不書來者。亂氣所生。不從外來故也。

蠶射人者也。

蠶。短弧也。蓋含沙射人。補曰。洪範五行傳云。蠶如蠶。三足。生於南越。南越婦人多淫。淫女惑亂之氣所生也。陸璣毛詩義疏云。蠶。短弧。一

名射景。在江淮水中。人在岸上。景見水中。投人景。則殺之。或謂含沙射人。入皮肌。其創如疥。左傳及詩正義與此疏同。毛傳。說文皆曰。短弧也。說文又曰。似蠶三足。以氣射害人。音義曰。本草謂之射工。左傳音義同。詩音義曰。俗呼之水弩。陸璣前一說。徐彥引

草木志同。後一語。范所用。服虔說左傳亦同。以爲偏身。淺或或。故爲災也。五行志。狐作弧。左傳音義曰。弧又作狐。

冬十月。

眉注附列

第一六六頁二行

吏字依陳
奐訂正。

穀梁補注七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莊公閔公經傳第三補注第七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

補曰。

凡內女出媵他國女爲夫人者史皆詳書之君子以爲淺事削而不志

辟要盟也。

魯實使公子結要二國之盟欲自託於大國未審得盟與不故以媵婦爲名得盟則盟不則止此行有辭也補曰公羊十三年何休注曰臣約

其君曰要又云要脅欲明魯辟要盟若直言公子結及齊侯宋公盟于鄆則無以見魯之本情故存媵文但視舊史爲略耳魯所以要盟者洪咨嬰葉西謂以背盟納逋懼討也

何以見其辟要盟也。

補曰問經文

何以見之

媵禮之輕者也盟國之重也以輕事遂乎國重無說。

以輕遂重無他異說故知辟要盟耳補曰

考工記曰有說鄭君曰說猶意也墨子經曰說所以明也以遂爲文無說則辟要盟之本情足見矣舊史盟必有日書日未必有遂文

其曰陳人之婦略之也

但爲遂事假緣賸事耳故略言

陳人之婦不處其主名補曰何休曰此陳侯夫人也文烝案桓八年傳曰其曰遂逆王后略之也彼稱后此稱婦其意相類舊史書賸事當有詳文孔穎達曰郵是衛之東地蓋陳取衛女爲婦孔廣森曰郵者盟地非致賸地本送女如陳行及于郵也猶曰郵

子會盟于邾謂會曹南之盟而行及于邾也

其不日

補曰桓盟本不日結要盟與凡盟異還宜具日

數渝惡之也

補曰疏曰數疾也謂秋共盟冬而見伐變盟之疾或以數渝爲今冬伐我西鄙

明年齊又伐我故云數文烝案明年伐我我乃戎之誤數字當如前解此必疏所述舊說蓋猶據未誤之本也暨之盟曰不日其盟渝也又曰惡內也此盟亦其例桓十七年黃之盟則爲變例矣暨盟不日又不月此亦不月者蓋以辟要盟異之

夫人姜氏如莒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嫌此適異國恐別故發傳以同之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其曰鄙遠之也

補曰何休曰鄙者邊垂之辭

其遠之何也不以難邇

我國也

補曰亦猶十八年不使我邇於我何休曰榮見遠也文烝案內言鄙者與外直言侵伐文相當哀篇直言伐我則與外言圍入文相當孫覺曰春秋外師之至魯雖入其郭亦皆曰鄙侵伐他國但曰某而已不曰某鄙魯必曰鄙者蓋

我國之君治國之道素修禦敵之道素備彼之來寇者乃適吾閒隙犯吾邊鄙耳故春秋之法內言戰不言敗言侵言伐不言其至於國都所以親之尊之而備責之也哀八年十一年再言伐我而不言其鄙者春秋之終而聖人之微旨也穀梁言不以難邇

我國此深於春秋者之說也傳之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十行本俞皋集傳釋義本補正

二十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夫人比年如莒過而不改無禮尤甚故謹而月之補曰何休曰月者再出也。不從四年巳月者異國。○撰異曰呂本中曰公羊作正月案呂蓋誤。

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比再如莒失禮之甚故詳之。

夏齊大災。

外災例時補曰疏曰范例云災有十二內則書日外則書時國曰災邑曰火。

其志以甚也。

外災不志甚謂災及人也補曰災及人故大。大故志重人也。宋災伯姬卒與此相似。雨蟲及沙鹿梁山崩。

皆以害大變重志於魯策亦此之類。

秋七月。

冬齊人伐我。

戎。

補曰我當爲戎穀梁與左氏公羊本同字蓋轉寫誤也。哀以前皆書四鄙不應此獨直文傳於上年發書鄙義不應於此無傳知必是誤字矣。張洽曰戎在徐州之域最近齊魯故先治之。○撰異曰我左氏公羊作戎宜從。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補曰書日與齊小白同。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補曰桓公夫人莊公母。

婦人弗目也。

鄭嗣曰弗目謂不目言其地也。婦人無外事。居有常所。故薨不書地。僖元年傳曰夫人薨不地。此言弗目。

蓋互辭爾。定九年得寶玉大弓。傳曰弗目。蓋也。蓋此類也。江熙曰文姜有弑公之逆。而弗目其罪。補曰鄭是江非也。鄭不引隱二年傳。亦失之。疏曰隱二年著不地之例。此復發傳者。嫌有罪去地。故發之。

冬十有一月。葬鄭厲公。

補曰何休曰春秋篡明者書葬。文烝案篡立乃失德之大者。既有明文。魯會葬則葬之。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肆大眚。

易稱赦過宥罪。書稱眚災肆赦。經稱肆大眚。皆放赦罪人。蕩滌衆故。有時而用之。非經國之常制。補曰此本杜預第三句作傳稱肆眚圖鄭范改之。此注言自

古以來有時而用也。○撰異曰肆公羊或作佚。省公羊作省。案石鼓書車義作省車。

肆。失也。眚。災也。

災謂罪惡。補曰惠棟曰失讀爲佚。佚與逸同。謂逸囚也。古多以失爲佚。文烝案惠說是也。公羊曰肆者何。跌也。似亦

略相近。杜預襄九年左傳注。某氏逸典傳皆曰肆。緩也。逸周書謚法曰肆。放也。緩放亦佚之意。以災訓眚者。堯典康誥言眚災是也。某氏傳曰眚。過也。災害也。是就二字析言之。杜預亦曰眚。過也。凡罪有過有故。故者堯典謂之怙終。康誥所云非眚惟終。

災。紀也。失。故也。

紀。治理也。有罪當治理之。今失之者。以文姜之故。補曰墨子曰絲纒有紀。說文曰紀。絲別也。引伸之爲治理。

爲嫌天子之葬也。

文姜罪應誅絕。誅絕之罪。

不葬。若不赦除衆惡。而書葬者。嫌天子許之。明須赦而後得葬。補曰天子之葬者。謂天子之法所當葬也。文姜淫而害夫。於法無赦。魯乘周禮。猶知畏法。嫌若法所當葬。爲是故大赦於國。滌除衆罪。咸與惟新。一若文姜之淫。弑亦可不論者。所以掩其生前之惡。而成其沒後之禮也。賈遠說左氏曰文姜有罪。故赦而後葬。以說臣子也。魯大赦國中罪過。欲令文姜之過。因是得除。以葬文姜。賈之此注。即穀梁家語也。傳但言其有故。言其所爲。即其事。可知其義明。猶似乎亡於禮者之禮。而與失德不葬之旨亦足相

發也。嘗論之肆眚者，卽堯典所云「眚災肆赦」也。肆，小眚；又肆，大眚者。卽康誥所云「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旣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也。先王之世，本有其事，而觀左氏襄九年傳，晉悼公肆眚圍鄭，是爲圍鄭特行赦，與魯之爲葬文姜特行大赦相類。知當時赦令皆有所爲矣。或凡赦無所爲者，史所不記，有所爲，乃記耳。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補曰：何休曰：夫人以姓配諡，欲使終不忘本也。

小君非君也。

不治其民。

其曰君何也，以其爲公

配，可以言小君也。

補曰：夫人與公一體，從公稱也。周制，天子至士，夫婦皆合葬，祭於廟，設詞凡祝曰：「以某妃配，明夫婦精氣合也。」孫覺曰：姜氏之惡，春秋載之備矣，而堯葬皆詳書之，無貶辭焉。春秋魯史，其載魯事

有臣子之法，所以訓忠孝也。姜氏雖大惡，然魯之臣子，不可不以母禮待之。蘇轍曰：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父雖不父，子不可以不子。子爲父隱，道在其中矣。而文姜之惡，何損焉。文烝案，孫蘇皆正論。陸澹聞於師者，亦略同。要因魯旣不能絕文姜，則宜有臣子之禮，亦卒仲遂致意如之意也。

陳人殺其公子禦寇。

禦寇，宣公之子。補曰：稱人者，衆辭。從殺有罪例。傳又舉例於文七年。○撰異曰：禦，又作御。左氏作御，亦作禦。段玉裁曰：左傳作大子，則左經當本作世子。史記亦云大子。文烝案，左氏史記非也。殺

世子當目君，不目君，不得言其

言公子而不言大夫，公子未命爲大夫也。

補曰：未命爲卿。

其曰公子何也。

補曰：補

據旣非大夫，何得稱公子見經。

公子之重視大夫。

視比。

命以執公子。

大夫旣命，得執公子之禮。一本：大夫命以視公子。補曰：言以公子氏者，非他氏族比。他氏族不命爲卿，則

直名不氏矣。臧孫紇亦氏。內外異耳。張大亨曰：殺公子雖未命，必志之。惡賊親也。先王之制，公族有罪，不以犯有司。

夏五月。

以五月首時，寧所未詳。補曰：孫復以為月下有脫事，是也。史文殘闕，經遂仍之。亦夏五傳疑之例。桓莊相接，莊亦遠也。若在近世，多見而識其事，或可考矣。不改從始月例，明春秋無不知而作者。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

補曰：母喪十三月而盟，不去日也。

不言公，高傒伉也。

書日，則公盟也。高傒驕伉，與公敵體，恥之，故不書公。

補曰：一君一臣，特相盟會，是臣無禮。故曰：伉，處父，嬰齊，並同此義。注云：書日，則公盟。本文二年傳文。傳於彼乃發之者，彼又須辨公不言如晉意，故就彼亦發之。說見彼疏，不致者，既會大夫，又沒公。

冬，公如齊納幣。

補曰：納幣與諸書納者異。

納幣，大夫之事也。

補曰：說正禮。

禮有納采。

采，擇女之德性也。其禮用鴈，為贄者，取順陰陽往來。補曰。

昏禮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皆用鴈。注本鄭君說也。

有問名。

問女名而卜之，知吉凶也。其禮如納采。補曰：昏禮記曰：敢請女為誰氏。鄭君曰：謙不必主人之女。

有納徵。

徵，成也。納幣以成婚。補曰：何休。

曰：納幣，即納徵。禮曰：主人受幣，士受儷皮，是也。納徵用玄纁束帛儷皮。玄纁，取其順天地也。儷皮者，鹿皮，所以重古也。孔廣森曰：幣者，六幣之通名。諸侯聘女，以大璋皮帛。文烝案：注言納幣以成婚者，賈公彥曰：納幣則昏禮已成，女家不得移改。又案：納徵前。

有納吉禮，得吉卜而往告也。疏曰：傳略納吉不言，或以為諸侯與士禮異者，非也。

有告期。

告迎期。補曰：昏禮曰：請期用鴈。主人辭，賁許。告期如納徵禮。謂先請於女家，後告之也。或云：傳之告，即禮之請。二十八年傳曰：告請也。定元年。

傳曰：求者，請也。求請告三字同義。竊以彼皆散文告期，則禮與請對文告非請也。

四者備而後娶。

補曰：娶謂親迎。

禮也。

補曰：因納幣備言其禮，唯娶親之。

公之親納。

幣非禮也。故譏之。

公母喪未再禭而圖婚。傳無譏文。但譏親納幣者。喪婚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補曰。傳言譏之者。明經所以仍史文書其事。禮父卒則為母齊衰三年。孔廣森以為親納幣失之小。三年之內圖婚失

之大。小者猶譏。大者可知。

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齊。

補曰。疏曰。二十七年傳云。桓會不致。此與下文觀社皆書公至者。公羊傳云。危之也。徐邈亦云。不以禮行。故致以見危。范下注云。公怠棄國政。比行犯禮。憂危甚矣。則亦以二者為

憂危致之也。若然。定八年傳稱致月危致。下傳云。致月有懼。此致不月者。以二者皆非禮而行。不假書月。危懼可知。傳以危而不月。嫌與例乖。故發傳詳之。或以為二者皆非禮之行。與好會異。故致之。非是。見危。理亦通也。文烝案。此處二往。皆見非禮致之。已足見危。非如致會致伐之等。須加月以危之。又非如奔喪會葬之等。往致皆須月也。疏說未明。又案。凡春如春至。若是正月。則亦必月。春不月者。皆非正月也。

祭叔來聘。其不言使何也。天子之內臣也。

祭叔。天子寔內諸侯。叔名。補曰。疏曰。徐邈云。祭叔為祭公使。則徐意以祭叔為祭之大夫也。范以叔為名。似同徐說。但舊

解不然。文烝案。杜預引穀梁。正同徐語。此必穀梁家古義。不言使。謂不言祭公使內臣。亦指祭公。范意以使為王使。以內臣即指祭叔。蓋失之。而疏以為范似同徐說。又失之矣。叔當是字。猶任叔榮叔。周禮大宰。施則于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謂公卿及王子弟。食采邑者。得立兩卿。祭叔為祭之大夫。蓋所謂兩卿者。孔穎達曰。或是祭公之弟也。

不正其外交。故不與使也。

何休曰。南季。宰渠伯糾。家父。宰周公來聘。皆稱使。獨于此奪之。何也。鄭君釋之

曰。諸稱使者。是奉王命。其人無自來之意。今祭叔不一心於王。而欲外交。不得王命來。故去使以見之。補曰。范取鄭說。以為祭叔外交無王命。故不與王得使之。非也。既無王命。則非使。何云不與王得使。若無使之者。則當為朝。何以云聘。若以為請命於王。非

王本心。則石尙亦請命。何以得云使。此當依徐杜說。謂不正祭。公外交。故不與其得使也。趙汭曰。不言祭公使者。王臣無外交。無其禮。則不得觀其文。與卿爲君逆。不稱使同。

夏。公如齊觀社。

補曰。何休曰。觀社者。觀祭社。社者土地之主。祭者報德也。生萬物。居人民。德至厚。功至大。故感春秋而祭之。天子用三牲。諸侯用羊豕。僖三十一年公羊傳曰。天子祭天。諸侯祭土。何休曰。土謂社也。天子所祭。莫

重於郊。諸侯所祭。莫重於社。卿大夫祭五祀。士祭其先祖。哀四年公羊傳曰。社者封也。文烝案。祭社曰社。猶祭於郊曰郊。

常事曰視。

視朔是也。

非常曰觀。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嫌觀魚觀社異。故發

之文烝案。此不言傳曰者。省文。

觀無事之辭也。

言無朝會之事。

以是爲尸女也。

尸主也。主爲女往爾。以觀社爲辭。補曰。經著無事之辭者。以是爲尸女故也。意主於女。謂之尸

女。莊子曰。是其言也。猶時女也。處女爲時所求。謂之時女。古人語如此。六經輿論說。以墨子曰。燕有祖。齊有社。宋有桑林。楚有雲夢。此男女之所屬而觀也。家鉉翁曰。尸女云者。盛其車服。炫惑婦人。要其從己也。文烝案。左氏說以爲齊因祭社。蒐軍實。國語曹劌曰。齊棄太公之法。而觀民於社。臣不聞諸侯相會祀也。祀又不法。蒐軍實而曰觀民。曰不法。足與墨子相證也。

無事不出竟。

補曰。說正禮。

公至自齊。公如。

陳公行例。補曰。凡往皆是不專。謂如某。

往時正也。

正。謂無危懼也。皆放此。

致月故也。

補曰。故。謂變故。定八年傳曰。致月。危致也。於往言時。則月可知。

於致言月。則時可知。互句以省文。

如往月致月。有懼焉爾。

補曰。定八年傳曰。往月致月。惡之也。此皆經例。舊史凡往與致。無不月者。案此及上致皆時。傳發經通例也。傳以桓兩致皆變文。莊

致伐衛。又非常例。故於此兩致發之。此例之外。惟正月如某。及正月至者。雖無危懼。亦必書月。據文自明。故傳無說也。王引之曰。上言公如。下不須更言如。下如字蓋衍文。

荆人來聘。善累而後進之。

補曰。累積。

其曰人何也。

補曰。據當言荆來聘如白狄來。

舉道不待再。

明聘問之禮。朝宗之道。非夷狄之所

能。故一舉而進之。補曰。以聘書。故人之不如白狄不言朝也。公羊曰。荆何以稱人。始能聘也。能聘即傳所謂舉道。

公及齊侯遇于穀。及者。內爲志焉爾。遇者。志相得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公爲淫。如齊嫌異於常。故重發之。

蕭叔朝公。微國之君。未爵命者。

補曰。杜預曰。附庸國。疏曰。書名者。附庸常例。傳於儀父言字。言美稱。此傳直云微國不言字。則叔名也。重發傳者。嫌名字異故也。文烝案。叔蓋字也。故黎來後

重發傳。疏從杜預爲名。又不記黎來傳何歟。

其不言來於外也。

言於穀朝公也。補曰。杜預曰。就穀朝公。故不言來。孔穎達曰。穀是齊地。故也。定十四年。大蒐于比蒲。邾子來會。公比蒲魯地。故言來也。趙汭以

爲蕭君至穀朝。伯主因得朝公。

朝於廟。正也。

補曰。廟。大廟。

於外。非正也。

補曰。以其非正。故加言公。明公一人專受之。不能尊先君共其榮。杜預曰。凡在外朝。則禮不得具。嘉禮不野合。

秋。丹桓宮楹。

楹。柱。補曰。服虔曰。丹。彤。楹。謂之柱。釋名曰。楹。亭也。亭。亭然。孤立旁無所依也。案禮言東楹西楹。劉熙就一楹言之。

禮。天子諸侯黜堊。

黜。堊。黑色。補曰。范解黜字。連言

堊耳。非以堊亦爲黑也。疏引徐邈曰。黜。黑柱也。堊。白壁也。謂白壁而黑柱。文烝案。詩禮多以黜爲幽。爾雅曰。黑謂之黜。說文以爲微青黑色。孫炎從之。堊者。說文曰。白塗。爾雅所謂楹謂之堊。山海經。大次之山多堊。亦當爲白土。又有黃堊。又有白堊。黑青黃堊。據呂氏春秋云。白堊黑漆。則直言堊者皆白也。太平御覽引此傳。作天子丹。諸侯黜堊。王引之曰。御覽丹字。涉上下文。丹楹而誤衍。廣雅云。天子諸侯廟黜堊。正用傳文。左傳正義。北堂書鈔。白帖引傳。皆同。今本。

大夫倉。

補曰。孔穎達月

令正義曰倉亦青也遠望則倉

士黈

黈黃也補曰音義曰藥氏云張斗反文烝案其聖皆同省文從可知

丹楹非禮也

補曰黝倉黈皆禮之所有丹則禮之所無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

補曰終生卒日葬月自此射姑班襄廬負芻膝須午露九君卒皆月而不日惟壽卒日廬負芻以踰竟故不日射姑等七君皆當是不正不應八世之中獨壽得以正立射姑前穆

世子又非不正以意度之或者射姑雖為世子本不正班襄諸君皆不正蓋所謂楚國之舉恆在少者乎傳記無文不敢定也班襄廬膝須葬皆時射姑壽負芻露葬皆在上事月下午葬月何休以為為下出也○撰異曰射本或作亦

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於扈

桓盟不日此盟日者前公如齊觀社傳曰觀無事之辭以是為尸女也公怠棄國政比行犯禮憂危甚矣霸主降心親與之盟實有弘濟之功而魯得免

於罪臣子所慶莫重於此時事所重文亦宜詳故特謹日以著之補曰注說未然此當從孫復程子葉夢得說以為婚盟亦與諸桓盟不同故還從常例書日也不致者離會例公羊以晝日為危之危之則當致公羊非也扈鄭地孫復以此為齊地

二十有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宮桷

補曰杜預曰刻鏤也服虔曰桷謂之椽椽也案說文曰桷椽也椽椽也椽椽也又曰椽方曰桷又以椽為秦名屋椽周謂之椽齊魯謂之桷何休

日月者功重於丹楹范例本之或此為下葬故月

禮天子之桷斲之礲之加密石焉

以細石磨之補曰斲斫也削也謂以斧斤斲削木礲礲之也密密理也石謂砥也先粗礲

之加以密砥

諸侯之桷斲之礲之

補曰無密石

大夫斲之

補曰不礲

士斲本

補曰但斲其首不達稜達稜見書大傳此以上國語晉張老對趙文

子同書大傳又云庶人到加

刻桷非正也

補曰非正者非正禮刻亦非禮之所有也言非正不言非禮者因下以娶鬻女為非禮故避其文也夫楹桷之為物小而禮可識也禮所以教儉故林放問禮之本子曰禮與其奢

也寧儉。古者自天子至士，事事物物，皆有等差。以爲雖貴如天子諸侯，必有其節，而不得過焉。此荀子所謂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貴賤有等，長幼有差，貧富輕重，皆有稱。魯策書以周禮書事，故重之矣。

夫人所以崇

宗廟也。

補曰：崇，崇奉。祭統載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又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昏義曰：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

取非禮與非正。

而加之於宗廟，以飾夫人，非正也。

非禮，謂娶嬖女，非正，謂刻柎宮楹也。本非宗廟之宜，故曰加。君將親迎，欲爲夫人飾，又非正也。補曰：漢書五行志：劉歆說：莊飾宗廟，刻柎宮楹。

以夸夫人，與劉向列女傳略同。韋昭曰：哀姜將至，當見於廟。故丹柱刻榱以夸之。案此一舉而三失也。言春秋所以見義。

刻桓宮桷，丹桓宮楹，斥言桓宮，以惡莊

也。

不言新宮，而謂之桓宮，以桓見殺於齊，而飾其宗廟，以榮讐國之女。惡莊不子。補曰：新宮斥謚，則如疏之然。疏之則不恭，明有所惡矣。張自超以爲文姜新入廟，亦齊女也。蓋尊文姜以尊齊，張履祥亦云：丹刻爲文姜也。案此義亦得兼見。

葬曹莊公。

夏，公如齊，逆女，親迎，恆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

補曰：凡公出親迎，史法自當書之。君子以爲恆事，略而不志，但直言公如某，不目其事，而別言夫人某氏。

至自某，則其事自明。外諸侯來親迎，則書時，適無其事耳。

不正其親迎於齊也。

補曰：失禮，非復恆事。

秋，公至自齊，迎者行見諸舍，見諸

諸之也。言瞻望夫人乘車，補曰：舍，止息也。詩曰：有女同行是。

先至，非正也。

補曰：以其非正，故書至以危之。若與夫人

借至當但書夫人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哀入者內弗受也。日入惡入者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嫌夫人與他例異故也文烝案舊史夫人之至

皆書至而具日君子獨改此文言入又獨存其日明與庚寅入邠壬午入邠等同例也王元子曰削其告至之辭案左傳曰哀姜至舊史亦必書至

何用不受也以宗廟弗受也

補曰國之小君而可以弗受辭加之者臨之以先君

其以宗廟弗受何也娶仇人子弟以薦舍於前其義不可受

也。薦進舍置補曰言子弟者或是齊襄之女或是其妹作傳時已不審也公羊曰其言入何難也其言日何難也夫人不僕不可使入與公有所約然後入何休曰僕疾也齊人語約約遠媵妾也夫人稽留不肯疾順公不可使即入公至後與公約定

八月丁丑乃入故為難辭也文烝案公羊解書入書日之義頗近事情未協經旨自以穀梁為尤妻不可以樞機寢席之事要其夫其義僻而暗子孫不可以讐國女見於祖禰其義正而明

戊寅大夫宗婦覲用幣

宗婦同宗大夫之婦補曰此用國語注也賈逵杜預注作同姓左傳桓六年子同生公與文姜宗婦命之義二年葬齊姜齊侯使諸姜宗婦來送葬杜或言同宗或言同姓案左傳同姓

近者為同宗又近為同族杜於二者散文通言矣同姓之稱宗卿故其妻稱宗婦祭統說君與夫人祭大廟有卿大夫士有宗婦亦謂同宗之婦皆自國言之辭也特性饋食禮主婦之外又有宗婦自家言之辭也若內則所言宗子宗婦則絕不同彼謂大夫士大宗之婦也國君不統宗故禮有大宗小宗大宗者君之別子為祖適長繼別為宗世世收族雖無子族人必以支子後之者也小宗者別子之諸子其適長繼禰者為小宗五世服盡而遞遷者也大宗一小宗四葉夢得分別禮之言宗婦有三文

蒸取
覲見也。補曰。訓見者。渾言之。公羊爾雅同。對文析言。卑於尊言。覲。敵者言見。不見公未見諸侯是也。疏曰。舊解言私爲覲。正爲見。今以爲不然。禮。大夫不見夫人。補曰。

宗婦宜覲。大夫不宜行婦道。非禮。故志之。何休杜預皆云。禮。夫人至。大夫執贊以見。孔穎達以爲禮無此文。是亦不安於其說也。不言及。不正其行婦道。故列數之也。

補曰。及者。夫婦之辭。大夫行婦道。則不得以尊及卑矣。故不言及。猶書公夫人姜氏也。男子之贄。羔鴈雉。脍。贊所執以至者也。上大夫用羔。取其從帥。羣而不黨也。下大夫用鴈。取其知時。飛翔有行列也。士冬用雉。夏用鴈。取其耿介。交有時。別有倫也。脍。腊也。雉必用死。爲其不可生服也。夏用脍。備腐臭也。補曰。此皆本鄭君士相見禮注。脍之本義爲鳥腊。當依說文說。此脍爲乾雉。

婦人之贄。棗栗鍛脩。棗。取其早自矜莊。栗。取其敬栗。鍛脩。取斷斷自脩整。補曰。注本何休而小異。周禮注曰。大物解肆乾之。謂之乾肉。薄析曰脯。捶之而施薑桂曰鍛脩。腊。小物全乾。士昏禮。婦見舅以棗栗。見姑以駘脩。曲禮曰。婦人之摯。根榛脯脩棗栗。傳舉男女贄者。疏曰。見俱不得。

用幣非禮也。補曰。又非禮。謝湜曰。諸侯庭實有幣。獻方物也。贊則與幣異矣。男以玉帛禽鳥。以示執此德不敢廢也。女以棗栗脯脩。以示修此職不敢廢也。今皆用幣。則是相交以財。相賂以利也。外內交賂以財利而闔門之禮亂矣。用者不宜用者也。補曰。言用知不宜用公羊同。大夫國體也。而行婦道。國體。謂爲君股肱。補曰。墨子經曰。體分於

兼也。經說曰。若二之一。疋之端也。董仲舒曰。陰者陽之合。妻者夫之合。子者父之合。臣者君之合。取義焉。大夫而覲夫人。其事可惡。贊不足復論。

惡之。故謹而日之也。補曰。時史以大夫覲夫人。又男女用幣。並是非禮。故特志之。又日之。君子從而

取義焉。大夫而覲夫人。其事可惡。贊不足復論。

其事可惡。贊不足復論。

大水。

補曰。何休曰。夫人不制。遂淫二叔。陰氣盛。故明年復水也。文
烝案。何說與漢書五行志董仲舒劉向義同。此事在時例。

冬。戎侵曹。

曹羈出奔陳。

補曰。羈。曹大夫也。曹無大夫。以國氏而言羈者。以出奔目之也。出奔得志者。案傳曰。曹莒皆無大夫。其所以無
大夫者。其義異也。證以盟會之序。則曹之爲國。亞於許。而尊於莒。故莒書奔者。必如牟夷之。以地來奔。乃得書。

曹則羈直奔陳。公孫會直奔宋。皆書也。公羊曰。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曹羈。戎將侵曹。曹羈諫曰。戎衆以無義。君請勿自敵也。曹
伯曰。不可。三諫不從。遂去之。故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也。案傳於下。殺大夫言崇曹羈之賢。不言此奔。以賢書。且羈之爲賢。必是
素以賢稱。若專以出奔一事爲賢。亦非其理。凡公羊所指爲賢。而論其事者。其文往往如此。似未可用也。孔廣森引韓非子曰。夷
吾束縛。而曹羈奔陳。伯里子道乞。傳說轉鬻。孔又疑卽左傳之僂負羈案。僂負羈去。此遠孫覺以爲決非一人是也。○撰異曰。陸
酒纂例曰。羈。公羊作
羈案。今公羊不作羈。

赤歸于曹。郭公。赤蓋郭公也。何爲名也。禮。諸侯無外歸之義。外歸。非正也。

徐乾曰。郭公郭

國之君也。名赤。蓋不能治其國。舍而歸于曹。君爲社稷之主。承宗廟之重。不能安之。而外歸他國。故但書名。以罪而懲之。不直言
赤。復云郭公者。恐不知赤者是誰。將若魯之微者故也。以郭公著上者。則是諸侯失國之例。是無以見微之義。補曰。疏曰。薄氏駁
云。赤若是諸侯。不能治國。舍而歸曹。應謂之奔。何以詭例言歸乎。徐乾又云。不言郭公。疑是魯之微者。若是微者。則例所不書。何
得以微者爲譬。二事俱滯。而范從之者。凡諸侯出奔其國者。或爲人所滅。或受制強臣。迫逐苟免。然後書出。今郭公在國。不被迫

遂往曹事等於歸。故以易辭言之。不得云出奔也。凡內大夫未得命者。例但書名。若使赤直名。而無所繫。則文同俠等。故又云郭公也。徐乾之說。理通。故范引而從之。文烝案。此與紀侯大去。並奔之詭例。孔廣森以爲據其國言之。則曰大去。據所之之國言之。則曰歸也。稱公者。失國外歸。棄其本爵爲寄公。與州公同也。徐謂以郭公著上。則是失國之例。無以見義。此說非是。孔廣森曰。郭公不當例在下。疑傳春秋者。赤上字舊漫缺。經師相承以爲郭公。謙慎不敢補入正文。故著之於下耳。孔說甚有理。傳曰赤蓋郭公也。公羊亦曰。曹無赤者。蓋郭公也。蓋者疑辭。謙辭。當實如孔所言矣。段玉裁曰。注不直言赤。不字疑衍。微之義。當作懲之義。○自杜預始疑有闕誤。而杜諤劉敞以來。疑當爲郭亡。牽合管子。韓詩外傳。新序。風俗通。說文以爲說。鄭玉等皆之。

二十有五年春。陳侯使女叔來聘。

女氏。叔字。

其不名何也。

據成三年晉侯使荀庚來聘。稱名。補曰。不得獨據彼。當云據例稱名。

天子

之命大夫也。

補曰。猶單伯。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惠公也。犯逆失德。故不書葬。補曰。書日亦與齊小白同。本又當從鄭厲公例。書葬。以其犯王命不可葬。故還去之。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言日言朔。食止朔也。

補曰。重發傳者。此有救變之文。嫌異常食。故發以同之。

鼓用牲于社。

補曰。此經各本誤跳在傳言日。上今依唐石經。十行本移正。

鼓禮也。用牲非禮也。

補曰。用者。不宜用者也。書召誥曰。用牲于郊。彼自記事。常文與春秋異。陸澹所

謂春秋之文至簡。故字皆有義。其例不可偏求之於五經也。左傳例曰。凡天災有幣無牲。

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

麾。旌幡也。五兵。矛戟鉞楯。弓矢。補曰。曾子問。簞孔子

曰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其兵周禮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大僕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疏曰五麾者樂信云各以方色之旌置之五處也五兵者徐邈云矛在東戟在南鉞在西楯在北弓矢在中央樂信與范數五兵與之同是相傳說也孔廣森曰周禮司兵五兵外別有五盾則五兵數楯非也司馬法曰弓矢圍戛矛守戈戟助凡五兵長以衛短短以救長當從鄭君注戈戛戟會矛弓矢爲是又疏曰五鼓者樂信徐邈並云東方青鼓南方赤鼓西方白鼓北方黑鼓中央黃鼓案五兵有五種未審五鼓是一鼓有五種爲當五種之鼓也何者周禮有六鼓雷鼓鼙鼓路鼓鼗鼓鞀鼓晉鼓之等若以爲五種之鼓則不知六鼓之內竟去何鼓若以爲一種之鼓則不知六鼓之內竟取何鼓又周禮云雷鼓鼓神祀則似救日之鼓用雷鼓但此用之於社周禮又云靈鼓鼓社祭則又似救日之鼓用靈鼓進退有疑不敢是正故直述之而已檢樂徐兩家之說則以五鼓者非六鼓之類別用方色鼓而已諸侯三者則云降殺以兩去黑黃二色是非六鼓之類也下云大夫擊門士擊柝則此陳五鼓亦擊之也但擊之時陳列於社之壘城因五兵五麾是陳故亦以陳言之非謂直陳而不擊也

諸侯置三麾陳三兵三鼓

補曰三兵三鼓各本誤作三鼓三兵今依北堂書鈔

開元占經太平御覽引互易正

大夫擊門士擊柝

柝兩木相擊

言充其陽也

凡有聲皆陽事以壓陰氣充實也補曰孔穎達曰日食曆之常也古之聖王因事設戒故鳴之

以鼓柝射之以弓矢庶人奔走以相從嗇夫馳騁以告衆降物辟疑以哀之祝幣史辭以禮之立貶食去樂之數制入門廢朝之典示之以罪己之宜教之以脩德之法所以重天變警人君也天道深遠有時而驗或亦人之禍覺偶與相逢故聖人得因其變常假爲勸戒使智達之士識先聖之幽情中下之主信妖祥以自懼

伯姬歸於杞其不言逆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紀伯姬釋不稱使之微此解不言逆之微故別發傳案又當引紀叔

姬叔姬爲姊。又有異而微字之解則同。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門國門也。補曰：此本杜預也。孔穎達曰：國門謂城門。

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補曰：疏曰：重發之者。此有用牲之失。嫌異。

常水故更發之。

既戒鼓而駭衆。

補曰：警鼓傳達衆則駭動。

用牲可以已矣。

補曰：孔穎達引詩雲：漢禮祭法謂爲水旱禱祭則有牲。

救日以鼓兵。

救水以鼓衆。

補曰：疏曰：救日以鼓兵者謂伐鼓以責陰。陳兵示禦侮。救水以鼓衆者謂擊鼓聚衆。皆所以發陽。案董仲舒曰：大旱零祭而請雨。大水鳴鼓而攻社。天地之所爲。陰陽之所起也。或請焉。或怒焉者。何。大旱者陽滅。

陰也。陽滅陰者尊壓卑也。雖大甚拜請之而已。無敢有加也。大水者陰滅陽也。陰滅陽者卑勝尊也。日食亦然。自下犯上以賤傷貴。皆逆節也。故鳴鼓而攻之。朱絲而脅之。爲其不義也。又案公羊曰：于門非禮也。孔廣森曰：時蓋以五祀秋祀門。故因爲水禳焉。

然非禮典。

冬公子友如陳。

補曰：杜預曰：公子友莊公之母弟。稱公子者史策之通言。文烝案友諡曰成季。不稱公弟與齊年。鄭禦異文明內外異例也。凡外書弟者來我則以貴錄。出奔見殺則以親錄。亦兼見無罪殺世子亦以親錄。帥師

亦以親貴錄。內書弟者則以賢錄。然必於其卒而稱之。此皆傳之明文。惟不言帥師耳。然亦推而可知也。如者內稱使之文。此報女叔之聘也。諸魯出朝聘皆直書如。不稱朝聘者何。休以爲尊內。夫言如不言朝聘。安見其尊。且何以有變文言朝者。何以外相朝亦言如乎。杜預以爲不果彼國必成其禮。夫朝聘之事既至彼國則禮無不成。不至而不成則有他文矣。且納幣在盟之屬。豈能果彼國必成其禮。何以明書也。孫覺曰：聘問之禮諸侯常事略而不書。若記其所往之事者皆非常也。吳澂程端學皆曰：言如

者內辭也。說並得之。公朝大夫聘皆爲恆事。恆事不志。史文之常。別內於外。非有他義。外相朝言如以別於其來朝者。正由此例推之也。至如拜田拜命拜盟拜葬拜師拜辱聽政聽朝聘之數。弔喪弔敗納賂賀慶有言謝罪獻俘之屬。皆直書如亦以恆事而不志。且其事多於朝聘中包之也。公出奔喪會葬於大國。則亦不目其事。雖同之於恆事。而其事則觀上下文而可知。亦所以別於小國之來我者也。此等蓋亦皆史文之舊。惟莅盟乞師納幣逆女舊史皆重而志之。外內同辭同例。不在恆事不志之列。至君子則以納幣之得正禮者爲恆事。成十一年言如齊。不言納幣是也。以親迎爲恆事。上年傳所云是也。外來納幣亦有志有不志。來親迎則以志爲正。不志爲變。皆案經傳而可知也。內大夫出會葬者。上言如下言葬某某諸侯之大夫來會葬我者。則皆全沒其文。以別於王臣之來者。此又錄內略外之例。

二十有六年春公伐戎。

○撰異曰。公羊無春字。唐石經及板本脫也。陸澹所見已然。

夏公至自伐戎。

曹殺其大夫。

補曰。孟子述齊桓公葵丘之命曰。無專殺大夫。諸稱國以殺。皆以諸侯專殺爲罪。而大夫則多無罪者。例在僖七年十年傳。又徐榘中論以爲譏其不能以智自免。此義亦時有之。

言大夫而

不稱名姓。無命大夫也。

徐邈曰。于時微國衰陵。不能及禮。其大夫降班失位。下同於士。故略稱人。而傳謂之無命大夫也。莒慶莒犁郟庶其。郟快皆特以事書。非實能貴。故略名而已。楚雖荆蠻。漸自通於

諸夏。故莊二十三年。書荆人來聘。文九年。又襄而書名。國轉彊。大書之益詳。然當僖公文公之世。楚猶未能自同于列國。故得臣及蔣並略名。惟屈完來會諸侯。以殊禮成之。楚莊王之興。爲江漢盟主。與諸夏之君。權行抗禮。其勢彊于當年。而事交於內外。故

春秋書之。遂從中國之例。夫政俗隆替。存乎其人。三后之姓。日失其序。而諸國乘間。與之代興。因詳略之文。則可以見時事之實矣。秦爵伯也。土據西周。班列中夏。故得稱師有大夫。其大夫當名氏。而文十二年。秦術略名。蓋于時晉主魯盟。而秦方敵晉。則魯之于秦。情好疏矣。禮以飾情。情疏則禮略。春秋所以略文乎。又吳札不書氏。以成尊于上也。宋之盟。叔孫豹不書氏。以著其能恭。此皆因事而爲義。補曰。命大夫者。命卿也。凡諸小國。其君亦皆有命卿。而云無者。當時小國命卿出。僅附列國卑者之末。不以為卿也。必以爲下同於士。亦未然也。又注。荆人來聘。下當改云。僖元年。進書楚人。二十一年。又進書大夫名。文九年。又進書楚子。得臣之上。當增宜申。史文詳略。因乎時事。勝於公羊家三世異辭之說。秦稱師有大夫。亦較公羊無大夫之言爲長。疏引薄氏。駁曰。術之名。爲晉貶秦。然楚亦敵晉。何以不略而貶之。范答之曰。秦以交疏之故。而略其臣。楚與諸夏會同。所以不略也。

無命大夫。而曰大夫。

補曰。據莒殺直言公子。

賢也。爲曹

羈崇也。

補曰。疏曰。薄氏駁曰。曹羈出奔。經無歸處。曹自殺大夫。何以知是羈也。又此注雖多。未足通崇之義。徒引證據。何益於此哉。范答之曰。羈曹之賢大夫也。曹伯不用其言。乃使出奔他國。終於受戮。故君子愍之。書殺其大夫。卽是崇賢。

抑不肖之義也。案。大夫出奔。或書出不書入。秦后子是也。或書入不書出。蔡季是也。史有闕漏。非是一般。何得以無歸之文。則怪其非羈也。是范氏論崇曹羈之事也。曹羈三諫不從。是公羊之說也。文烝案。范意曹所殺者卽是羈。以莒殺意。恢傳觀之。似得其實。或曰。成十五年傳曰。夫人之義。不隲君也。爲賢者崇也。彼謂崇伯姬之賢。故共公得書葬。不欲使伯姬配失德之君也。此謂崇曹羈之賢。故曹得言大夫。羈任爲大夫。不欲使居無大夫之國也。似所殺別是一人。不當如范說。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

補曰。杜預曰。宋序齊上。主兵。文烝案。不致者。會人共伐。外無君也。羅泌以爲徐卽戎也。前稱戎。後稱徐。猶荆之進而稱楚也。此說亦可存。但如戎伐凡伯。非徐明矣。○撰異曰。陸樞纂例。

曰。左氏無公字。張洽據古本左氏亦無公字。今左氏有公字。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

伯姬莊公女洮魯地補曰此皆本杜預左傳曰非事也何休曰書者惡公教內女以非禮也洮內地女會來例皆時文烝案會不致者蓋舊史無之

會婦人亦不告廟也何氏又曰伯姬不卒者蓋不與卒於無服案無服則不卒者亦本舊史例也杞伯姬之無服是當爲服而不服耳徐彥以爲此之杞伯姬是嫁於大夫者與上下文各爲一人非也何氏亦無此意○撰異曰洮本或作桃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同者有同也同尊周也。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前同盟于

幽諸侯尙有疑者今外內同心推桓爲伯得專征伐之任成九合之功故傳詳其事也文烝案疏言諸侯有疑當改云前未授之諸侯再言尊周說見前疏未悟

於是而後授之諸侯也。

補曰

十三年外疑之十六年內疑之猶未以諸侯授之至此而後授之也授之者謂外序爵內稱公

其授之諸侯何也齊侯得衆也。

補曰至此桓已得衆故雖未受王命而遂以諸侯授

之據左傳是年冬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杜預曰賜命爲侯伯知此盟時尙未受命王元杰曰桓公創伯之始其事亦有可觀仗義尊周制強服異自其始會北杏再會于鄆陳鄭之叛服無常魯宋之疑信未定磨以歲月人知有齊玉室既卑而稍尊諸侯羣

起而略定威令已振事權有歸再盟于幽陳鄭服從願與之盟非出勉強

桓會不致安之也桓盟不日信之也。

補曰四句發通例公羊略同

信其

信仁其仁。

補曰言春秋之意既信桓之信又仁桓之仁論語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

衣裳之會十有一未嘗有歃血

之盟也。信厚也。

十三年會北杏。十四年會鄆。十五年又會鄆。十六年會幽。二十七年又會幽。僖元年會榿。二年會貫。三年會陽穀。五年會首戴。七年會寧母。九年會葵丘。補曰：申上信也。疏曰：論語稱九合諸侯者，貫與陽穀。

二會管仲不欲，故去之。鄭釋廢疾云：自柯之明年，葵丘以前，去貫與陽穀，固已九合矣。則鄭意不數北杏。文烝案：鄭去貫陽穀，又去北杏，又不可加以柯，則止八會。故疏述諸說紛紛疑之。皇侃：陸德明說語更滋舛誤。孫復則謂去北杏與單伯會鄆為九合。其實皆非也。論語九合，即穀梁十一會。穀梁每會計之，論語則據所會之地，合二鄆為一，二幽為一也。俞樾以為九合者，大概之辭，以極數言之。古人凡言數，少半言三，大半言七，舉中言五，舉極數則言九。如曰叛者九國，反者九起，皆見其至多耳。案：俞說亦通。歃血，玉篤及士相見，禮音義引作咕。血，咕，訃也。咕，即訃字。廣雅：訃，訃同訓。食，兵車之會四。未嘗有大戰也。愛民也。

僖八年會洮。十三年會鹹。十五年會杜丘。十六年會

淮。於末年乃言之。不道侵蔡伐楚者，方書其盛，不道兵車也。此則以兵車會而不用征伐。補曰：申上仁也。傳言未嘗有大戰，於四會外廣言之。侵蔡伐楚之屬，俱非大戰。傳意論會則四以兵車，論侵伐則從無大戰也。國語：管子皆言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輿傳及論語相遠，知其皆不足信也。自桓會不致以下，因其始得衆授之諸侯，遂具言桓之美。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原仲，陳大夫原氏仲字。補曰：此本杜預。杜又曰：禮臣既卒不名，故稱字。何休曰：稱字者，葬從主人。二說當兼之。孔穎達引玉藻曰：士於君所言大夫沒矣，則稱諡若字。又引穀梁桓二年

傳：文烝案，不言葬陳原仲者，蒙如陳為一事。左傳曰：原仲，季友之舊也。

言葬不言卒，不葬者也。

外大夫例不書卒。補曰：有葬無卒，是不當書葬者。

不葬而曰葬。

諱出奔也。

言季友辟內難而出，以葬原仲為辭。補曰：辟內難者，公羊文謂公子慶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脅公，是內難也。左傳但言共仲通哀姜，而穀梁家舊說云：夫人淫於二叔，則同公羊矣。季友避內難，乃以葬原仲事請於君而

行其事非奔其情是奔故以出奔言之也不諱其情則不須書其事當直言公子友如陳同於常文今加言葬原仲書所不當書以其所書在此則知其所諱在彼也公羊曰通季子之私行又曰請至于陳凡大夫出竟雖私行皆請於君故得以如爲文以左傳考之僖五年公孫茲如卒左傳曰娶焉文六年季孫行父如陳傳曰聘於陳且娶焉文七年公孫敖如莒菀盟傳曰且爲襄仲逆成八年公孫嬰齊如莒傳曰逆也昭二十五年叔孫婁如宋傳曰宋元夫人生子娶季平子昭子如宋聘且逆之彼五者皆有私事亦容有請而行者經皆直言如明此公子友亦本當直言如矣杜預於茲之如卒嬰齊之如莒皆以爲聘孔穎達以爲卒是微國魯不應使卿聘卒當是公孫茲請於公因娶而聘孔說甚有理疑公子友亦是因葬而聘也

冬杞伯姬來

歸寧補曰左傳文也公羊曰其言來何直來曰來何休曰直來無事而來也諸侯夫人尊重既嫁非有大故不得反唯自大夫妻雖無事歲一歸宗惠士奇曰穀梁子稱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然則夫人歸寧非禮也諸侯夫人父母在使卿歸寧沒則否左氏襄十二年傳秦嬴歸于楚司馬子庚聘于秦爲夫人寧時秦嬴母在身不自歸而使卿寧左傳以爲禮則凡內女嫁於諸侯雖父母在直書來者皆非禮也何氏謂夫人惟有大故得反大故謂奔父母喪也又謂大夫妻雖無事歲一歸宗說見喪服傳此謂同國也如大夫娶乎鄰國則不可宣五年譏子叔姬是也

莒慶來逆叔姬

慶名也莒大夫也叔姬莊公女禮檀弓詔曰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間不出竟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安得而勿哭則大夫越竟逆女非禮也董仲舒曰大夫無束脩之餽無諸侯之交越竟逆女紀罪也補曰注解慶叔姬本杜預莒無大夫以國氏而言慶者以來逆目之也僖二十五年又書莒慶傳特言之公羊以爲書此者譏大夫越竟逆女也案禮重親迎而大夫不得私出疆大夫妻有歸宗之義而婦人既嫁不踰竟是知大夫不得娶於他國鄭君喪服注謂古者大夫不外娶而何休之意以爲大夫任重爲越竟逆女於政事有所損曠故竟內乃得親迎所以屈私赴公也劉敞以爲莒慶非有君命其實亦請於君而行

諸侯之嫁子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

君不敵臣。補曰。公羊以爲同姓大夫。

來者。接內也。

接內。謂與君爲禮也。補曰。接內者。接公也。

隱二年傳。言來交接於我。亦同意。此兼見凡書來之例。蓋亦通於來奔。

不正其接內。故不與夫婦之稱也。

夫婦之稱。當言逆女。補曰。或疑不接公爲禮。而言逆女。則與履

綸爲君逆文不別。不知不接公。則不得言來。史例所不志。宋蕩伯姬之嫁不見經。是其證也。又案。公孫茲。季孫行父。公孫嬰齊。皆因出聘而自爲逆。此年莒慶來逆。宣五年齊高固來逆。亦或是因聘而逆。但我往則以聘爲重。外來則以接公逆女爲重。故內外異文。孔穎達曰。從魯而出。私娶輕。而君命重。故書聘不書逆。自外而來。嫁女重。而受聘輕。故書逆不書聘。其說最爲有見。惟言逆女重。不言接公重。則猶非也。若莒慶。齊高固。逆不接公。亦當以卿來行聘爲重矣。○呂本中曰。此一歲中。會洸。葬原仲。伯姬來。莒慶來。逆。皆爲非禮。然則治平之世。聖王在上。惟能使人克己復禮而已爾。使人克己復禮。春秋所爲作也。文烝案。呂說。葬原仲不合傳義。而其言能見大意。

杞伯來朝。

杞稱伯。蓋時王所細補曰。此本杜預。

公會齊侯于城濮。

城濮。衛地。